

# 尼希米记注解(黄迦勒)

## 尼希米记提要

### 壹、书名

在旧约圣经中，神子民被掳以后，共有三卷历史书，它们是：《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另有五卷先知书，它们是：《以西结书》、《但以理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其中《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在最早的犹太和基督教正典目录中原为一本书，统称为《以斯拉记》。直到主后二世纪，教父俄利根将它分成《以斯拉记上、下》两册；之后教父耶柔米则将此两册书更名为《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但又称《尼希米记》为《以斯拉记下》。迟至主后 1448 年，希伯来文旧约圣经，才正式分成《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

本书的主角乃是尼希米，书中多次提到他的名字(一 1；三 16；七 7；八 9；十 1；十二 26, 47)，故此以《尼希米记》为名。

### 贰、作者

本书以很大的篇幅记载尼希米的言语和作为，且大部分是以第一人称「我」表达(一 1~七 73；十二 27~十三 4~31)，仅小部分以第三人称(八 1~十二 26)记录有关他的事迹，故大多数圣经学者同意本书的作者应为尼希米，不过曾经被文士以斯拉将本书与《以斯拉记》合编成一本书，后来才又恢复分成两本书。

尼希米在被掳之地曾经官至波斯王亚达薛西的酒政(一 11)，他的特点如下：

- 一、他平素为人诚实可靠，获王和王后(参二 6)信任，委以在王身边负责饮食安全和国事参谋。
- 二、他关心且热爱圣城，一听见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就哭泣悲哀数日(参一 2~4)。
- 三、他的祷告真诚有力，感动神施恩的手帮助他，使王允准其所求(参一 4~6；二 4, 8)。
- 四、他处理事情有条有理，谋定而后动，分配工作有次有序，使城墙在短期内修复(参二 13~18；三章全；六 15)。
- 五、他面对敌人一面勇敢无畏，一面防备万全，使仇敌对他无可奈何(参二 9~10, 19~20；四章全；六章全；七 1~3)。

六、他大公无私，不贪爱钱财，不压榨百姓，反而慷慨解囊，为民表率(参 14~18)。

七、他恨恶罪恶，绝不与罪恶妥协，甚至为了清理罪恶，不惜指责贵胄、官长、大祭司等人(参五 1~13；十三章全)。

八、他处处事事以神为念，一面仰望神求神施恩，一面感谢神献上赞美(参一 4~5，11；二 4，8，18，20；四 4，9；五 19；六 9，14；八 10；十三 14，29，31)。

### 叁、写作时地

本书内容所记述的史实时间，约自主前 446 年至 434 年，共约十二年。至于写作的时间则不详，大约同一时间或稍迟一点才完成；而写作地点可能在耶路撒冷或波斯王宫。

### 肆、主旨要义

尼希米领导回归圣地的百姓重建城墙，重建期间内忧外患，在极度艰困的光景中，尼希米发挥卓越的领导才干，遂能在不满两个月之内完成重建工程。其后，更推动律法的倡导，使圣民明白并遵行神的律法，举凡照顾圣职人员(祭司和利未人)、严禁闲杂人入会、戒犯安息日、禁绝异族通婚等，均全力以赴，使神子民在圣地恢复中兴气象。

### 伍、写本书的动机

本书大部分内容为尼希米在重建城墙前后的私人笔记，将他个人的遭遇和反应，毫无保留的记录下来，想必是为了激发后人热爱圣城和神的律法。圣灵将它安排使成为旧约最后一段历史书之一，藉以显明神的心意，印证尼希米所作所为，对犹太人家园和神国的贡献，厥功甚伟。

### 陆、本书的重要性

因着本书的记载，使吾人得知，若非尼希米的重建城墙和重整圣民，便没有合适的环境，使有关主耶稣基督降生的预言得以实现。因此，本书真可谓旧约和新约之间的关键书。同时，本书也为我们这些活在新约时代末世的神儿女们，留下非常宝贵的榜样，好叫我们也起来营造合适的环境，使主耶稣基督的再来得以早日实现。

##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本书具有很强烈的信靠神、求神施恩帮助的观念，也把工程顺利完成归功于神、向神感恩；全书穿插了很多处向神祷告和默祷、感恩的经节(参一 5~11；二 4, 8, 18, 20；四 4, 9, 14, 15；五 13, 19；六 9, 14；八 6, 10；九 4~38；十三 14, 29, 31)。

二、本书按照时间的顺序记载所发生的事，内容交代也合乎逻辑，容易被读者所明白并加以分析推理，所以可算是一本很好的历史叙述书。

三、本书提供很好的写照，如何一面服事地上的主人，一面服事天上的神。尼希米并未因为敬畏天上的神，而怠忽地上的职责与态度；他在王宫里所赢得的信任，在服事神的事上产生了极大的价值与功效。

四、本书显示尼希米如何周旋于上司、同僚、下级、甚至敌人之间，流露出他谦恭、刚正、率真、同情的性情，使正直者乐于和他站在一起，而弯曲者对他十分忌惮。

五、本书也为属神的人如何处事，提供很好的参考资料。神的儿女处理地上的事情，不仅需要仰望神施恩帮助，也需要自己有良好的精神和筹划，自助天助，乃神儿女治事成功之本。

六、本书主角尼希米代表带职事奉神的人，而文士以斯拉、祭司和利未人代表全职事奉神的人。尼希米和以斯拉相敬相辅，各尽其责，带进圆满的结局。他们的同工配搭合作，正是今日教会中全职和带职事奉者的好榜样。

七、本书前后两大段，分别叙述城墙的重建和圣民的重整，说出物质与精神、属世与属灵、预表与实际息息相关，彼此相辅相成。值得我们做为今日教会建造的借镜。

##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本书和《以斯拉记》、《以斯帖记》合为旧约最后三卷历史书，各从不同的角度说明圣民和圣地如何被保全，为新约时代的来临，奠定稳固的根基。所以这三卷经书合参，使我们能更为了解神手的安排和作为。

## 玖、钥节

「他们对我说：“那些被掳归回剩下的人在犹大省遭大难，受凌辱；并且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我听见这话，就坐下哭泣，悲哀几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说：」(一 3~4)

「于是，我们做工，一半拿兵器，从天亮直到星宿出现的时候。」(四 21)

「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为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施恩与我。」(五 19)

「又对他们说：『你们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预备的就分给他，因为今日是我们主的圣日。你们不要忧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八 10)

## 拾、钥字

「禁食祈祷」、「祈祷」、「默祷」、「祷告」(一 4, 6, 11; 四 4, 9; 十一 17)

「作工」、「善工」、「大工」、「工作」、「工程」(二 18; 三 5; 四 6, 11, 15, 16, 17, 19, 21, 22; 五 16; 六 3, 9, 16; 七 70, 71)

「蒙恩」、「施恩」、「恩典」、「大恩」(一 11; 二 5, 8, 18; 五 19; 九 17, 25, 35; 十三 31)

## 拾壹、内容大纲

### 一、重建圣城(一至七章)

#### 1.重建的由来(一 1~二 8)

(1)闻城墙被毁，城门被焚(一 1~3)

(2)为圣城向神禁食祈祷(一 4~11)

(3)蒙王允准回去重建(二 1~8)

#### 2.重建的预备和安排(二 9~三 32)

(1)回圣城先私下察看城墙(二 9~16)

(2)劝勉同胞重建却遭仇敌反对(二 17~20)

(3)安排众人使分担重建工程(三 1~32)

#### 3.重建工程的进行(四 1~六 19)

(1)外有敌党的嗤笑和拦阻(四 1~14)

对策：一面作工，一面防卫(四 15~23)

(2)内有官长和贵胄搜括民脂民膏(五 1~5)

对策一：招聚大会斥令不得取利并归还不当所得(五 6~13)

对策二：尼希米以身作则，不加重百姓的担子(五 14~19)

(3)外敌贿赂内奸造谣谋害(六 1~19)

对策：识破奸计，不予理会(六 3, 11~12)

#### 4.重建工程的完成(六 15; 七 1~73)

(1)完工后安门并分派居民按班次看守(六 15; 七 1~4)

(2)核算回归重建者的家谱(七 5~69)

(3)记录捐献财物的数量和 在圣殿服侍者(七 70~73)

## 二、重整圣民(八至十三章)

- 1.圣民聚集圣城过住棚节，文士等人宣读并解释律法书(八章)
- 2.利未人率众禁食、祷告、认罪并签名立约(九 1~十 27)
- 3.誓遵摩西律法并定捐输之例(十 28~39)
- 4.百姓掣签派定耶城居民，和住城内外的利未人并众民(十一章)
- 5.记录祭司和利未人(十二 1~26)
- 6.举行城墙告成礼(十二 27~43)
- 7.派专人管理库房，后又因管理不当重新清理并改派(十二 44~47；十三 4~14)
- 8.禁闲杂人入会，戒犯安息日，又禁与异族通婚(十三 1~3，15~31)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尼希米记注解》

## 《尼希米记注解》参考书目

于宏洁《尼希米记查读》

史百克《恢复神儿子丰满的见证》

林献羔《尼希米记释义》灵音小丛书

《丁道尔圣经注释》

《廿一世纪圣经新释》

《马唐纳活石圣经注释》

《新旧约辅读》

《雷氏圣经研读本》

《圣经姊妹版注释》

《灵修版圣经注释》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于中旻《圣经各卷笔记》圣经研究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李常受《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周联华等《中文圣经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倪柝声《圣经提要》台湾福音书房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梁家声《圣经各卷简介》  
华侯活等《天道研经导读》天道书楼  
华尔顿等《旧约圣经背景注释》  
麦康威等《每日研经丛书》  
贾玉铭《圣经要义》弘道出版社  
杨震宇《每日读经》  
蔡哲民等《圣经研经资料》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

## 尼希米记第一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尼希米和他的祷告】

- 一、尼希米心系犹太人和圣城的光景
  1. 尼希米身在书珊的宫中，作王的酒政(一1， 11)
  2. 心中惦念回归的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一2)
  3. 得悉犹太人受逼迫，城墙被毁，城门被烧(一3)
  4. 为此哭泣、悲哀(一4)
- 二、尼希米的祷告
  1. 在神面前禁食祷告(一4)
  2. 根据神的信实(一5)
  3. 为自己和以色列人认罪(一6~7)
  4. 求神纪念祂自己所说的话(一8~9)
  5. 提到神已往拯救以色列人的事实(一10)
  6. 确信王的心握在神的手中(一11； 箴廿一1)

### 贰、逐节详解

**【尼一 1】**「哈迦利亚的儿子尼希米的言语如下：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基思流月，我在书珊城的宫中。」

**（吕振中译）**「哈迦利亚的儿子尼希米的言行录。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基思流月（即九月：在公历十一、十二月之间）、我在书珊宫堡中；」

**（原文字义）**「哈迦利亚」耶和华是神秘的，耶和华所启蒙的，等候耶和华；「尼希米」耶和华的安慰，耶和华抚慰，耶和华有怜悯；「言语」话语，言行录，传记，历史。

**（文意注解）**「哈迦利亚的儿子尼希米的言语如下」从本章起至第七章为尼希米的自述，是他的回忆录。

「亚达薛西王」他就是差遣以斯拉回耶路撒冷的亚达薛西王一世(参拉七 1)。

「二十年」即主前 444 或 445 年。

「基思流月」是当时波斯历制的九月，相当于阳历十一、十二月间。

「我在书珊城的宫中」书珊城为波斯王过冬的地方。

**【尼一 2】**「那时，有我一个弟兄哈拿尼，同着几个人从犹大来。我问他们那些被掳归回剩下逃脱的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

**（吕振中译）**「那时有我的一个弟兄哈拿尼同几个犹大的人来；我问他、那些逃脱的犹太人、那些没有被掳的余民、怎么样，耶路撒冷怎么样。」

**（原文字义）**「弟兄」同胞兄弟；「哈拿尼」耶和华是恩典，耶和华的恩慈。

**（文意注解）**「我一个弟兄哈拿尼」大多数圣经学者认为哈拿尼是尼希米的肉身亲兄弟。

「被掳归回剩下逃脱的」或译作「没有被掳的余民」，意指巴比伦灭犹太时得以逃脱而未被掳，仍然居住在犹大地的人。

**（话中之光）**（一）本节显示尼希米对留在故土的同胞和圣城十分关心。我们对神的子民和神的居所——教会，也当关怀并代祷。

**【尼一 3】**「他们对我说：“那些被掳归回剩下的人在犹大省遭大难，受凌辱；并且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

**（吕振中译）**「他们对我说：『那些没有被掳的余民在犹大省那里遭大患难，受凌辱；耶路撒冷的城墙拆了破口，城门又被火焚烧。』」

**（原文字义）**「难」危难，苦难，伤害，灾祸；「凌辱」辱骂，毁谤，责备(原文含有尖锐、切割、穿透、刺穿的意思)。

**（文意注解）**「在犹大省遭大难，受凌辱」此事应当是指亚达薛西登位初年，撒玛利亚省长和他的同党「用势力强迫」阻止犹太人修造耶路撒冷城墙(参拉四 8~23)，似乎包括一些暴力行动。

「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仇敌不仅用势力强迫停工，并且连已经修造起来的部分城墙被拆毁，又放火烧毁了木制的城门。

**（灵意注解）**「城墙拆毁」预表属灵的见证被破坏，在仇敌面前失去保障，教会和世界没有分别的界

限。

「城门被火焚烧」预表教会失去了属灵的权柄。

**《话中之光》** (一)神子民的际遇，似乎与神国和教会的荣辱兴衰息息相关；甚么时候教会的见证受压制，甚么时候神子民就蒙受仇敌的羞辱。

(二)教会的建造和神子民的属灵光景不能分割。换句话说，信徒不能单单追求个人的属灵，而应顾到教会的建造。

**【尼一4】**「我听见这话，就坐下哭泣，悲哀几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说：」

**《吕振中译》**「我听见了这些话（或译：这些事），就坐下来哭，悲哀了几天；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

**《原文字义》**「哭泣」哀号，大哭；「悲哀」哀哭。

**《文意注解》**「坐下」是旧约时代犹太人举哀和禁食的姿势(参伯二8，13；诗一百卅七1；结廿六16；拿三6)。

「哭泣」心中悲哀伤痛的表现，通常带有眼泪(参创四十五15；五十1；伯廿七15)。

「天上的神」即指耶和華独一的真神；这词意味着地上虽然充满了不法，但祂仍在高天上坐着为王，审判一切(参诗九7；二十九10)。

「禁食祈祷」犹太人为某种专一的事向神祈祷时，常伴随着禁食，以表虔敬和热忱，冀望蒙神垂听应允。

**《话中之光》** (一)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五4)；关心神所关心的，为周遭人事物不符神旨的情形哀伤流泪，必蒙神记念。

(二)只会为自己个人的得失而流的眼泪，在神面前恐无多大的价值。

(三)许多时候，我们的祷告不蒙垂听，原因恐怕在于我们的祷告不够恳切、投入，没有将心向神倾倒出来。

(四)惟有与神同哭的人，才能与神同工；也惟有看见神子民悲惨光景的人，才能从神得着工作的负担。

(五)先祷告，后工作；甚么地方有祷告，甚么地方就有神的祝福。

**【尼一5】**「“耶和華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啊，你向爱你、守你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

**《吕振中译》**「说：『哦，永恒主天上的神、至有权势、至大、至可畏惧的阿，那向爱你（原文：他）守你（原文：他）诫命的人守约施坚爱的阿。』」

**《原文字义》**「大」巨大的，伟大的；「可畏」惧怕，害怕，敬畏。

**《文意注解》**「大而可畏的神」意指祂是至大而令人畏惧的神。

「向爱你、守你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重申十诫中第二诫的应许(出二十6)，作为向神求告的根据。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神固然是「天上的神」，但祂也盼得着地上之人的忠诚和爱戴，故以此为条件，应允施慈爱给符合条件的人们。



(二)爱神、敬畏神，求神記念祂的慈愛和信實，這是我們禱告蒙神垂聽的訣竅。

(三)根據神的話向神禱告，求神成全祂口所出的話，必受神尊重。

**【尼一6】**「愿你睜眼看，側耳聽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為你眾僕人以色列民的祈禱，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

**〔呂振中譯〕**「我願你的眼睜開着，你的耳傾听着，來聽你僕人的祈禱、就是我今天、乃至於晝夜、在你面前、為你僕人、以色列人、所禱告的，又為以色列人、我們向你所犯的罪；我和我父的家所犯的罪，所向你承認的。」

**〔文意注解〕**「睜眼看」指察看以色列民的慘狀。

「側耳聽」指垂聽你僕人的祈禱。

「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注意這裡的用詞「我們」而非「他們」，表示尼希米與以色列人認同，承認以色列人所犯的罪，就是他所犯的罪。

「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我指尼希米，我父家指以色列人。尼希米在此並未置身事外，他在禱告中用第一人稱「我」表示他自己也有份於得罪了神。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的人，每一次來到聖潔的神面前，必然會看見自己的不配，連想到自己和屬神之人的罪污(參賽六1, 5)，因而由衷地向神認罪。

(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三)為別人和教會代禱，必須與眾人認同，絕不可自表清高，獨善其身。

**【尼一7】**「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沒有遵守你借着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我們向你行了很腐敗的事，沒有遵守你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律例、和典章。」

**〔原文字義〕**「邪惡」敗壞，捆绑，典當，抵押。

**〔文意注解〕**「甚是邪惡」原文重複「邪惡」一詞，表示極度邪惡、壞到極處。

「誡命、律例、典章」聖經經常把這三個詞放在一起概括律法的條例(參申五31；六1；十一1等)。「誡命」重在指神的命令；「律例」重在指法規的條例；「典章」重在指審判的基準。

**〔話中之光〕**(一)神藉祂僕人所啟示給我們的心意，我們都應當遵守並遵行。

(二)主耶穌已經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太五17)，新約時代的信徒雖然不必在儀文字句上遵守舊約的律法條規(參林後三6)，但仍應遵守律法的精意(靈)。

**【尼一8】**「求你紀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說：『你們若犯罪，我就把你們分散在萬民中；』」

**〔呂振中譯〕**「求你記得你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說：『你們若不忠實，我就要使你們分散在萬族之民中；』」

**〔原文字義〕**「犯罪」行為不忠，行為奸詐；「分散」散開，打碎。

**〔文意注解〕**「求你紀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下面所敘述的話，並非引自摩西五經中任何經節的

具体经文，而是引述某些段落中的总意。

「我就把你们分散在万民中」意指亡国并被分开流放到列国中。

**《话中之光》** (一)根据神在已往所启示的话语，来向神祷告祈求，才不至于落空。

(二)神子民最得罪神的事，就是向神不忠、不顺从(犯罪)；而神责罚祂子民最明显的事，就是分裂、不合一(分散)。

**【尼一 9】**「但你们若归向我，谨守遵行我的诫命，你们被赶散的人虽在天涯，我也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回来，带到我所选择立为我名的居所。」

**《吕振中译》**「但你们若回转来归向我，谨守遵行我的诫命，那你们被赶散的人即使在天边，我也必从那里将他们招集回来，将他们带到我所选择使我名居住的地方。」

**《原文字义》**「归向」返回，转回，转向；「谨守」保守，看守，遵守，注意；「天涯」天边，天的尽头；「招聚」聚集，召集，聚会。

**《文意注解》**「被赶散…在天涯」指被赶到天的尽头，意指最遥远的地方。

「我所选择立为我名的居所」指耶路撒冷(参王上十一 13)。

**《话中之光》** (一)顺服神的第一步，是将心转回归向神，也就是悔改转向神。

(二)谨守遵行神的话，乃是我们的心回转归向神的确据。

(三)神的心意乃是在万民中召聚向祂忠心顺从的人们，使他们为着祂的名作荣耀的见证。

**【尼一 10】**「这都是你的仆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赎的。」

**《吕振中译》**「他们都是你的仆人、你的人民、你用大能用大力的手所救赎的。」

**《原文字义》**「仆人」奴隶，奴仆；「百姓」人民，国人；「大(首字)」巨大的(在程度、强度、尺寸、数字等方面)；「力」力量，势力；「大能」强壮的，强大的，坚固的。

**《文意注解》**「你的仆人、你的百姓、你…的手所救赎的」指以色列人的三种身份：(1)是神将他们从埃及为奴之地救赎出来的(参出十三 3)；(2)归神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参出十九 5~6)；(3)为要事奉祂(参出二十三 25)。

「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赎的」指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的经历(参出十三 9, 14, 16)。

**《话中之光》** (一)神的心意是要得着一班人：(1)作神仆人事奉神；(2)作神国子民遵行神旨；(3)蒙救赎、得重生的人，才能被神所使用。

(二)若非神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我们便不能脱离撒但的权势，为神而活。

**【尼一 11】**「主啊，求你侧耳听你仆人的祈祷，和喜爱敬畏你名众仆人的祈祷，使你仆人现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我是作王酒政的。」

**《吕振中译》**「主阿，愿你的耳倾听你仆人的祈祷，倾听这些喜爱敬畏你名的仆人的祈祷，使你仆人今日顺利，使他在王(原文：这人)面前得蒙怜悯。」我是我做王的酒政。」

**《原文字义》**「亨通」昌盛，成功，快速前进。

**〔文意注解〕**「使你仆人现今亨通」意指我今天所将提出的要求，能够顺遂成功。

「在王面前蒙恩」按原文是「在这人面前蒙恩」，意指他今天将要向王提出请求，盼望能得到王的答应。

「我是作王酒政的」酒政是一种宫廷得王亲信的职位，为王选酒、试酒、倒酒，也陪王喝酒谈话，担任国政顾问(参创四十一 9~14)。

**〔话中之光〕**(一)祷告不能空洞而无所求，祈求才能得着(参太七 7~8)。可惜许多基督徒的祷告，长篇大道，却没有特定的请求(参路十八 11~12)。

(二)尼希米身为王的酒政，但他不顾自己的地位和享受，冒险牺牲他似锦前程，抱着坚定的决心，要为神的国效力。他这种精神实在感动天地，难怪所求最终顺畅亨通(参二 8)。

## 叁、灵训要义

### 【一位与神同心的仆人】

#### 一、关心神所关心的事

1. 在世俗工作岗位上，仍不忘神国的事——在波斯王宫中作酒政(1, 11 节下)
2. 一有机会就查问神子民和神国的光景——问犹太人和耶城的光景(2 节)
3. 确认消息——犹太人遭大难、受凌辱，城墙拆毁、城门被焚(3 节)
4. 身心投入其中——坐下哭泣，悲哀数日，禁食祷告(4 节)

#### 二、献上与神同心的祷告

1. 尊神为大——耶和华中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5 节上)
2. 强调神的作为信实，神的心慈爱——守约施慈爱(5 节下)
3. 求神垂听祷告——睁眼看、侧耳听为以色列民的祈祷(6 节上)
4. 承认自己和众民的罪——我与我父家都有罪(6 节下)
5. 承认没有遵守诫命、律例、典章(7 节)
6. 求神纪念祂从前所给的应许——只要肯悔改，便施恩惠(8~9 节)
7. 提醒神纪念这些人乃是神曾用大能救赎的百姓(10 节)
8. 求神使自己在王面前蒙恩(11 节上)

### 【一个祷告的器皿】

#### 一、全人投入的祷告

1. 身体的投入——「禁食」(4 节)
2. 心的投入——「哭泣，悲哀」(4 节)
3. 灵的投入——「在天上的神面前」(4 节；参约四 23~24)

#### 二、认同的祷告——「我们…我们…」(6~7 节)

三、恒切的祷告——「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基流月…尼散月」(一 1；二 1)——时隔约四个月

#### 四、认识神的祷告

- 1.认识神慈爱的心——「施慈爱」(5 节)
- 2.认识神信实的话语——「求你記念所吩咐你仆人摩西的话」(7 节)
- 3.认识神大能的手——「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赎的」(10 节)

五、明确且专一的祷告——「使你仆人现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11 节)

#### 【神仆人所该有的特质】

- 一、清楚认识自己所事奉对象的光景——「我听见这话」(4 节上)
- 二、对所事奉对象的际遇感同身受——「哭泣、悲哀」(4 节下)
- 三、将所有的问题带到神面前——「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4~6 节)
- 四、奉献自己，愿有分于解决问题——「使你仆人现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11 节)

#### 【一个模范祷告】

一、祷告的对象——神

- 1.«耶和華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5 节)——崇敬祂的权柄和能力
- 2.«守约施慈爱»(5 节)——表明祂的信实和慈爱
- 3.«求你記念所吩咐…»(8 节)——重申祂所说过的话
- 4.«你用大力和能的手所救赎的…»(10 节)——高举祂所作过的事

二、祷告的人——尼希米

- 1.«哭泣、悲哀…禁食祈祷»(4 节)——真诚投入
- 2.«你仆人昼夜在你面前…祈祷»(6 节)——谦卑且有恒
- 3.«承认我们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与我父家都有罪了»(6~7 节)——认罪且与众民认同

三、祷告的事——为专一的事祈求

- 1.«我所选择立为我名的居所»(9 节)——暗指要重建耶路撒冷
- 2.«使你仆人现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11 节)——决心要请求王批准回圣城领导重建工程

## 尼希米记第二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筹建圣城城墙】

一、向王提出请求

1. 祷告直到神的时候来到(一 1; 二 1)
2. 表情显露出心中的负担(二 1~3)
3. 一面向神默祷，一面向王提出请求(二 4~6)
4. 因神施恩，得王的差遣、保护和供应(二 7~8)

## 二、遭受仇敌的反对

1. 护送到河西的省长那里(二 9)
2. 和伦人参巴拉并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二 10 上)和亚拉伯人基善(二 19)
3. 听见有人来为以色列人求好处就甚恼怒(二 10 下)

## 三、夜间隐密勘察城墙毁坏情况

1. 在耶路撒冷住了三日(二 11)
2. 夜间起来，仅带少数几个人(二 12)
3. 详细察看城墙(二 13~15)
4. 没有告诉官长和平民(二 16)

## 四、劝勉犹太人重建城墙

1. 向同胞指明圣城荒凉毁坏的光景(二 17 上)
2. 也说明重建城墙的目的——免得再受辱(二 17 下)
3. 见证神施恩的手怎样帮助他(二 18 上)
4. 犹太人受到激励(二 18 下)

## 五、不顾仇敌的反对

1. 仇敌的策略：
  - (1) 嗤笑、藐视
  - (2) 造谣——『要背叛王么？』(二 19)
2. 宣告自己是天上神的仆人(二 20 上)
3. 指明仇敌对圣城无分、无权、无纪念(二 20 下)

## 贰、逐节详解

【尼二 1】「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在王面前摆酒，我拿起酒来奉给王。我素来在王面前没有愁容。」

〔吕振中译〕「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即正月三四月之间）、有酒在王（原文：他）面前，我拿起酒来奉给王。我素来在王（原文：他）面前都未曾有过愁容。」

〔原文字义〕「没有(复词)」不出现，未显露；「愁容」悲伤的，不愉快的。

〔背景注解〕「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波斯历制的年份是从新王登基的月份算起，亚达薛西王于提斯利月(波斯历制的七月，相当于阳历九、十月)即位，故尼散月仍属第二十年。

〔文意注解〕「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参阅一 1 注解。

「尼散月」是当时波斯历制的正月，相当于阳历三、四月间。从基思流月(参一 1)至尼散月相隔约四个月。

「在王面前摆酒，我拿起酒来奉给王」即斟酒给王喝，这是酒政(参一 11)的工作。

「我素来在王面前没有愁容」陪伴君王时不可露出愁容，以免破坏欢乐的气氛，否则会被问罪，甚至赐死。

*(话中之光)*(一)尼希米自从基思流月得悉圣城城墙和城门被毁的消息(参一 1~3)至今，已历约四个月，他仍耿耿于怀，可见关切之深。

**【尼二 2】**「王对我说：『你既没有病，为甚么面带愁容呢？这不是别的，必是你心中愁烦。』于是我甚惧怕。」

*(吕振中译)*「王对我说：『你既没有病，为甚么面带愁容呢？这不是别的，必是心中有忧愁罢。』于是我非常惧怕。」

*(原文字义)*「心中」内心，情绪；「愁烦」悲伤，邪情，恶劣；「惧怕」畏惧，害怕。

*(文意注解)*「你既没有病，为甚么面带愁容呢」病容和愁容不同，外人一见可知。

「这不是别的，必是你心中愁烦」心情所系，不知不觉流露出来。

「于是我甚惧怕」伴君如伴虎，不小心会惹来杀身之祸。

*(话中之光)*(一)尼希米并非故意在王前面带愁容，因此感到十分惧怕。这种情形表示，他对神家的关心，竟超越过对自己的处境。

(二)信徒的属灵情形若是正常，应当对教会的情况满怀负担，甚至超过对自己身家的关怀才对。

**【尼二 3】**「我对王说：『愿王万岁！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荒凉，城门被火焚烧，我岂能面无愁容吗？』」

*(吕振中译)*「我对王说：『愿王万岁（原文：永远活着）！我列祖坟墓所在的京城荒废，它的城门被火烧毁，我哪能不面带愁容呢？』」

*(原文字义)*「万岁」继续活着，维持生命；「荒凉」废弃的，荒芜的；「愁容」发抖，颤抖。

*(文意注解)*「愿王万岁」这是臣子对王说话时的通常开头语(参但二 4；三 9)。

「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即指耶路撒冷城；尼希米在此特意不提城名，而提到列祖的坟墓所在地，比较容易得到谅解和同情。

「那城荒凉」指城墙被拆毁(参一 3)。

*(话中之光)*(一)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语暴戾，触动怒气(箴十五 1)。

(二)你们要…用智慧与外人交往。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四 5~6)。

**【尼二 4】**「王问我说：『你要求甚么？』于是我默祷天上的神。」

*(吕振中译)*「王问我说：『那么你要求甚么？』于是我祷告天上的神，」

*(原文字义)*「要求」寻求，渴求；「默祷」干预，介入，祈祷。

**〔文意注解〕**「王问我说：你要求甚么」意指你想从我得到甚么帮助。王有此问，表示神感动王心，乐意帮助尼希米成全他的心愿。

「于是我默祷天上的神」尼希米深知他虽然站在王面前，但有一位天上的神，祂执掌地上一切的人事，王只不过是神手中的工具而已，所以他藉默祷仰望神的旨意和带领。

**〔话中之光〕**(一)「你要求甚么？」我们在说话以先，应当在心里清楚，说这话的目的何在，而不说没有用的话。

(二)「你要求甚么？」正说出神对我们的问话。许多人虽有祷告的行为，却好像无所求，没有特定的祈求，难怪也就无所得着(参太七 7~8)。

(三)一边和人对话，一边和神交通，用圣灵所赐的言语，回答别人的问话，信徒无论是个人交谈或是向大众释放信息，都当以此为榜样。

(四)尼希米作事不忘祷告，一面作事一面祷告(参四 4~5, 9; 五 19; 六 14; 十三 14, 22, 29)，这是他作事成功的秘诀。

(五)最好的祷告乃是：(1)「主阿，你是谁？」(徒九 5; 廿二 8)——更多认识主；(2)「主阿，我当作甚么？」(徒廿二 10)——凡事仰望神旨并讨祂喜悦。

**【尼二 5】**「我对王说：『仆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欢，求王差遣我往犹大，到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

**〔吕振中译〕**「就对王说：『王若认为满意，仆人若在王面前蒙恩宠，请王差遣我往犹大，到我列祖坟墓所在的城去，我好重新建造它。』」

**〔原文字义〕**「蒙恩」蒙喜悦，使满意，得厚待；「喜欢」愉快的，以为合适；「差遣」打发，送走；「重新建造」建造，重建，建立。

**〔背景注解〕**这一位王是亚达薛西一世，他曾经下诏勒令停止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参拉四 17~22)。

**〔文意注解〕**「仆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欢」意指下面所求需王特别开恩，欢然允准。

「求王差遣我往犹大」有二意：(1)准他暂离酒政之职；(2)准他担任犹大省长(参五 14)，方便推动工作。

「到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去」就是到耶路撒冷城去(参 11 节)。

「重新建造」就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参 17 节)。

**〔话中之光〕**(一)以赛亚在异象中遇见神时，听见神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以赛亚立时回答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赛六 8)。

(二)信徒若在灵里对神的事工有负担，受神呼召的感动，也该响应说：我在这里，求神差遣我。

**【尼二 6】**「那时王后坐在王的旁边。王问我说：『你去要多少日子？几时回来？』我就定了日期。于是王喜欢差遣我去。」

**〔吕振中译〕**「那时王妃坐在王的旁边。王问我说：『你的行程要到甚么时候？你甚么时候可以回来？』这事在王面前既认为满意，我就给王一个指定的日期。」

**(原文字义)**「旁边」附近，结合；「多少日子」直到何时，多久；「几时」(与「多少日子」同字)；「日期」特定的时间。

**(文意注解)**「那时王后坐在王的旁边」暗示王后或对尼希米存有好感，可能对他的请求曾向王有所美言。

「王问我说：你去要多少日子？几时回来？」表示王有意允准他的请求。

「我就定了日期」可能只有两三年，但后来获准延长到十二年(参五 14；十三 6)。

**【尼二 7】**「我又对王说：『王若喜欢，求王赐我诏书，通知大河西的省长准我经过，直到犹大；』」

**(吕振中译)**「我又对王说：『王若认为满意，请给我诏书、通知大河以西那边的巡抚准我经过，直到我抵达了犹大；』」

**(原文字义)**「诏书」书信，公文；「西」对面，那边。

**(文意注解)**「求王赐我诏书」指王的正式公文命令，通知沿途各级行政官长准予通行并给予必要保护。

「大河西的省长」原文复数词，当时在大河(幼发拉底河)以西地区设有大省长(总督)统管犹大、撒玛利亚、亚扪、亚拉伯等较小的省长们(巡抚)。

**(话中之光)** (一)尼希米处事谨慎，事先研究此行任务可能面临的反对与危险，而有周详的对策；任何服事主的人，也该有充分的准备，熟悉所要投身的工作环境。

(二)任何事奉主的工作，都会遭遇到正反两面的反应，故如何充分利用和防范未然，乃是准备投入事奉者的课题。

**【尼二 8】**「『又赐诏书，通知管理王园林的亚萨，使他给我木料，做属殿营楼之门的横梁和城墙，与我自己房屋使用的。』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

**(吕振中译)**「又赐诏书通知看守王园林的亚萨，叫他给我木料、作附属于殿的营楼之门的横梁、作城墙、和我自己要进住的房屋的处。』王就赐给我所求的，因为我的神至善的手帮助了我。」

**(原文字义)**「通知」向着，朝着；「亚萨」收集人；「属殿(复词)」附属的房屋；「营楼」殿宇，城堡；「允准」允许，给予。

**(文意注解)**「管理王园林的亚萨」指御园的管理人，相当于今日的林区负责人。亚萨为犹太人名，或被波斯王任命担任御园管理人。当时在利巴嫩地区可能设有园林管理局(参王上五 6)。

「做属殿营楼之门的横梁和城墙」指圣殿西北面的城堡大门，以及各个城门和城墙护墙板所需的木料。

「与我自己房屋使用的」指建造省长官邸所需的木料。

「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意指神感动王心，使他允准所求。

**(话中之光)** (一)尼希米一再提到「神大能的手」和「神施恩的手」(参一 10；二 8, 18)的帮助，可见他对神的信靠异于常人，凡事仰望祂，并归功于祂。

(二)信靠神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33；彼前二 6)；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八 31)?



**【尼二 9】**「王派了军长和马兵护送我。我到了河西的省长那里，将王的诏书交给他们。」

**〔吕振中译〕**「我到了大河以西那边的巡抚那里，将王的诏书交给他们。王又差遣军官和马兵护送着我。」

**〔文意注解〕**尼希米既有王的诏书和军队的保护，所以一路平安顺利到达耶路撒冷。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世为人，有时候也需借重国家的公权力和警察的保护。当使徒保罗面临死亡的威胁，只好被迫求助于罗马该撒皇帝(参徒廿三 13；廿五 9~10)，他并非有意要控告本国同胞(徒廿八 19)。

**【尼二 10】**「和伦人参巴拉，并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听见有人来为以色列人求好处，就甚恼怒。」

**〔吕振中译〕**「和伦人参巴拉和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听见了这事，就大大不高兴有人来为以色列人谋求福利。」

**〔原文字义〕**「参巴拉」力量，力气；「为奴的」奴隶，臣仆；「多比雅」耶和华是美善的；「好处」美好的，可愉悦的，可喜的。

**〔文意注解〕**「和伦人参巴拉」位于耶路撒冷北面撒玛利亚居民的领袖，他们的祖先是亚述王由巴比伦等地迁徙来的外邦人(参王下十七 24)。和伦原名伯和仑，属便雅悯支派的地业(参书廿一 17)，邻近撒玛利亚，此时已为外邦人所占居，参巴拉大概出身该地。

「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位于东面外约但(参士十 9)亚扪人的领袖。多比雅在发迹前可能原为犹太人的奴隶，后来成为外约但的省长(参六 18)。

「听见有人来为以色列人求好处，就甚恼怒」他们可能认为犹太人的强盛，将会剥夺他们的既得利益，甚或威胁到他们的生存。

**〔话中之光〕**(一)教会的建造与兴盛，必定会引起仇敌撒但的恼怒，搅动属世和属肉体的人，多方阻扰。

(二)信徒为教会和弟兄姊妹求好处，不要指望一切都平安顺利、风平浪静，迟早总会有一些事故发生的。

**【尼二 11】**「我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住了三日。」

**〔吕振中译〕**「我来到耶路撒冷，在那里呆了三天。」

**〔文意注解〕**「我到了耶路撒冷」从书珊城到耶路撒冷长途跋涉，估计约需时三、四个月。

「在那里住了三日」指休息了三天(参拉八 32)。

**【尼二 12】**「我夜间起来，有几个人也一同起来；但神使我心里要为耶路撒冷做甚么事，我并没有告诉人。除了我骑的牲口以外，也没有别的牲口在我那里。」

**〔吕振中译〕**「我夜间起来，我和几个人和我一同起来；但我的神使我心里起意要为耶路撒冷作的事、我并没有告诉人；除了我骑的牲口以外，也没有别的牲口跟着我。」

*(原文字义)*「牲口」家畜。

*(文意注解)*「我夜间起来」表示他体认到情势险峻，故即将采取的隐密。

「有几个人也一同起来」他们大概是他的亲信随从，也可能包括他的肉身亲兄弟哈拿尼(参一 2；七 2)。

「神使我心里要为耶路撒冷做甚么事，我并没有告诉人」可见他是对于神的事工胸有成竹的人，他不和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告诉人他心中要作甚么事。

「除了我骑的牲口以外，也没有别的牲口在我那里」牲口在此指坐骑，仅有一匹坐骑，避免惊动众人。

*(话中之光)* (一)事奉主的工作，切忌大事张扬，免得节外生枝，引来不必要的麻烦。

(二)我们有基督徒的朋友是好的，但是事事太随便对人说是危险的事。在你心中应当有一个密室的地方，只有你和神交通、知道，别的人不能知道。

(三)主的话告诉我们，要盖一座楼之前，先坐下算计花费，看能不能盖成，免得开了工却不能完工(参路十四 29~30)；我们凡事也应计算代价，然后投入工作。

**【尼二 13】**「当夜我出了谷门，往野狗井去(野狗：或译龙)，到了粪厂门，察看耶路撒冷的城墙，见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

*(吕振中译)*「我趁夜出了谷门，到了龙井的对面，到了粪土门，视察着耶路撒冷的城墙，就是曾被拆过破口，城门曾被火烧毁了的。」

*(原文字义)*「井」眼睛，泉源。

*(文意注解)*「当夜我出了谷门」谷门位于当日耶路撒冷城的西面偏南，正对着欣嫩子谷。

「往野狗井去」野狗井位于谷门的南面，即按反时钟方向沿欣嫩子谷往南行。

「到了粪厂门」粪厂门位于当日城墙的最南端，人们由此门将垃圾倾倒入欣嫩子谷中。

「察看耶路撒冷的城墙」即察看城墙被破坏的情形。

*(话中之光)* (一)仔细观察，掌握实情，计算代价，然后付诸实行，这是事奉之先所该有的准备工作。

(二)建造教会，也应小心谨慎，谋定而后动，切不宜像今日一些传道人，到任后还没了解实况，就大事宣扬其目标。

**【尼二 14】**「我又往前，到了泉门和王池，但所骑的牲口没有地方过去。」

*(吕振中译)*「我又往前走、到了泉门和王池；但是没有地方可以让我骑着的牲口过去。」

*(文意注解)*「我又往前」指沿汲沦溪谷转向往北行进。

「到了泉门和王池」泉门位于耶路撒冷城墙的东南面，即粪厂门的东北面；王池即西罗亚池(参约九 7)。

「但所骑的牲口没有地方过去」意指路径被拆毁城墙的乱石堆堵住，坐骑不能通过。

**【尼二 15】**「于是夜间沿溪而上，察看城墙，又转身进入谷门，就回来了。」

**〔吕振中译〕**「我仍然趁夜沿着溪谷而上，视察着城墙；又回转身进了谷门、回来。」

**〔原文字义〕**「察看」(原文有两个字)审视，仔细地检查(首字)；折断，打碎(次字)。

**〔文意注解〕**「沿溪而上」意指下到汲沦溪谷，沿溪行进。

「察看城墙」按原文是仔细地检视城墙的破损(断墙破壁)情况。

「又转身进入谷门」这里没有讲明究竟是否沿汲沦溪按反时钟方向绕城一周，或仅往北行走一段路程后即转身由原路顺时针方向返回谷门。

**【尼二 16】**「我往哪里去，我做甚么事，官长都不知道。我还没有告诉犹大平民、祭司、贵胄、官长，和其余做工的人。」

**〔吕振中译〕**「我往哪里去，我作甚么事、官长们都不知道；就这样、我也没有告诉犹大人、或祭司、或显贵的人、或官长、或其余的工作人员。」

**〔文意注解〕**「官长都不知道」意指尼希米当夜的行动，并没让和他前来耶路撒冷的波斯官长们知晓。

「犹大平民」有二意：(1)犹太人(与外邦人有别)；(2)住犹大地区的犹大支派。

「祭司」也有二意：(1)概指利未人；(2)利未人当中专供祭司职份者。

「贵胄、官长」前者指具有世袭的贵族身份者；后者指犹太人中奉派担任波斯官员者。

「其余做工的人」指耶路撒冷城的城市工作人员。

**〔话中之光〕**(一)对于所将要从事的准备工作，必须有第一手的资料，且越少人参与越好。

**【尼二 17】**「以后，我对他们说：『我们所遭的难，耶路撒冷怎样荒凉，城门被火焚烧，你们都看见了。来吧，我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免得再受凌辱！』」

**〔吕振中译〕**「以后我却对他们说：『我们所遇见的患难，耶路撒冷怎样荒废，它的城门怎样被火焚烧，你们都看见了：来吧！我们修造耶路撒冷的城墙吧！免得再受耻辱。』」

**〔原文字义〕**「难」罪恶，苦难，伤害；「荒凉」废弃的，荒芜的；「凌辱」责备，辱骂。

**〔文意注解〕**「以后，我对他们说」他们指 16 节后半所有的人们。

**〔灵意注解〕**「来吧，我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免得再受凌辱」城墙预表教会的见证，教会应当是世上的盐和世上的光(参太五 13~16)，但若教会的属灵情况不佳，会被世人耻笑。

**〔话中之光〕**(一)指明教会的情况和需要，激励众人参与事奉，这是教会领袖应负的职责。

(二)教会在世人面前若没有好的见证，乃是一件非常羞辱的事。

**【尼二 18】**「我告诉他们我神施恩的手怎样帮助我，并王对我所说的话。他们就说：『我们起来建造吧！』于是他们奋勇做这善工。」

**〔吕振中译〕**「我告诉他们、我的神的手怎样很有利地帮助了我，并且也告诉他们王对我说的话；他们就说：『我们起来建造吧！』于是他们就奋勇着手积极进行。」

**〔原文字义〕**「施恩」仁慈，美好，可悦；「奋勇」(原文两个字)坚定，强壮(首字)；人手，力量(次字)；「善工」(原文和「施恩」同一字)。

**〔文意注解〕**「我告诉他们我神施恩的手怎样帮助我，并王对我所说的话」神在环境中的特别安排，和当权者的正面反应，乃是两件值得用来鼓舞众人的大事。

「他们奋勇做这善工」意指全力以赴，坚定不移地投身重建工作。

**〔话中之光〕** (一)先有神的手「施恩」帮助，后有人手奋力从事「善工」，必然手到事成。

(二)信徒应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善，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13)。

**【尼二 19】**「但和伦人参巴拉，并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和亚拉伯人基善听见就嗤笑我们，藐视我们，说：『你们做甚么呢？要背叛王吗？』」

**〔吕振中译〕**「但是和伦人参巴拉和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跟亚拉伯人基善听见了，就嗤笑我们，藐视我们，说：『你们干的甚么事？是你们要背叛王么？』」

**〔原文字义〕**「基善」雨；「嗤笑」嘲笑，讥笑；「藐视」轻看，鄙视。

**〔文意注解〕**「和伦人参巴拉，并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参 10 节注解。

「亚拉伯人基善」位于耶路撒冷南面亚拉伯人的领袖。亚拉伯人可能是以东或以实玛利的后裔；基善可能是亚拉伯行省的省长，或亚拉伯人的酋长。

「你们做甚么呢？要背叛王吗？」控告犹太人反叛和悖逆，这是仇敌惯用的伎俩(参拉四 15)，企图藉波斯王的权势来阻止重建城墙。

**〔话中之光〕** (一)事奉神的事，难免会招致世人的嗤笑和藐视，甚至诬蔑我们对国家社会不但没有甚么贡献，反而使其受亏损。

(二)那些被撒但利用的人，往往藉政权压迫、残害教会与圣徒，历史一再重演。

**【尼二 20】**「我回答他们说：『天上的神必使我们亨通。我们作他仆人的，要起来建造；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分、无权、无记念。』」

**〔吕振中译〕**「我回答他们说：『天上的神一定使我们成功；我们是他的仆人；我们要起来建造；至于你们呢、你们在耶路撒冷是无分、无权、没有甚么可以给人留念的。』」

**〔原文字义〕**「亨通」昌盛，兴隆，成功；「分」产业，一份，一部分；「权」公义，判决获胜；「记念」记录，记忆，記念品。

**〔文意注解〕**「天上的神必使我们亨通」此话暗示天上的神远超过地上的君王。

「我们作他仆人的，要起来建造」此话暗示我们的身分是天上之神的仆人，远超地上君王的臣仆。

「无分、无权、无记念」意指没有财产可得、没有合法的权利、不值得被怀念。

**〔话中之光〕** (一)「天上的神必使我们亨通。」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八 31)?

(二)「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分、无权、无记念。」义和不义有甚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么相通呢？…信主的和信不主的有甚么相干呢(林后 14~15)?

## 叁、灵训要义

### 【尼希米重建城墙成功的秘诀】

- 一、与神同心，忧神所忧——「心中愁烦」(2 节)
- 二、默祷靠神，应对合宜——「默祷天上的神」(4 节)
- 三、神手帮助，获王允准——「神施恩的手帮助我」(8 节)
- 四、心中筹划，按部就班——「神使我心里要为耶路撒冷作…事」(12 节)
- 五、暗中观察，掌握情况——「当夜…察看耶路撒冷的城墙」(15 节)
- 六、见证神恩，激励众人——「告诉他们我神施恩的手怎样帮助我」(18 节)
- 七、信靠神恩，坚拒仇敌——「神必使我们亨通，…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分、无权、无纪念」(20 节)

### 【重建城墙乃是一件美事】

- 一「王喜欢差遣我去」(6 节)——王看为好
- 一「神施恩的手帮助(8, 18 节)」——神美好的手(Good hand of God)
- 二「为以色列人求好处」(10 节)——以色列人得好处
- 三「他们奋勇作这善工」(18 节)——作美好的工

### 【仇敌反对的步骤】

- 一、恼怒(10 节)
- 二、嗤笑、藐视(19 节上)
- 三、恐吓(19 节下)
- 四、假意参与(20 节；参拉四 1~2)

## 尼希米记第三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依次分班修建城墙和城门】

- 一、从羊门到古门(1~6节)——北面城墙和城门的修建
- 二、从古门到粪厂门(7~14节)——西面城墙和城门的修建
- 三、从粪厂门到凸出来的城楼(15~26节)——东面南半部城墙和城门的修建
- 四、从凸出来的城楼到羊门(27~32节)——东面北半部城墙和城门的修建

## 贰、逐节详解

【尼三 1】「那时，大祭司以利亚实和他的弟兄众祭司起来建立羊门，分别为圣，安立门扇，又筑城墙到哈米亚楼，直到哈楠业楼，分别为圣。」

〔吕振中译〕「那时大祭司以利亚实和他的同业弟兄做祭司的起来，建造了羊门；他们把这门分别为圣，又安立了它的门扇；又修造了城墙直到哈米亚楼，把它分别为圣、直到哈楠业楼。」

〔原文字义〕「以利亚实」神修复，神重建；「建立」建造，修建；「分别为圣」分别出来，使成圣；「哈米亚」一百；「楼」高塔，城塔；「哈楠业」神已眷顾。

〔背景注解〕尼希米时代的耶路撒冷城墙大约呈倒三角形，北面较短，东西两面较长，故近似倒锥形。按反时钟顺序，北面有羊门(1, 32 节)、鱼门(3 节)、古门(6 节)等三个城门，西面仅有谷门(13 节)，最南端为粪厂门(14 节)，东面则有泉门(15 节)、水门(26 节)、马门(28 节)、东门(29 节)、哈米弗甲门(31 节)等五个城门，本章共记载了十个城门。

〔文意注解〕「大祭司以利亚实」他是与所罗巴伯一同回归的祭司耶书亚(参十二 10；拉二 36)的孙子，后来竟与多比雅结亲，并玷污圣殿库房(参十三 4~5)。

「羊门」位于耶路撒冷城墙的东北角，献祭用的羊都由此门进城，因而得名。

「分别为圣」似乎是祭司们自己举行的特殊奉献礼，和全城城墙竣工后的告成礼(参十二 27~43)有别。

「哈米亚楼」可能因楼高一百肘，或有一百级阶梯，或可容一百军兵而得名。

「又筑城墙到哈米亚楼，直到哈楠业楼」反时钟方向进行重建工作，没有明文提到修建这两座楼，可能当时完好未被破坏，它们是北面城墙的地标。

〔话中之光〕(一)大祭司和众祭司也参与重建工作；教会中应不分阶级，牧师、传道人等教会领袖当以身作则，有时不该只动口而不动手。

(二)神的儿女应该就神所安排的位分，尽自己的力量：不问是祭司，官员，或平民，不论在甚么地方，都要照神所给的机会，不顾自己利益，投入主的事工。

(三)「建立羊门」：主自己就是羊的门(约十 7, 9)，主也是好牧人，我们是祂的羊(参约十 2~3, 11~14)，我们应当建立和主良好的信仰、从属关系，这是属灵追求的起点。

【尼三 2】「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其次是音利的儿子撒刻建造。」

〔吕振中译〕「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的。其次是音利的儿子撒刻建造的。」

〔原文字义〕「耶利哥」它的月亮；「音利」雄辩的；「撒刻」留意的，注意的。

〔文意注解〕「其次…其次」按原文句子的结构，含有「紧接着他们」或「紧接着他们的手」的意思。本章所叙述的城墙和城门的重建工程，分段分组，彼此互相邻接，没有一处遗漏。

「耶利哥人」指住在耶利哥的犹太人，因外邦人在耶路撒冷无分(参二 20)。

「音利的儿子撒刻建造」并非指此段仅一人在修筑，乃是指以他为代表或领导的工作组，成员或许多半属于他的家族。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事工的安排不可重复或遗漏，才能专心工作；可见教会领袖的行政才干，相当重要。

(二)事奉工作应当彼此相接相连，有时候固然是分组各自为政，但仍应顾到事务和属灵的交通、配搭与支持。

**【尼三 3】**「哈西拿的子孙建立鱼门，架横梁、安门扇，和门锁。」

**《吕振中译》**「鱼门是哈西拿的子孙建造的；他们架了栋梁，安立了门扇户枢和门门。」

**《原文字义》**「哈西拿」多刺的；「架横梁」使相遇，使相连；「安」站立，立起。

**《文意注解》**「建立鱼门」鱼门位于城墙的北面羊门的西边，当时的渔获物多由此门运入耶路撒冷城贩卖，故得此名。

「架横梁、安门扇，和门锁」建立鱼门的工作，和羊门(参 1 节)稍有不同，那里只提到「安立门扇」，可见鱼门大概被焚毁殆尽。

**《话中之光》** (一)「建立鱼门」：主呼召人跟从祂，乃要叫他们得人如得鱼一样(参太四 19；可一 17)；信徒一蒙恩，头一项重要的任务便是传福音得着新人。

(二)我们须掌握传福音的门窍——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

**【尼三 4】**「其次是哈哥斯的孙子、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修造。其次是米示萨别的孙子、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修造。其次是巴拿的儿子撒督修造。」

**《吕振中译》**「其次是哈哥斯的孙子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修造的。其次是米示萨别的子孙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修造的。其次是巴拿的儿子撒督修造的。」

**《原文字义》**「哈哥斯」荆棘；「乌利亚」耶和华是我的亮光；「米利末」提升；「修造」坚定，加强；「米示萨别」神拯救；「比利迦」耶和华祝福；「米书兰」朋友；「巴拿」忧伤；「撒督」公义。

**《文意注解》**「哈哥斯的孙子、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他负责两段工程(参 21 节)。

「米示萨别的孙子、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他也负责两段工程(参 30 节)。

「修造…修造…修造」本段城墙列有至少三个家族参与修造，可能城墙遭破坏的情形较为严重。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的事奉工作，有时一个人担当两种以上不同的项目，端视各人的才干和教会的情况而定。

**【尼三 5】**「其次是提哥亚人修造；但是他们的贵胄不用肩（原文是颈项）担他们主的工作。」

**《吕振中译》**「其次是提哥亚人修造的；但是他们贵显的人不用肩膀（原文：脖子）担负起他们主子（或译：他们的主）的工作。」

**《原文字义》**「提哥亚」吹号；「贵胄」贵族，首领，仆人；「肩」颈项，脖子；「主」主人；「工作」劳动，服侍。

**〔文意注解〕**「提哥亚人」指住在提哥亚的犹太人，那里是先知阿摩司的家乡(参摩一 1)。提哥亚人也参加另一段工程(参 27 节)。

「他们的贵胄不用肩担他们主的工作」这种贵族和平民的差别待遇，并不适用于新约时代(参加四 28；西三 11；雅二 1 等)。本章其他经节均提到有身分地位的人都参加修造，唯独提哥亚人的贵胄例外，特予记载，以示这一班贵胄的消极态度。

**〔话中之光〕**(一)在社会上虽然有身分地位的差别，但在教会中应当没有主人和奴仆之分(参门 16~17)。

**【尼三 6】**「巴西亚的儿子耶何耶大与比所玳的儿子米书兰修造古门，架横梁，安门扇和门闩。」

**〔吕振中译〕**「旧城（或译：旧墙）的门是巴西亚的儿子耶何耶大和比所玳的儿子米书兰修造的；他们架了栋梁，安立了门扇户枢和和门闩。」

**〔原文字义〕**「巴西亚」跛子；「耶何耶大」耶和华知道；「比所玳」带着耶和华的谋略，在耶和华的隐密中；「米书兰」朋友。

**〔文意注解〕**「古门」原文字义是「旧的、自古就有的」门。古门位于城墙北面的西端。

**〔话中之光〕**(一)「修造古门」：十字架虽然是两千年以前的事，但十字架与我们的信仰息息相关，历久弥新，切不可忽视。难怪主耶稣命令我们必须经常擘饼、喝杯，纪念祂为我们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

(二)使徒保罗定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

(三)信徒追求属灵不可背弃十字架古老的道理，跟从主就当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参太十六 24)。有些传道人自命不凡、有新启示，教导人只要释放灵，不需十字架对付肉体，结果所释放的不是灵，而是天然的魂生命。

**【尼三 7】**「其次是基遍人米拉提，米仑人雅顿与基遍人，并属河西总督所管的米斯巴人修造。」

**〔吕振中译〕**「其次是基遍人米拉提、米仑人雅顿、基遍人和米斯巴人、修造的：米斯巴是大河以西那边的巡抚所管的。」

**〔原文字义〕**「基遍」小山丘，多丘陵的；「米拉提」耶和华释放；「米仑」欢呼大喊；「雅顿」感激的；「总督」省长；「所管的」座位(喻权力)；「米斯巴」瞭望台。

**〔文意注解〕**「基遍人…米仑人…基遍人…米斯巴人」指住在这些地方的犹太人。

「属河西总督所管的米斯巴人」米斯巴位于耶路撒冷北方，当时河西省总督统管许多小的行省，可能米斯巴不在小行省的辖下，而直隶于河西总督。按原文句子的结构，包括基遍、米仑和米斯巴等地，可能都直隶于河西总督。

**【尼三 8】**「其次是银匠哈海雅的儿子乌薛修造。其次是作香的哈拿尼雅修造。这些人修筑耶路撒冷，直到宽墙。」

**〔吕振中译〕**「其次是银匠哈海雅的儿子乌薛修造的。其次是作香物者哈拿尼雅修造的：他们修完了耶路撒冷、直到城场（传统：宽墙）。」



**〔原文字义〕**「银匠」熔炼，精炼，试验；「哈海雅」敬畏耶和華；「乌薛」神是我的力量；「作香的」香料调配人；「哈拿尼雅」神已眷顾；「修坚」修复，预备。

**〔文意注解〕**「银匠…作香的…」他们是从事特殊行业的人，通常特殊行业大多家族相传，且住在一起。银匠是打造金、银、珠宝等饰物的人，作香的指制作献祭用的香料和洁身用的香品、香膏之人。

「修坚耶路撒冷」七十士译本翻作「离开耶路撒冷」，但大多数圣经学者同意应和建筑有关，故和合本译文较为正确。可能本段城墙的修复工作比较轻省。

「直到宽墙」当日耶路撒冷城墙西面靠北端，有一段的宽度比其它各段宽很多，通称那一段为宽墙。原文无「直到」一字，故他们修复工作可能包括宽墙，因那段宽墙大概是希西家所加固的(参代下卅二5)，宽厚坚固，所受破坏较小。

**〔话中之光〕**(一)教会中人人有责，信徒不论从事任何行业，都不能托辞而自外于事奉工作。

**【尼三 9】**「其次是管理耶路撒冷一半、户珥的儿子利法雅修造。」

**〔吕振中译〕**「其次是耶路撒冷半区的区长户珥的儿子利法雅修造的。」

**〔原文字义〕**「管理」统治，首领；「户珥」洞；「利法雅」耶和華的先锋。

**〔文意注解〕**「管理耶路撒冷一半」史料并无如何划分管区的记载，可能分城北和城南，或分城内和城郊。

**〔话中之光〕**(一)行政长官的家属也参与重建工作，可见没有贵贱之分(参5节)。

**【尼三 10】**「其次是哈路抹的儿子耶大雅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哈沙尼的儿子哈突修造。」

**〔吕振中译〕**「其次是哈路抹的儿子耶大雅修造他自己房屋的对面。其次是哈沙尼的儿子哈突修造的。」

**〔原文字义〕**「哈路抹」裂开的鼻子；「耶大雅」耶和華的赞美；「哈沙尼」耶和華所关心的人；「哈突」聚集。

**〔文意注解〕**「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本章中相似的句子共提到六次(10, 23, 23, 28, 29, 30节)。虽然在原文中没有明确提到「对着自己」的字样，但句子结构含有「紧邻着自己的」或「自己…的对面」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犹太人取名时，常会表现出他们的品格与性情。「耶大雅」意「耶和華的赞美或祈求」，可据以推知这一个家庭平素相当重视祷告赞美，换句话说，这个家庭平日便有了家庭祭坛的建立。

(二)「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启示了一项真理，教会的建造开始于家庭的建造，健全的教会建基于健全的家庭，有了美满的家庭生活和见证，才能有美好的教会见证。

(三)今天我们许多人的家庭，极需要灵性方面的重建。可惜许多信徒的家庭生活是一个样子，而他们的教会生活又是另一个样子，互不相称。

**【尼三 11】**「哈琳的儿子玛基雅和巴哈摩押的儿子哈述修造一段，并修造炉楼。」

**〔吕振中译〕**「哈琳的儿子玛基雅和巴哈摩押的儿子哈述修造了另一段，也修造了灶炉楼。」

**〔原文字义〕**「哈琳」献身的；「玛基雅」我的王是耶和華；「巴哈摩押」摩押之坑；「哈述」考虑周到

的；「炉」火炉。

〔文意注解〕「修造一段」按原文是修造另一段或第二段，全章共提到八次「一段」(参 11, 19, 20, 21, 24, 25, 27, 29 节)，但 11, 27, 29 节并未明文提到彼此连接的另外「一段」。

「修造炉楼」炉楼在西面城墙的中部，靠近谷门(参 13 节)，大致与东面城墙中部凸出来的城楼(参 26~27 节)遥遥相对。炉楼设在城墙上，大多数圣经学者认为是烘制饼的地方。

【尼三 12】「其次是管理耶路撒冷那一半、哈罗黑的儿子沙龙和他的女儿们修造。」

〔吕振中译〕「其次是耶路撒冷半区的区长哈罗黑的儿子沙龙、和他的女儿们修造的。」

〔原文字义〕「哈罗黑」低语者；「沙龙」报应。

〔文意注解〕「管理耶路撒冷那一半」请参阅 9 节注解。

「沙龙和他的女儿们修造」实际上妇女们也参加重建城墙的工作，唯独这里特别提到沙龙的女儿们，可能沙龙没有生儿子。

【尼三 13】「哈嫩和撒挪亚的居民修造谷门，立门，安门扇和门闩，又建筑城墙一千肘，直到粪厂门。」

〔吕振中译〕「谷门是哈嫩和撒挪亚的居民修造的：他们重造了那门，安立了门扇户枢和门闩；又建造了城墙一千肘（一肘等于一呎半）、直到粪土门。」

〔原文字义〕「哈嫩」蒙喜爱的；「撒挪亚」丢开；「立」建造，建立；「建筑」(原文无此字)；「粪厂」粪堆，垃圾堆。

〔文意注解〕「哈嫩和撒挪亚的居民」哈嫩是人名，他又负责另一段工程(参 30 节)；撒挪亚是地名，位于耶路撒冷西南方约二十二公里。

「修造谷门」谷门位于西面城墙的中部稍南处，地势低洼，靠近山谷，故名谷门。

「又建筑城墙一千肘」据以得知谷门和粪厂门之间的距离为一千肘，折合约四百四十五公尺。

「直到粪厂门」粪厂门位于城墙最南端，也是最低处，接近欣嫩子谷，人们经由此门将垃圾废物倾倒在欣嫩子谷中。

〔话中之光〕(一)「修造谷门」：一面象征死荫幽谷(参诗二十三 4)的经历，另一面也象征虚怀若谷(参太五 3)的存心；惟有经过苦难磨练的人，才有真实的谦卑。

【尼三 14】「管理伯哈基琳、利甲的儿子玛基雅修造粪厂门，立门，安门扇和门闩。」

〔吕振中译〕「粪土门是伯哈基琳区长利甲的儿子玛基雅修造的：他们重造了那门，安立了门扇户枢和门闩。」

〔原文字义〕「伯哈基琳」葡萄园之家；「利甲」骑师。

〔文意注解〕「伯哈基琳」地名，位于耶路撒冷南面约三公里处。

「粪厂门」请参阅 13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修造粪厂门」：象征对付肉体的经历，我们身上一切有碍属灵生命的事物和性质，都要清理与对付。

(二)使徒保罗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8)。

**【尼三 15】**「管理米斯巴、各荷西的儿子沙仑修造泉门，立门，盖门顶，安门扇和门闩，又修造靠近王园西罗亚池的墙垣，直到那从大卫城下来的台阶。」

**〔吕振中译〕**「泉门是米斯巴区长各荷西的儿子沙仑修造的：他们重造了那门，盖了门顶，安立了门扇户枢和门闩；又建造了靠近王家园子的西罗亚池的墙，直到那从大卫城下来的台阶。」

**〔原文字义〕**「米斯巴」瞭望台；「各荷西」全视；「沙仑」惩罚，报复；「盖」覆盖，遮蔽；「门顶」(原文无此字)；「靠近」(原文无此字)；「西罗亚」发出，差遣；「大卫」受钟爱的；「台阶」阶梯，楼梯。

**〔文意注解〕**「米斯巴」在此指一个大地区，故有两位管理的官长(参 19 节)，而不是指一个小镇(参 7 节)。

「泉门」邻近王池(参二 14)，又名西罗亚池，池水乃引自基训泉，故名之。

「盖门顶」意指门上面有覆盖物，像屋顶一样遮住门。本章仅此门有此修造，可能其它的九座门，没有像泉门那样连门上面的城墙都被拆毁了。

「又修造靠近王园西罗亚池的墙垣」指粪厂门和泉门之间，在城墙里面另建一内墙，将王园和西罗亚池四面围住；王园内种植花草菜蔬。

「大卫城下来的台阶」大卫城即今日的锡安(参代下五 2)，乃耶城东南方的小山丘。在大卫城和汲沦溪谷之间，沿着陡峭的石壁凿有石阶，供人们方便上下汲沦溪谷之用。

**〔话中之光〕**(一)「修造泉门」：象征被圣灵充满，活水从里面泉涌的经历。信徒必须先有对付肉体(粪厂门)的属灵的经历，然后才能有圣灵的涌流(泉门)。

**【尼三 16】**「其次是管理伯夙一半、押卜的儿子尼希米修造，直到大卫坟地的对面，又到挖成的池子，并勇士的房屋。」

**〔吕振中译〕**「接着是伯夙半区的区长押卜的儿子尼希米修造了，直到大卫坟地的对面，又到了造池子和勇士堂。」

**〔原文字义〕**「伯夙」岩石之屋；「押卜」强大的毁坏；「尼希米」耶和华抚慰；「大卫」受钟爱的；「对面」(原文无此字)；「挖成」制造，完成；「勇士」强壮的，勇敢的，大能的；「房屋」居所，住处，家。

**〔文意注解〕**「伯夙」位于希伯仑以西约六公里半。

「押卜的儿子尼希米」他不是本书的主角尼希米。

「大卫坟地」坟地原文复数，指包括埋葬大卫、希西家等犹太诸王的王陵。

「挖成的池子」一个不知名的人工池子。

「勇士的房屋」可能指军事指挥总部。

**【尼三 17】**「其次是利未人巴尼的儿子利宏修造。其次是管理基伊拉一半、哈沙比雅为他所管的本境修造。」

**〔吕振中译〕**「接着是利未人巴尼的儿子利宏修造的。其次是基伊拉半区的区长哈沙比雅为他本区修

造的。」

**〔原文字义〕**「利未」连结于；「巴尼」建立；「利宏」慈怜；「基伊拉」要塞；「哈沙比雅」耶和华已思量；「本境」区域(原文字根圆的)。

**〔文意注解〕**「基伊拉」位于耶路撒冷西南方约二十七公里处。

「为他所管的本境修造」可能意指提供他所管辖的人力或财力参与修造。

**【尼三 18】**「其次是利未人弟兄中管理基伊拉那一半、希拿达的儿子巴瓦伊修造。」

**〔吕振中译〕**「接着是他们的族弟兄基伊拉半区的区长希拿达的儿子巴瓦伊修造的。」

**〔原文字义〕**「基伊拉」要塞；「希拿达」哈大的恩惠；「巴瓦伊」我的离去。

**〔文意注解〕**「利未人弟兄中管理基伊拉那一半」这表示基伊拉全境的犹太人，特别是利未人(参 17 节)都参与重建工作。

**【尼三 19】**「其次是管理米斯巴、耶书亚的儿子以谢修造一段，对着武库的上坡、城墙转弯之处。」

**〔吕振中译〕**「其次是米斯巴的区长耶书亚的儿子以谢修造了另一段，对着军械库的上坡、城墙的拐角处。」

**〔原文字义〕**「米斯巴」瞭望台；「耶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以谢」宝物，财富；「武库」军械库；「上坡」上升，攀登，高举；「转弯之处」转角处，拐角处。

**〔文意注解〕**「管理米斯巴」相同的子句出现在 15 节，可能像耶路撒冷(参 9, 12 节)和基伊拉(参 17, 18 节)一样，各有两个人分别管理各地区的一半。

「修造一段」按原文是修造另一段或第二段(参 11 节注解)。

「武库」指军械库，耶路撒冷城有好几处武库(参赛二十二 8)，这里的武库可能就是大卫的高台(参 歌四 4)。

「对着武库的上坡」意指正对着武库的高坡处，那里有一段城墙。

「城墙转弯之处」指城墙稍微凸出或凹入的地方，而不是指城墙四角的转角处。

**【尼三 20】**「其次是萨拜的儿子巴录竭力修造一段，从城墙转弯，直到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府门。」

**〔吕振中译〕**「接着是萨拜的儿子巴录(传统此处有：「发烈怒」一词)竭力修造一段，从城墙的拐角处，直到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府门。」

**〔原文字义〕**「萨拜」单纯；「巴录」受祝福的；「竭力」怒火中烧，被激怒；「以利亚实」神修复，神重建；「府」房屋，住处；「门」入口，门口。

**〔文意注解〕**「竭力修造」含有热情地、积极地、奋力地修造的意思，显示他们的工作精神异于常人。

「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府门」此处的「府门」是指房屋进出口的「门」，并不是城门。大祭司以利亚实的房子可能建在城墙上或紧邻着城墙，而他的房子又很大(参 21 节)，不好以房子为分段的界标，乃以他家的门口为界标。

**〔话中之光〕**(一)信徒应当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的(林前十五 58)。

(二)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十四 13~14)。

**【尼三 21】**「其次是哈哥斯的孙子、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修造一段，从以利亚实的府门，直到以利亚实府的尽头。」

**〔吕振中译〕**「接着是哈哥斯的孙子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修造了另一段，从以利亚实的府门、直到以利亚实府的尽头。」

**〔原文字义〕**「哈哥斯」荆棘；「乌利亚」耶和华是我的亮光；「米利末」提升；「尽头」终点，完成。

**〔文意注解〕**「从以利亚实的府门，直到以利亚实府的尽头」意指以大祭司以利亚实的房子全长为一段；若不是指房子很大，便是指工作量很小。

**【尼三 22】**「其次是住平原的祭司修造。」

**〔吕振中译〕**「接着是约但河一片平原的人、做祭司的、修造的。」

**〔原文字义〕**「住平原」圆形的，圆形的区域(指约但河谷的周边)。

**〔文意注解〕**「住平原的祭司」指住在约但河谷的周边平原或耶利哥平原的祭司，那里有祭司聚集居住。

**【尼三 23】**「其次是便雅悯与哈述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亚难尼的孙子、玛西雅的儿子亚撒利雅在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

**〔吕振中译〕**「接着是便雅悯和哈述修造自己房屋对面的一段。接着是亚难尼的孙子玛西雅的儿子亚撒利雅修造了自己房屋附近的一段。」

**〔原文字义〕**「便雅悯」右手之子；「哈述」考虑周到的，听报告的；「对着自己」(原文无此字)；「亚难尼」耶和华笼罩；「玛西雅」耶和华所作的；「亚撒利雅」耶和华已帮助；「靠近」附近，之旁。

**〔文意注解〕**「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请参阅 10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良好的家庭生活是良好教会生活的根基；教会的建造和见证与信徒们家庭的建造和见证息息相关。

(二)「自己的」：当每个人忠于自己所担当的任务时，集体的力量也就发挥出来。

(三)本节所提几个名字的原文意义，都与神手的作为有关。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尼三 24】**「其次是希拿达的儿子宾内修造一段，从亚撒利雅的房屋直到城墙转弯，又到城角。」

**〔吕振中译〕**「接着是希拿达的儿子宾内修造了另一段，从亚撒利雅的房屋、直到城墙的拐角处，就是到了城角。」

**〔原文字义〕**「希拿达」哈大的恩惠；「宾内」被建立；「亚撒利雅」耶和华已帮助；「城角」角落。

**〔文意注解〕**「直到城墙转弯」请参阅 19 节注解。

「又到城角」当时东面南半部城墙的走向，原来大致呈南北直线状态，到了此处稍微拐弯改向东北，故称之为城角，其实还不是东面城墙和北面城墙间的城角。

**【尼三 25】**「乌赛的儿子巴拉修造对着城墙的转弯和王上宫凸出来的城楼，靠近护卫院的那一段。其次是巴录的儿子毗大雅修造。」

**〔吕振中译〕**「接着是乌赛的儿子巴拉修造了雉楼另角处前面；就是从护卫监院上高耸的王宫凸出来的。接着是巴录的儿子毗大雅修造了一段，」

**〔原文字义〕**「乌赛」我将有我的喷洒；「巴拉」审判；「上」高的，上方的；「宫」房屋，住处；「凸出来」出去，前行；「城楼」塔，高台；「护卫」监护，牢房；「院」院子；「巴录」跳蚤；「毗大雅」耶和華已贖回。

**〔文意注解〕**「王上宫」指高耸的王宫，可能是大卫的旧宫殿。

「凸出来的城楼」可能是王宫的上层凸出城墙做为眺望之用(参撒下十一 2)，或专指眺望的城楼。

「护卫院」指王宫院中专为监禁特殊犯人之处(参耶三十二 2)，或禁卫军的住所。

**【尼三 26】**「(尼提宁住在俄斐勒，直到朝东水门的对面和凸出来的城楼。)」

**〔吕振中译〕**「直到东城水门前面，和凸出来的雉楼那一段。」

**〔原文字义〕**「尼提宁」利未人和祭司的仆役；「俄斐勒」小山，丘陵；「朝东」东方，日出之地；「对面」(原文无此字)；「凸出来」出去，前行。

**〔文意注解〕**「尼提宁」在圣殿中专任杂役的人，归利未人指挥，他们原为基遍人(参书九 27)，后来与被掳的犹太人一同回归耶路撒冷(参拉七 7)。

「俄斐勒」指一处小山丘，属大卫城的一部分，位于东面城墙的中部偏北。

「水门」圣殿和圣城的用水，就由此门挑进，故名为水门。日后以色列人就在水门前的宽阔处聚集，听讲解律法并守住棚节(参八 1~3, 16)。

「凸出来的城楼」位于水门稍北处，约在东面城墙的中间点，那里的城楼凸出情形较为显著。

**〔话中之光〕**(一)「水门」：豫表信徒被生命的水洗涤的经历(参约十三 4~10)——主话中的水具有滋润、苏醒、洗净、更新的能力(参弗五 26)。

(二)信徒应当勤读圣经，天天享受话中生命之水的洗涤，才能叫里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参林后四 16)，直到全然更新，预备好迎见主的再来。

**【尼三 27】**「其次是提哥亚人又修一段，对着那凸出来的大楼，直到俄斐勒的墙。」

**〔吕振中译〕**「接着是提哥亚人修造了另一段，就是从那凸出来的大雉楼前面、直到俄斐勒的墙。俄斐勒呢、是当殿役的所住的地方(原在 26 节之首)。)」

**〔原文字义〕**「提哥亚」吹号；「大」巨大的；「俄斐勒」小山，丘陵。

**〔文意注解〕**「提哥亚人又修一段」请参阅 5 节注解，在那里提哥亚人修造了另一段城墙。

「那凸出来的大楼」即 26 节中所记「凸出来的城楼」。

「俄斐勒的墙」即尼提宁人所住俄斐勒那一带的墙(参 26 节注解)。

**【尼三 28】**「从马门往上，众祭司各对自己的房屋修造。」

*(吕振中译)*「从马门往上、祭司们各对着自己的房屋而修造。」

*(原文字义)*「往上」(原文无此字)；「各」每个人；「对着自己」(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马门」紧接着俄斐勒的墙(参 27 节)的北端，便是马门；可能因为它附近有马厩，马匹由此门进出到汲沦溪谷饮水或到附近山谷中操演，因而得名。

「众祭司各对自己的房屋修造」祭司是事奉神的人，他们自己的家庭生活更须为人表率，并且也不能自外于神家的建造(参 1 节)。

*(话中之光)*(一)「马门」：豫表信徒属灵争战的经历——我们吃饱喝足之后，就要投入属灵的争战(出十七章)。

(二)信徒的属灵生命必须长大成熟，然后才能参与属灵的战斗；《以弗所书》乃是等到末了才提到「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六 11)，准备打仗。

**【尼三 29】**「其次是音麦的儿子撒督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守东门、示迦尼的儿子示玛雅修造。」

*(吕振中译)*「接着是音麦的儿子撒督对着他自己的房屋而修造。接着是看守东门的示迦尼的儿子示玛雅修造的。」

*(原文字义)*「音麦」他已经说了；「撒督」公义；「对着自己」(原文无此字)；「守」看守，遵守，守望；「示迦尼」与耶和华同在者；「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

*(文意注解)*「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请参阅 10 节注解。

「东门」不是指圣殿朝东的门，而是指东面城墙的门，在马门(参 28 节)和哈密弗甲门(参 31 节)之间。

「守东门」东门上设有看守的人，是一种非常光荣的职责，每当晨曦初现，便大声呼叫，促使人们醒起，展开一天的活动。

*(话中之光)*(一)「东门」：豫表信徒儆醒等候主再来的经历——人子降临时如闪电从东边发出(参太廿四 27)，又如夜间的贼忽然来到(参太廿四 42~43)，惟有儆醒等候的人才能迎接祂的到来。

**【尼三 30】**「其次是示利米雅的儿子哈拿尼雅和萨拉的第六子哈嫩又修一段。其次是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

*(吕振中译)*「接着是示利米雅的儿子哈拿尼雅和萨拉的第六儿子哈嫩修造了另一段。接着是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对着他自己的厢房而修造。」

*(原文字义)*「示利米雅」被耶和华所偿还的；「哈拿尼雅」神已眷顾；「萨拉」创伤；「哈嫩」蒙喜爱的；「比利迦」耶和华祝福；「米书兰」朋友；「对着自己」(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他也修造了另一段城墙(参 4 节)。

**【尼三 31】**「其次是银匠玛基雅修造到尼提宁和商人的房屋，对着哈米弗甲门，直到城的角楼。」

**〔吕振中译〕**「接着是银匠中有一个人玛基雅修造到当殿役的和旅行商人的房屋，对着哈米弗甲门、直到城角楼。」

**〔原文字义〕**「银匠」(原文复字)金工匠的儿子；「玛基雅」我的王是耶和华；「尼提宁」利未人和祭司的仆役；「商人」四处游走，旅行商贩；「哈米弗甲」命令。

**〔文意注解〕**「尼提宁和商人的房屋」尼提宁住在俄斐勒(参 26 节)，故此处可能是指他们在圣殿旁边的候工室；而商人的房屋则可能是指他们的仓房，提供尼提宁作工所须的物料。

「哈米弗甲门」又名检阅门，是东面城墙最北端的城门；犹太人公会的长老就在此城门口坐堂审问并判断案件。

「城的角楼」指东面城墙和北面城墙的转角处的城楼。

**〔话中之光〕**(一)「哈米弗甲门」：豫表那日基督台前的审判——当主再来时，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要试验出我们今日的工程如何(林前三 13)。

(二)信徒每日的生活与事奉工作，应当以将来基督台前审判的亮光为基准，但求那日都能耐火。

**【尼三 32】**「银匠与商人在城的角楼和羊门中间修造。」

**〔吕振中译〕**「在城角楼和羊门之间的一段是银匠们和旅行商人们修造的。」

**〔原文字义〕**「银匠」熔炼，精炼，试验；「商人」四处游走，旅行商贩。

**〔文意注解〕**「银匠与商人」有谓他们极可能就住在城的角楼里面。

「在城的角楼和羊门中间修造」这样，从羊门到羊门，逆时钟方向合围一圈，整座城墙没有一处遗漏，全部修建完成。

**〔话中之光〕**(一)凡事有始有终，从哪里开始，就在那里终结；怎样开工，就怎样完工，圣徒作事，切忌虎头蛇尾。

## 叁、灵训要义

### 【分工配搭修建城墙——建造教会的榜样】

#### 一、不分贵贱、男女、职业

1. 大祭司(1节)、众祭司(1, 21, 28节)、利未人(17~18节)、尼提宁(26节)
2. 管理耶路撒冷(9, 12节)、管理(14~19节共六处)、一般平民(2节等)
3. 男人(全章大多是男性名字)、女儿们(12节)
4. 银匠(8, 31~32节)、作香的(8节)、商人(32节)

#### 二、分工合作，彼此衔接，无一处疏漏

1. 其次是…其次是(2节等共有31次)
2. 一段…一段(11节等共有八次)



3.全部共有42组

4.建立羊门(1节)，…城的角楼和羊门中间(32节)

### 三、「对着自己的房屋」、「靠近自己的房屋」(10, 23, 28, 29, 30节)

1.豫表家庭生活的见证乃是建造教会的起点和基础

2.他们名字的原文意思，显示他们为人的特征：

(1)「耶大雅」(10节)——耶和华的赞美——重视祷告、赞美

(2)「便雅悯」(23节)——右手之子——交托神的保全

(3)「哈述」(23节)——考虑周到的——充分交通后才付诸行动

(4)「亚撒利雅」(23节)——耶和华已经帮助——经历神手的帮助

(5)「众祭司」(28节)——亲近神、事奉神的人

(6)「撒督」(29节)——公义——信守婚约、为人信实、公正

(7)「米书兰」(30节)——奉献——献身为主而活

### 【重建城门——信徒生命的经历】

#### 一、「城门」的属灵意义

1.城门是神子民出入圣城的通路，豫表信徒属灵生命的经历

2.尼三章十个城门的经历是循序渐进的，并且缺一不可，迟早总须面对

#### 二、从城门看信徒灵命的经历

1.「羊门」(1节)豫表信徒重生的经历——主是羊的门：人必须从基督入门，才能得着基督作生命(约十9~10)

2.「鱼门」(3节)豫表信徒传福音「得人如得鱼」的经历(太四19)——凡是有基督生命的人，里面就有喜欢向人传福音的倾向和负担

3.「古门」(6节)豫表行在「古道」上的经历(耶六16)——背起古老的十字架，经历与主同死和同活，是灵命长进的要素(太十六24)

4.「谷门」(13节)豫表信徒为主受苦、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的经历(诗八十四6；西一24)——信徒必须经过受苦(腓一29)，藉苦难被神成全(来二10；十二10)

5.「粪厂门」(14节)豫表信徒对付一切消极事物的经历——弃绝一切污秽的事物，也就是脱去旧人的行为(西三5~9；弗四17~22)

6.「泉门」(15节)豫表信徒被圣灵充满并涌流生命活水的经历——从信徒里面涌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七38；民廿一17)

7.「水门」(26节)豫表信徒被生命的水洗涤的经历(约十三4~10)——主话中的水具有滋润、苏醒、洗净、更新的能力(弗五26)

8.「马门」(28节)豫表信徒属灵争战的经历——我们吃饱喝足之后，就要投入属灵的争战(参出十七章)

9.「东门」(29节)豫表信徒儆醒等候主再来的经历——守东门的首先看见太阳东升，人子降临如闪

电从东边发出(太廿四27)

10.「哈米弗甲门」(31节)字义「数点百姓」，它豫表那日基督台前的审判——当主再来时，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要试验出我们今日的工程如何(林前三13)

## 尼希米记第四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在内忧外患中坚定修造城墙】

- 一、敌党对修城恼恨、嗤笑(1~3节)
- 二、对策：一面祷告神，一面专心作工(4~6节)
- 三、敌党同谋破坏、扰乱、混入中间进行破坏(7~8，11节)
- 四、内部工人灰心、沮丧、担忧(10，12节)
- 五、对策：一面祷告神，一面加强防备，又激励全民信靠神(9，13~14节)
- 六、敌党计谋被挫(15节上)
- 七、在严密戒备下，不停修造城墙(15节下~23节)

### 贰、逐节详解

【尼四1】「参巴拉听见我们修造城墙就发怒，大大恼恨，嗤笑犹太人，」

(吕振中译)「参巴拉听说是我们在修造城墙，就发怒，大大恼恨，直嗤笑着犹太人。」

(原文字义)「参巴拉」力量，力气；「发怒」怒火中烧，被激怒；「大大」为大，许多，增多，变多；「恼恨」苦恼，生气；「嗤笑」嘲笑，讥笑，结巴。

(文意注解)「参巴拉」撒玛利亚省长(参2节；二10注解)。

「发怒，大大恼恨」意指被刺激到怒不可遏；参巴拉所以会有这样的反应，是因为建成的耶路撒冷城，有碍于他的势力和既得利益，使他无法再继续鱼肉犹太人。

「嗤笑」指轻蔑地嘲笑，其嘲笑的话记录于下面第2节。

「犹太人」概称回归犹太地的以色列人，而不仅指犹太支派的人。

(话中之光)(一)「听见我们修造城墙就发怒」：仇敌忌讳建造的教会，发光照耀在这黑暗世界中，使他们不能再为所欲为。

(二)世人气愤我们基督徒的见证，那是因为他们驳不倒我们；这世界对于任何暴露罪恶的信息，总是要发怒的。

(三)「嗤笑犹太人」：基督徒常是世人所讥笑的对象。

**【尼四 2】**「对他弟兄和撒马利亚的军兵说：『这些软弱的犹太人做甚么呢？要保护自己吗？要献祭吗？要一日成功吗？要从土堆里拿出火烧的石头再立墙吗？』」

**（吕振中译）**「他在他的族弟兄和撒玛利亚的军兵面说：『嘿！这些衰弱憔悴的犹太人要作甚么？他们要奋不顾身么？要宰献祭牲动工么？要在一天之内就作完么？他们要从尘土废堆中拿火烧过的石头把它重新建造起来（原文：使它重生）么？』」

**（原文字义）**「军兵」军队，能力，财富；「软弱的」虚弱的；「土堆」干地，灰尘；「再立」活着，复苏，复原。

**（文意注解）**「他弟兄和撒马利亚的军兵」指他同族或结盟的人，和他的雇佣兵。

「这些软弱的犹太人做甚么呢」轻看的话，意指他们成不了甚么大事。

「要保护自己吗」意指是否想藉城墙来抵御外人的侵袭。

「要献祭吗」意指完工后行奉献的礼(参拉六 16)。

「要一日成功吗」意指他们火速地进行修造，难道指望手到工成吗？

「要从土堆里拿出火烧的石头再立墙吗」土堆指废墟，火烧的石头指脆弱而易碎裂的建筑材料，用它们所建的墙当然不会坚固。

**（话中之光）**（一）世人往往看不起基督徒，因为我们只不过是一些弱小的群体，没有甚么远大的目标和计划，做不出甚么大事。

（二）世人衡量事物，乃视其规模大小、影响范围、工程质量而定；基督徒衡量事物，却视其是否讨神喜悦、蒙神祝福、对人对自己均有益处而定。

**【尼四 3】**「亚扪人多比雅站在旁边，说：『他们所修造的石墙，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蹶倒。』」

**（吕振中译）**「亚扪人多比雅在参巴拉旁边，他也说：『哼！这些人所修造的、就使一只狐狸上去，也会把这些石墙蹶个破口的！』」

**（原文字义）**「多比雅」耶和華是美善的；「修造」建造，重建，建立；「石墙」墙；「蹶倒」冲破，突破，破开，被毁。

**（文意注解）**「亚扪人多比雅」请参阅二 10 注解。

「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蹶倒」狐狸是轻盈灵巧的小动物，这是用来形容所建城墙轻易能被摧毁。

**（话中之光）**（一）城墙是为保护和见证，依属灵原则所建造的教会，对内有保护、对外有见证；但教会若依人意与妥协的原则来建造，是经不起诡诈的考验的。

**【尼四 4】**「我们的神啊，求你垂听，因为我们被藐视。求你使他们的毁谤归于他们的头上，使他们在掳到之地作为掠物。」

**（吕振中译）**「我们的神阿，求你垂听我们怎样地藐视；求你使他们的毁谤回到他们自己的头上，使他们在被掳之地作为被掠之物。」

**(原文字义)**「藐视」鄙视，轻看；「毁谤」辱骂，责备；「掠物」掠夺物，战利品。

**(文意注解)**「我们的神啊，求你垂听」向神祷告，将事情陈明。

「因为我们被藐视」求神伸冤。

「求你使他们的毁谤回到他们自己的头上」指以其欺人之道还其身上。

「使他们在被掳之地作为被掠之物」指叫他们成为俘虏，被带到异地成为众人掠夺的对象。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的原则是不要自己伸冤，听凭主怒(参罗十二 19)。

(二)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加六 7)。

(三)我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彼前四 14；参太五 11)。

**【尼四 5】**「不要遮掩他们的罪孽，不要使他们的罪恶从你面前涂抹，因为他们在修造的人眼前惹动你的怒气。」

**(吕振中译)**「不要遮掩他们的罪孽，不要将他们的罪从你面前涂抹掉；因为他们在修造的人面前惹你发怒。」

**(原文字义)**「遮掩」遮盖，躲藏；「罪孽」罪恶，不公正；「罪恶」罪，罪咎，罪的惩罚；「涂抹」擦去，抹除；「惹动你的怒气」(原文仅一个字)苦恼，生气。

**(文意注解)**「不要遮掩他们的罪孽，不要使他们的罪恶从你面前涂抹」这种祷告的出发点是为着神旨(参一 9~10)，不是为着私利。

「他们在修造的人眼前惹动你的怒气」原文没有「你的」，而「怒气」是复数型态，故有解经家认为是指「修造之人」的怒气。不过，毁谤神的工作等于毁谤神，所以也可说是惹神发怒。

**(话中之光)** (一)神是轻慢不得的(加六 7)；对神的工人和工作也不可随便论断。

**【尼四 6】**「这样，我们修造城墙，城墙就都连络，高至一半，因为百姓专心做工。」

**(吕振中译)**「这样、我们一直地修造了城墙，全城墙就都连上、直到一半高。众民都专心作工。」

**(原文字义)**「连络」捆，绑在一起，同盟，共谋；「专心」心思，意志，心。

**(文意注解)**「这样」可以指不顾敌人的藐视与毁谤，也可以指借着祷告将敌人的反对交托给神。

「城墙就都连络，高至一半」指各段城墙的修造都连接在一起，没有破口漏洞，且整体高度已达预定的一半。

「百姓专心做工」指没有因敌人的反对而分心。

**(话中之光)** (一)「城墙就都连络」：耶路撒冷被建造，如同连络整齐的一座城(诗一百二十二 3)；建造教会最重要的是，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灵里的合一(弗四 3 原文)。

(二)「高至一半」：许多人半途而废，此际正是成败关键时刻；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

(三)「百姓专心做工」：撒但最大的成功，便是藉嘲笑使信徒离开事奉神的工作。

**【尼四 7】**「参巴拉、多比雅、亚拉伯人、亚扪人、亚实突人听见修造耶路撒冷城墙，着手进行堵塞破

裂的地方，就甚发怒。」

〔吕振中译〕「参巴拉、多比雅、亚拉伯人、亚扪人、亚实突人、听说修复耶路撒冷城墙的事节节进行着，而破口的地方都开始堵塞住了，他们就非常恼怒。」

〔原文字义〕「着手进行」开始，玷污，亵渎；「堵塞」阻塞，住嘴，保持封闭；「甚」极度地，非常地；「发怒」怒火中烧，被激怒。

〔文意注解〕「参巴拉、多比雅、亚拉伯人、亚扪人、亚实突人」参巴拉所代表的撒玛利亚人位于耶城的北面，多比雅和亚扪人位于东面，亚拉伯人位于南面，亚实突人(非利士人)位于西面，真是四面为敌。

〔话中之光〕(一)这惹仇敌发怒的是，有人「着手进行堵塞破裂的地方」。

(二)神在祂的子民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祂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参结二十二 30)，这项工作极其重要，但愿多人以此为职志。

【尼四 8】「大家同谋要来攻击耶路撒冷，使城内扰乱。」

〔吕振中译〕「大家一同计谋要来攻打耶路撒冷，使城内扰乱。」

〔原文字义〕「同谋」同盟，共谋(首字)，联合，共同地(次字)；「攻击」战斗，开战；「扰乱」错误，混乱，流荡。

〔文意注解〕「大家同谋要来攻击耶路撒冷」第七节所列举的人们聚集在一起谋定策略，动用武力作势进攻耶城，藉此威吓犹太人。

「使城内扰乱」其目标就是使城内的犹太人因情势紧张而对修墙工作产生困惑，终致停工。

〔话中之光〕(一)仇敌反对建造教会的手段之一，就是兴风作浪，使信徒感受危机四伏，因而放弃建造工作。

(二)教会面对仇敌的装腔作势，最怕的是内部意见分歧，甚至引起自相分争，结果使建造工作停顿下来。

【尼四 9】「然而，我们祷告我们的神，又因他们的缘故，就派人看守，昼夜防备。」

〔吕振中译〕「然而我们祷告我们的神，又因他们的缘故我们派立了看守的人昼夜防备他们。」

〔原文字义〕「缘故」面，之前；「看守」守卫，监禁；「防备」(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我们祷告我们的神，又因他们的缘故，就…」意指一面祷告交托给神，一面仍须尽自己所该负的责任。

「派人看守，昼夜防备」意指派定专人日夜守望，不让仇敌有机可乘。

〔话中之光〕(一)「然而，我们祷告我们的神」祷告是挫败仇敌阴谋的最佳策略，先安内后攘外；祷告使圣徒合而为一。

(二)信靠神并非意味着无所事事，我们仍须尽人事以待天命。许多信徒借口交托给神，就高枕无忧地等待神替我们作事，这不是负责任的态度。

**【尼四 10】**「犹大人说：『灰土尚多，扛擡的人力气已经衰败，所以我们不能建造城墙。』」

**（吕振中译）**「犹大人说：『重苦力的力气已经衰失，而灰土还多；所以就我们来说，我们是不能扛抬的人力气已经衰败，所以我们不能建造城墙的。』」

**（原文字义）**「灰土」干地，灰尘；「扛擡的人」苦力，挑夫；「衰败」跌倒，蹒跚，动摇。

**（文意注解）**「灰土尚多」指被拆毁城墙的废弃物堆积很多。

「扛擡的人」指清理废弃物的人。

「力气已经衰败」指士气低落，连带影响到体力衰竭。

「所以我们不能建造城墙」指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无法继续修造工作。

本节似乎是有心人所编写的押韵短歌，让无知的工人们随意哼唱，结果使士气受到很大的打击。

**（话中之光）**（一）先灰心丧气，后身体疲惫；精神对身体的影响不容小看。

（二）相反地，鼓舞士气，能够振奋体力，不致疲乏。

（三）教会内部少数消极退后的人，往往会对其余大部分人产生巨大的负面作用。

**【尼四 11】**「我们的敌人且说：『趁他们不知不见，我们进入他们中间，杀他们，使工作止住。』」

**（吕振中译）**「我们的敌人并且曾经说过：『趁着他们不知道、未看见，我们就要进入他们中间去杀他们，好使这工作止息。』」

**（原文字义）**「知」认识，察觉；「见」看见，注意；「止住」中止，停止，休息。

**（文意注解）**「趁他们不知不见，我们进入他们中间」意指在对方不防备的情况下，偷偷地混进他们中间。

「杀他们」意指杀害他们中间一些人，以制造恐慌。这个意图正像恐怖份子所为。

「使工作止住」最后目的是使工人们因惊惶而停止工作。

**（话中之光）**（一）恐怖份子的策略自古即有，藉杀害无辜的极少数人，以左右极大多数人的心意；最佳对策乃是激发全民意识，儆醒守望相助（参 13~14 节）。

**【尼四 12】**「那靠近敌人居住的犹大人十次从各处来见我们，说：『你们必要回到我们那里。』」

**（吕振中译）**「那些住在敌人附近的犹大人也十次八次来见我们说：『从你们所住的各处、他们总会转而攻击我们的（传统：你们要回到我们这里）。』」

**（原文字义）**「靠近」附近，之旁；「各处」立足之地，住所。

**（文意注解）**「那靠近敌人居住的犹大人」即指居住在边界附近的犹太人。

「十次从各处来见我们」指从四面八方经常有人来见我们。

「你们必要回到我们那里」意指请求修造城墙的人们停工回来看顾我们，此话有二意：（1）敌人的威胁很大，我们需要你们的保护；（2）与敌人妥协，想藉同胞之情促使放弃修城工作。

**（话中之光）**（一）「那靠近敌人居住的犹大人」：信徒若贪爱世界，一旦成为「边境的基督徒」，便容易被仇敌撒但所利用，使教会受亏损。

（二）软弱的信徒固然需要别人的扶持和帮助，但也需要靠主奋起，以免连累教会。

(三)一方面,「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另一方面,「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加六 2, 5)。

**【尼四 13】**「所以我使百姓各按宗族拿刀、拿枪、拿弓站在城墙后边低洼的空处。」

**〔吕振中译〕**「为此我使众民站在城墙后边洼地光溜溜之处;我使众民按照家族拿着他们的刀、枪、和弓去站岗。」

**〔原文字义〕**「低洼」低的,较低的;「空处」亮眼的平面(首字),空旷的地方(次字)。

**〔文意注解〕**「各按宗族」指以家族为单位。

「拿刀、拿枪、拿弓」即武装起来。

「站在城墙后边低洼的空处」指安置在容易遭受敌人攻击的地方,以及比较显眼之处,以收吓阻之效。

**【尼四 14】**「我察看了,就起来对贵胄、官长,和其余的人说:『不要怕他们!当纪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你们要为弟兄、儿女、妻子、家产争战。』」

**〔吕振中译〕**「我看了以后,就起来、对显贵的人、对官长和其余的人民说:『不要怕他们;要记得主是大而可畏惧,他要为你们的弟兄、儿女、妻子、家业而争战。』」

**〔原文字义〕**「察看」看见,觉察,注意;「怕」惧怕,畏惧;「可畏」(与「怕」同字)。

**〔文意注解〕**「贵胄、官长,和其余的人」指:(1)贵胄和官长并他们之下的带头人物;(2)从上至下全体同胞。

「不要怕他们!当纪念主是大而可畏的」按原文「怕」和「可畏」同字;意指要怕神不要怕人,因神远比人巨大且可怕。

「为弟兄、儿女、妻子、家产争战」即为自己家族和家产而争战。

**〔话中之光〕**(一)许多信徒怕人不怕神,他们作坏事怕人知道,却不怕神。

(二)真正该敬畏的是神,因为祂比任何人更大、更可怕。

(三)「向里」看自己,「向外」看敌人或环境,往往会叫我们丧胆;但「向上」看神,就看见神是我们的拯救,我们还怕谁呢(诗二十七 1)?

**【尼四 15】**「仇敌听见我们知道他们的心意,见神也破坏他们的计谋,就不来了。我们都回到城墙那里,各做各的工。」

**〔吕振中译〕**「仇敌听说事机已被我们知道了,他们见神也破坏了他们的计划了,他们就不来了;我们便都回到城墙那里,各作各的工。」

**〔原文字义〕**「心意」(原文无此字);「破坏」破碎,挫败;「计谋」商议,劝告,提议。

**〔文意注解〕**「仇敌听见我们知道他们的心意」意指敌人探听到犹太人已经做好万全的对策,知道己方的计谋已被识破。

「见神也破坏他们的计谋」意指他们心里的算计,对方怎会识破呢?除非神的干预使然。

「就不来了」由于尼希米有波斯王的诏书(参二 9),仇敌不能明目张胆的攻击耶城,而制造城内扰

乱的计谋(参 11 节)又被识破,只好作罢。

「我们都回到城墙那里,各做各的工」指归回原订工作安排,全力投入工作。

**《话中之光》**(一)信徒表面上好像自己有所认识并采相应措施,实际上是神的引导使然;撒但知道这个道理,我们更应知道这个道理,而更加仰赖神。

(二)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八 31)?

**【尼四 16】**「从那日起,我的仆人一半做工,一半拿枪、拿盾牌、拿弓、穿(或译:拿)铠甲,官长都站在犹大众人的后边。」

**《吕振中译》**「从那一天起、我的僮仆就一半作工,一半拿枪、拿盾牌、拿弓和铠甲:官长们都站在犹大家族的众人后边。」

**《原文字义》**「仆人」少年,侍从。

**《文意注解》**「我的仆人」指省长尼希米(参五 14)的侍从人员。

「一半做工,一半拿枪、拿盾牌、拿弓、穿铠甲」指一半投入修造工作,一半担任武装戒备。

「官长都站在犹大众人的后边」站在修造工人的后边,用意在督导、鼓励、防备、保护他们。

**《话中之光》**(一)本节暗示尼希米并不因地位崇高而自外于修造工作;教会中所谓的「领袖人物」,应当学习他那种以身作则的好榜样。

(二)教会中的事奉工作,人人有份,不能容让阶级观念与制度存在,亦即不能有所谓的「尼哥拉一党的行为和教训」(参启二 6, 15)。

**【尼四 17】**「修造城墙的,扛擡材料的,都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

**《吕振中译》**「修造城墙的和扛抬重物的都有所佩带:他们都一手作工,一手拿着兵器。」

**《原文字义》**「扛」举,承担(首字),负载(次字);「抬」负重,负荷。

**《文意注解》**「修造城墙的,扛擡材料的」即分工匠和助理,或分不移动的和移动的,两类工作人员。

「都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意指一面作工一面严加戒备,因为单手作工绝非易事,故可能指工作人员身上都佩带武器,或将武器放在随手可及的地方。

**《话中之光》**(一)我们务要坚故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十六 58);同时,也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抵挡魔鬼的诡计(弗六 11)。

(二)属灵的工作和属灵的争战是同时进行、齐头并进的,它们是一体的两面:工作即争战,争战即工作;或者说,工作不忘争战,争战不忘工作。

**【尼四 18】**「修造的人都腰间佩刀修造,吹角的人在我旁边。」

**《吕振中译》**「修造的人都腰间佩刀来修造;吹号角的人在我旁边。」

**《原文字义》**「佩」束起,绑住;「角」号角,公羊的角。

**《文意注解》**「修造的人都腰间佩刀修造」本句解释了「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参 17 节)的意思。

「吹角的人在我旁边」吹角是为发出打仗的信号,吹角的人必须听令而行,所以跟随在司令官的



身旁，随时待命。

**《话中之光》** (一)无论是工作或是争战，切忌各自为政，都必须服从统一的指挥。教会中的总指挥官乃是主自己，我们都必须听从祂的命令和引导。

(二)平时如战时：平时训练有素，战时才能克敌制胜。

(三)信徒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务要谨守儆醒，因为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尼四 19】**「我对贵胄、官长，和其余的人说：『这工程浩大，我们在城墙上相离甚远；』」

**《吕振中译》**「我对显贵的人、对官长和其余的人民说：『这工程浩大；我们在墙上彼此相离得很远。』」

**《原文字义》**「浩大」为大，许多，增多，变多(首字)；广阔的，宽的(次字)；「相离」分开，划分。

**《文意注解》**「我对贵胄、官长，和其余的人说」请参阅 14 节注解。

「这工程浩大，我们在城墙上相离甚远」前者是指程度上的大与多，后者是指距离的远，这种情形显出非单人或局部人员所能应付自如。

**《话中之光》** (一)世上的人尚且知道「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更何况信徒服事主，应当具有「宏观」的眼光，清楚知道整体的工程和目标，并自己所在位置。

(二)担当各项事奉责任的圣徒，应当从上面来「鸟瞰」教会全体的事奉，而不可只顾到自己局部的事奉。

**【尼四 20】**「你们听见角声在哪里，就聚集到我们那里去。我们的神必为我们争战。」

**《吕振中译》**「你们听见号角声在甚么地方，就要集合到那里去找我们：我们的神一定会为我们争战。」

**《原文字义》**「聚集」召集，集合；「争战」战斗，开战。

**《文意注解》**「你们听见角声在哪里」这表示尼希米身先士卒，首先赶赴敌前(参 18 节)。

「就聚集到我们那里去」意指前往支持有敌情的地区。

「我们的神必为我们争战」这也表示尼希米争战的态度，不是依赖人力和兵器，而是依赖信实的神。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的事奉与建造，一面是照着不同的恩赐各别进行(参罗八 6~8)，一面却是肢体互相联络成为一身(参罗八 5；林前十二 12)。

(二)肢体之间总要彼此相顾(参林前十二 25)，也不能清看别的肢体。

(三)万军之耶和華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四 6)。

**【尼四 21】**「于是，我们做工，一半拿兵器，从天亮直到星宿出现的时候。」

**《吕振中译》**「于是我们这样作工；我们〔原文：他们〕一半拿着枪，从天色一亮、直到星宿出现的时候。」

**《原文字义》**「天亮」上去，上升(首字)；黎明(次字)。

**《文意注解》**「我们做工，一半拿兵器」请参阅 16 和 17 节注解。

「从天亮直到星宿出现的时候」从日出到日落，甚至加班延长工作直到星宿出现，抓紧时间赶工。

**《话中之光》** (一)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五 16)。

(二)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罗十二 11)。

**【尼四 22】**「那时，我又对百姓说：『各人和他的仆人当在耶路撒冷住宿，好在夜间保守我们，白昼做工。』」

**《吕振中译》**「那时我也对人民说：『各人和他的僮仆都要在耶路撒冷城中过夜，好在夜间可以为们做看守的人，白昼也可以作工。』」

**《原文字义》**「住宿」过夜；「保守」守卫，看守。

**《文意注解》**「当在耶路撒冷住宿」当时大多数犹太人居住在耶城周边的地区，如今尼希米劝说参与修造工作的人们，夜间就在城内过夜，其目的如下所叙。

「好在夜间保守我们，白昼做工」一则为着方便夜间防守，二则为着节省白天往返交通时间，尽可能增加工作时间。

**《话中之光》** (一)争战时的首要考虑在于人力，工作时的首要考虑在于工时，这在属世的原则是如此，在属灵的原则也是如此。

(二)建造教会的两大因素：呼召更多的人参与，鼓励人们奉献出更多的时间。

**【尼四 23】**「这样，我和弟兄、仆人，并跟从我的护兵都不脱衣服，出去打水也带兵器。」

**《吕振中译》**「这样、我和我的族弟兄和僮仆、并跟从我的护兵、都不脱衣服，时时各拿着自己的兵器（「时时」一词传统作“水”字）。」

**《原文字义》**「跟从」在后，背后。

**《文意注解》**「我和弟兄」有二意：(1)尼希米和他的肉身兄弟；(2)尼希米和贵胄、官长们。

「都不脱衣服」衣不解带，日夜警戒，为着应付突然的袭击。

「出去打水也带兵器」原文仅有「水」和「兵器」二字，含意不明，除了如「和合译文」的意思之外，也可能是当时的惯用语，表示处境的艰辛和紧张。

## 叁、灵训要义

### 【撒但阻扰建造教会的计谋】

- 一、激发仇敌的忿怒——发怒、大大恼恨(1 节上)
- 二、仇敌进一步加以嗤笑(1 节下~3 节)
  1. 软弱的犹太人作甚么呢(2 节)
  2. 要保护自己(2 节)
  3. 要献祭么(2 节)

- 4.要一日成功么(2 节)
- 5.要从土堆里拿出火烧的石头再立墙么(2 节)
- 6.他们所修造的石墙，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蹶倒(3 节)

### 三、使仇敌同谋进行破坏

- 1.攻击耶路撒冷，使城内扰乱(7~8 节)
- 2.趁他们不知不见，进入他们中间杀他们，使工作止住(11 节)

### 四、使内部工人灰心且担忧

- 1.灰土尚多，扛擡的人力气已经衰败，所以我们不能建造城墙(10 节)
- 2.那靠近敌人居住的犹大人十次从各处来见我们，说：你们必要回到我们那里(12 节)

## 【如何克敌制胜】

### 一、祷告、信靠神

- 1.「我们的神阿，求你垂听」(4~5 节)
- 2.「然而我们祷告我们的神」(9 节)
- 3.「当记念主是大而可畏的」(14 节)
- 4.「神也破坏他们的计谋」(15 节)
- 5.「我们的神必为我们争战」(20 节)

### 二、激励、动员全民

- 1.「百姓专心作工」(6 节)
- 2.「我使百姓各按宗族」(13 节)
- 3.「对贵胄、官长、和其余的人说，不要怕他们」(14 节)
- 4.「官长都站在犹大众人的后边」(16 节)
- 5.「我对贵胄、官长、和其余的人说」(19 节)
- 6.我又对百姓说」(22 节)

### 三、以身作则、身先士卒

- 1.「我的仆人一半作工，一半拿枪…」(16 节)
- 2.「吹角的人在我旁边」(18 节)
- 3.「于是我们作工」(21 节)
- 4.「我和弟兄、仆人，并跟从我的护兵，都不脱衣服」(23 节)

### 四、妥善安排、指挥有序

- 1.「拿刀、拿枪、拿弓，站在城墙后边低洼的空处」(13 节)
- 2.「一半作工，一半拿枪…」(16 节)
- 3.「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17, 21 节)
- 4.「听见角声在那里，就聚集到我们那里去」(20 节)
- 5.「各人和他的的仆人，当在耶路撒冷住宿」(22 节)

# 尼希米记第五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为穷苦百姓主持正义】

- 一、百姓因不能承担高利贷而呼号(1~5节)
- 二、尼希米闻讯召开大会责备并强迫归还质押(6~13节)
- 三、尼希米以身作则从未加重百姓负担(14~19节)

## 贰、逐节详解

【尼五1】「百姓和他们的妻大大呼号，埋怨他们的弟兄犹大人。」

〔吕振中译〕「那时有人民和他们的妻子大大哀叫、埋怨他们的族弟兄犹大人。」

〔原文字义〕「大大」巨大的；「呼号」叫，叫喊；「埋怨」(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百姓和他们的妻」指民中一些穷困夫妻。

「大大呼号」指在极度悲痛中发出的喊叫。

「埋怨他们的弟兄犹大人」指控诉犹太人同胞中的富裕阶层。

【尼五2】「有的说：『我们和儿女人口众多，要去得粮食度命；』」

〔吕振中译〕「有的说：『我们已拿我们的儿女为质当（“拿为”“质当”一词传统作“众多”。与下节“典”字同字）去得五谷吃、来度活了。』」

〔原文字义〕「众多」许多，很多，大量；「度命」活着，生存。

〔文意注解〕「有的说，我们和儿女人口众多」这是第一类穷人家庭，他们并没有田地，只是需要喂养的人口众多，所得不足供养。

「要去得粮食度命」指想办法借钱买粮食来活命。这里没有明文说出用甚么办法借钱，其中一个可能性是，卖较大的儿女做人家的奴婢(参5节)。

【尼五3】「有的说：『我们典了田地、葡萄园、房屋，要得粮食充饥；』」

〔吕振中译〕「有的说：『我们已典了我们的田地、葡萄园和房屋、去在这饥荒中取得五谷了。』」

〔原文字义〕「典」承担保证，典押，交换；「充饥」饥荒，饥饿。

〔文意注解〕「有的说，我们典了田地、葡萄园、房屋」这是第二类穷人家庭，他们虽有田产、房屋，

但所得不足供养家人，被迫以田产、房屋作抵押。

「要得粮食充饥」表明他们田地的出产少于温饱所需。

**【尼五 4】**「有的说：『我们已经指着田地、葡萄园，借了钱给王纳税。』」

*（吕振中译）*「有的说：『我们已把我们的田地和葡萄园作抵押去借银钱来交王的贡物税了。』」

*（原文字义）*「指着」（原文无此字）；「纳税」贡物。

*（文意注解）*「有的说，…借了钱给王纳税」这是第三类穷人家庭，虽然出产足够自家温饱，但不够缴纳国家赋税。

「指着田地、葡萄园」指拿田地或葡萄园作抵押。

**【尼五 5】**「我们的身体与我们弟兄的身体一样；我们的儿女与他们的儿女一般。现在我们将要使儿女作人的仆婢，我们的女儿已有为婢的；我们并无力拯救，因为我们的田地、葡萄园已经归了别人。」

*（吕振中译）*「其实我们的骨肉就等于我们族弟兄的骨肉，我们的儿女就等于他们的儿女；然而你看，我们竟在强迫着自己的儿女去做奴婢呢；我们的女儿已有为婢的；而我们的女儿已有被强迫了的，我们的手却无能为力，因为我们的田地和葡萄园已属于别人了。』」

*（原文字义）*「作人的」制服，使受奴役；「力」能力，力量(首字)；手(次字)；「拯救」（原文无此字）；「别人」其他的，接下来的。

*（文意注解）*「我们的身体与我们弟兄的身体一样；我们的儿女与他们的儿女一般」在此「我们」指向人借贷的穷人家庭；「我们弟兄」和「他们」都是指犹太债权人。

「现在我们将要使儿女作人的仆婢」指他们即将被迫出卖儿女作人仆婢。

「我们的女儿已有为婢的」指他们已经将女儿卖为人婢。

「我们并无力拯救」指无力赎回。

本节乃是补充说明 2 至 4 节所列举三类穷人家庭因无力还债，更进一步抵押儿女举债。

*（话中之光）* (一) 贫贱夫妻百事哀；圣经给我们的教训是，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揞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申十五 7)。

(二) 欺压贫寒的，是辱没造他的主；怜悯穷乏的，乃是尊敬主。

(三) 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悯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壹三 17)？

**【尼五 6】**「我听见他们呼号说这些话，便甚发怒。」

*（吕振中译）*「我听见他们的哀呼和这些话（或译：事），便非常恼怒。」

*（原文字义）*「呼号」喊声，叫喊；「甚」极度地，非常地；「发怒」怒火中烧，被激怒。

*（文意注解）*「便甚发怒」尼希米的义愤，一面出自对穷人的同情和怜悯，另一面也出自对富人的无情和无义；同胞间缺乏爱心，社会上缺乏公义，凡有神国意识的人，不能不义愤填膺。

*（话中之光）* (一) 塞耳不听穷人哀求的，他将来呼吁也不蒙应允(箴二十一 13)。

**【尼五 7】**「我心里筹划，就斥责贵胥和官长说：『你们各人向弟兄取利！』于是我招聚大会攻击他们。」

**（吕振中译）**「我心里有了主张之后，就谴责显贵的人和官长，说：『你们各人用钱借给自己的族弟兄，竟向他索取利息阿。』于是我召集了大会来责备他们。」

**（原文字义）**「筹划」商议，劝告；「斥责」相争，争论；「取」（原文三个字）借出，作债权人，使人担当；「利」利息，高利贷；「招聚」设置；「攻击」（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我心里筹划」意指自己在心中仔细思考，当如何说话和行动才能取得果效。

「斥责贵胥和官长」因为他们一面自己剥削穷人，一面放任其余的富人谋取高利贷。

「你们各人向弟兄取利」摩西的律法规定不可向弟兄取利（参出二十二 25；利二十五 36；申二十三 19）。

「我招聚大会攻击他们」这是发动公众舆论的力量施加压力，同时也含有教育大众的意味。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可冒失说话，应当仰望圣灵所指教的话语（参林前二 13）。

（二）领袖人物，一旦发现教会中有任何严重的错误，特别是有势力阶层的错误，绝不可逃避责任，不敢面对事实，而应坦率处置。

（三）教会初期的耶路撒冷大会（参徒十五 1~31），乃是对付错误的好榜样。

**【尼五 8】**「我对他们说：『我们尽力赎回我们弟兄，就是卖与外邦的犹太人；你们还要卖弟兄，使我们赎回来吗？』他们就静默不语，无话可答。」

**（吕振中译）**「我对他们说：『我们已尽了力量来赎回我们的族弟兄犹太人、那些卖给外国人的；你们、你们还要卖你们的族弟兄，好让他们又卖回给我们么？』他们都不作声，找不着话来说。」

**（原文字义）**「尽力」充分，足够；「赎回」取得，被买；「静默不语」沉默，安静。

**（文意注解）**「我们尽力赎回我们弟兄，就是卖与外邦的犹太人」指尼希米、他的肉身兄弟和那些热爱同胞的富人，出钱从外邦人手中赎回犹太人。

「你们还要卖弟兄，使我们赎回来吗」指那些不顾贫穷犹太人生死的富人，他们的所作所为背道而驰，简直是要加重尼希米等人的负担。

「他们就静默不语，无话可答」意指他们默认自己有错。

**（话中之光）**（一）同样的原则可以应用在属灵生命上软弱、贫穷的人，若他们退后、甚至坠落在罪恶与世界中，那些属灵的人，当用温柔的心把他们挽回过来（加六 1）。

（二）我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应当有人叫他从迷路上回转，可以遮盖许多的罪（参雅五 19~20）。

**【尼五 9】**「我又说：『你们所行的不善！你们行事不当敬畏我们的神吗？不然，难免我们的仇敌外邦人毁谤我们。』」

**（吕振中译）**「我又说：『你们所行的这事很不好；你们行事为人、岂不当存着敬畏我们的神的心，以避免我们的仇敌、外国人、的毁谤么？』」

**（原文字义）**「善」可喜的，美好的；「敬畏」恐惧，虔敬；「毁谤」责备，辱骂。

**（文意注解）**「你们所行的不善」指他们所行的违背律法；今天新约时代的信徒，行事不可违背基督

的律法(参加五 14; 六 2; 雅二 12)。

「你们行事不当敬畏我们的神吗」意指敬畏神的，就遵行祂的言语和律法(参申十七 19); 反之，不遵行祂的话和律法，就是不敬畏神。

「不然，难免我们的仇敌外邦人毁谤我们」指有名无实的犹太人，空以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难免遭受外邦人嘲笑，也使神的名被亵渎(参罗二 23~24)。

**《话中之光》**(一)假冒伪善的法利赛人，能说不能行(参太二十三 2~3); 今日也有许多传道人能言善道，他们的行为却败坏了基督徒的名声，叫神的国受亏损。

(二)我们是世上的光(太五 14)，行为应当有好的见证，叫外邦人归荣耀给神(参彼前二 12)。

**【尼五 10】**「我和我的弟兄与仆人也将银钱粮食借给百姓；我们大家都当免去利息。」

**《吕振中译》**「我也如此；我的族弟兄和僮仆也曾将银钱五谷借给人呀。我们都放弃这利息吧。」

**《原文字义》**「借给」借出，作债权人；「免去」放开，释放，使自由。

**《文意注解》**「我和我的弟兄与仆人也将银钱粮食借给百姓」尼希米承认他们也借钱给人，但他们所不同的是，没有向犹太人取利(参 7~8 节)。

「我们大家都当免去利息」他呼吁所有的有钱人不仅不放高利贷，甚至应当免除利息(参 7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最佳劝勉的话，乃是将自己(「我和我的」)摊开在众人面前，没有隐瞒，并且自己也和众人站在同等和合一的地位上(「我们大家」)。

**【尼五 11】**「如今我劝你们将他们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房屋，并向他们所取的银钱、粮食、新酒，和油，百分之一的利息都归还他们。」

**《吕振中译》**「我劝你们就在今天将他们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和房屋、跟你们所向他们索取的银钱、五谷、新酒、新油、的利息〔传统：百分之一〕都归还给他们吧。』」

**《原文字义》**「如今」今日，现在；「归还」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他们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房屋」指穷人所抵押的财产，或因无力还债所没收的财产。

「向他们所取的银钱、粮食、新酒，和油」指所已经收取的利息，或折算与利息相等的实物。

「百分之一的利息」指上句利息和实物的算法，通常每月折合本金的百分之一，意即年利率百分之十二。

**【尼五 12】**「众人说：『我们必归还，不再向他们索要，必照你的话行。』我就召了祭司来，叫众人起誓，必照着所应许的而行。」

**《吕振中译》**「众人就说：『我们必定要归还，不再向他们讨：你怎么说，我们就怎么行好啦。』我就把祭司们召了来，叫众人起誓，要照所说的这话而行。」

**《原文字义》**「索要」寻求，要求；「应许」言语，说话，宣告。

**《文意注解》**「我们必归还」指归还从前所取得的财产和利息(参 11 节)。

「不再向他们索要」指不再索取今后的利息。

「必照你的话行」指尼希米对他们所说的话(参 7~11 节)。

「我就召了祭司来，叫众人起誓」在祭司面前起誓，表示认真和严肃的态度，同时也为他们所作的应许，留下合法的记录。

「必照着所应许的而行」就是照本节前半所记他们回答的话，必定履行。

**《话中之光》** (一)人容易被迫或一时冲动轻易地给予承诺，但随着时间消逝，其口头所作的承诺会逐渐地淡忘，所以需要在可靠的见证人面前郑重其事，或书面留下记录。

(二)尼希米处理事务慎重的态度，值得我们学习；不要轻易相信人们随口所说的话。

**【尼五 13】**「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说：『凡不成就这应许的，愿神照样抖他离开家产和他劳碌得来的，直到抖空了。』会众都说：『阿们！』又赞美耶和华。百姓就照着所应许的去行。」

**《吕振中译》**「我也抖着胸前兜儿说：『凡不实行这诺言的、愿神照样地抖他离开他的家和他所得的产业，直到都抖空了。』全体大众都说『阿们（即：诚心所愿）』，又赞美永恒主。众民就照这诺言而行。」

**《原文字义》**「抖」摇动；「胸前的衣襟」胸怀；「成就」坚立，执行；「劳碌」劳累工作；「空」空虚的；「阿们」真正地，确实地；「赞美」夸耀，荣耀。

**《文意注解》**「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这是一种象征性的动作，具有咒诅的含意(参徒十八 6)。

「凡不成就这应许的，愿神照样抖他离开家产和他劳碌得来的，直到抖空了」意指若不履行所应许的话，咒诅就会临到那人的身上。

「阿们」意指衷心赞同。

**《话中之光》** (一)神是信实的神，祂口中所出的一切话，都没有落空(参王上八 56；王下十 10)。神的儿女既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就不可说是而又非的话、传是而又非的道(参林后一 18)。

**【尼五 14】**「自从我奉派作犹大地的省长，就是从亚达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我与我弟兄都没有吃省长的俸禄。」

**《吕振中译》**「自从我奉命作犹大地巡抚的日子以来、从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巡抚的俸禄、我和我同职弟兄都没有吃过。」

**《原文字义》**「奉派」被命令，委任；「俸禄」面包，食物。

**《文意注解》**「我奉派作犹大地的省长，…从亚达薛西王二十年」有两种可能性：(1)尼希米从获亚达薛西王口头允准，并取得王所赐诏书那一刻起，就已被任命为犹大省的省长(参二 1~8)；(2)城墙五十二天就修造完成(参六 15)，故有可能当年回宫向王述职后，其才干获王激赏，旋奉派为省长再回耶路撒冷。

「直到三十二年」从这个子句可知，本书《尼希米记》是后来才写成的(参十三 6)。

「我与我弟兄都没有吃省长的俸禄」省长的俸禄是从国库税收拨给，故有可能领取后再捐出作为公益(参七 70)，至少间接减轻百姓的负担。尼希米的肉身兄弟哈拿尼被指派管理耶路撒冷(参七 2)。

**《话中之光》** (一)拥有权力者，经常和金钱脱不了关系。信徒无论在教会中或在社会上若是掌权，务



要洁身自爱，不可贪图钱财。

(二)尼希米勤政、廉洁爱民的作风，连他的弟兄、家人和仆人都向他看齐(参 10 节)，可见一个人有好的见证，身边的人也会受到影响；换句话说，一个人为人如何，可以从他身边的人窥知。

**【尼五 15】**「在我以前的省长加重百姓的担子，每日索要粮食和酒，并银子四十舍客勒，就是他们的仆人也辖制百姓；但我因敬畏神不这样行。」

**〔吕振中译〕**「但我以前的头几任巡抚都加重了人民的负担〔「负担」一词传统作“在上”。今改点元音作「轭」字〕，每〔传统：后〕日都向他们索取了粮食和酒、和四十舍客勒〔大的约等于一两；小的约等于半两〕银子；连他们的僮仆对人民也作威作福。但我呢，我因敬畏神、就不这样行。」

**〔原文字义〕**「加重」使沉重，有份量；「担子」(原文无此字)；「辖制」专横，掌控；「敬畏」恐惧，虔敬。

**〔文意注解〕**「加重百姓的担子」指除了领取俸禄之外，还额外向百姓每日索要粮食、酒和金钱。

「银子四十舍客勒」约值一般人半年的工资，这个数目可能指省长官府每日的开销。

「就是他们的仆人也辖制百姓」意指放纵、任令他们的仆人作威作福、鱼肉一般百姓。

「但我因敬畏神不这样行」这里表明他不敢、也不肯滥用权力的原因，乃在于他敬畏神。

**〔话中之光〕**(一)敬畏神的人必定尊重别人；反之，凡是行为不端、欺侮别人的人，必定不敬畏神。

(二)基督徒的生活态度和人际关系，和我们信仰的程度有很大的关连，敬畏神的人必定敬虔度日(参彼前一 17)。

**【尼五 16】**「并且我恒心修造城墙，并没有置买田地；我的仆人都聚集在那里做工。」

**〔吕振中译〕**「我并且坚持不舍地作这城墙的工；田地我们都没有置买；我所有的僮仆也都集合在那里作工。」

**〔原文字义〕**「恒心」坚定，坚守，用力；「置买」购买，取得；「聚集」召集，集合。

**〔文意注解〕**「我恒心修造城墙，并没有置买田地」指尼希米来到耶路撒冷，一心只为修造城墙，全力以赴，而不是为着自己的益处。

「我的仆人都聚集在那里做工」指尼希米的仆人们也同心合意，加入修造城墙的工作。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生存的目的，乃在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参太六 33)，而不在于追求地上物质的享受。

(二)领袖人物的心思和志趣所在，应当能够使他们的跟从者深受其影响才对。

**【尼五 17】**「除了从四围外邦中来的犹大人以外，有犹太平民和官长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吃饭。」

**〔吕振中译〕**「在我席上吃饭的、有犹大人〔此处传统有：和官长〕一百五十人、还有那些从四围外国中来找我们的人。」

**〔原文字义〕**「四围」周围，四方；「席上」桌子；「吃饭」(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从四围外邦中来的犹大人」指从各国和各省暂时回到耶路撒冷敬拜的犹太人，或从被

掳之地新近归回的犹太人，尚未安定下来之前。

「有犹太平民和官长一百五十人」指包括亲友、仆人、参谋和各级官长在内共有一百五十人。

「在我席上吃饭」指受邀一同进餐，当然不限同桌。

*(话中之光)* (一)慷慨好客，乃是领导者的特质之一。

**【尼五 18】**「每日预备一只公牛，六只肥羊，又预备些飞禽；每十日一次，多预备各样的酒。虽然如此，我并不要省长的俸禄，因为百姓服役甚重。」

*(吕振中译)*「每日豫备的有公牛一只、肥羊六只；又给我豫备的也有飞禽；每十天就有各样的酒给众人〔传统：很多〕。虽然如此，巡抚的俸禄、我并没有要过；因为服役的事在这人民身上已够重了。」

*(原文字义)*「预备」制作，处理；「虽然如此」此外，尽管；「俸禄」面包，食物；「服役」劳动，服侍；「甚重」沉重，有份量。

*(文意注解)*「每日预备一只公牛，六只肥羊，又预备些飞禽」表明他待客之道并不吝惜。

「每十日一次，多预备各样的酒」或指每隔十日补充各类浓酒、淡酒，或指每隔十日就有一次特别酒席的招待。

「虽然如此，我并不要省长的俸禄，因为百姓服役甚重」意指所有宴客花费，全部出自私囊，免得加重百姓的负担。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不怕需要的人太多，只怕自私的人太多；不怕各项物资不够，只怕有爱心付出的人不够。

(二)教会中只要有够多有爱心、乐意牺牲的人，就不会觉得需要的人和物太多；反之，若是贪心、自私的人不少，就会觉得不够应付需要。

**【尼五 19】**「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为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施恩与我。」

*(吕振中译)*「我的神阿，求你记得我，记得我为这人民所行的一切事，而赐福与我。」

*(原文字义)*「记念」记得，回想；「施恩」可悦的，美好的。

*(文意注解)*「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为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尼希米为百姓所行的这一切事，动机不是求百姓感恩而记念，而是求神记念而加力，使他能更多为百姓摆上。

「施恩与我」意指他承认他为百姓所行的一切事，不是出于他自己，乃是出于神的恩典。

*(话中之光)* (一)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祂名所显的爱心，就是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来六 10)。

(二)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箴十九 17)。

## 叁、灵训要义

**【如何应付教会内部人际关系的危机】**

## 一、危机的外在因素

- 1.一部分人的财富不足应付需要(1~4 节)
  - (1)由于人口众多(2 节)
  - (2)由于生产不足(3 节)
  - (3)由于苛捐杂税(4 节)
- 2.一部分利用别人的需要赚取更多财富(1~5 节)
  - (1)藉放高利贷(1~2 节)
  - (2)藉收取质押(3~4 节)
  - (3)藉买卖奴婢(5 节)

## 二、危机的内在因素

- 1.贪图财利——「你们各人向弟兄取利」(7 节)
- 2.轻看人情——「你们还要卖弟兄」(8 节)
- 3.不敬畏神——「你们行事不当敬畏我们的神么」(9 节)
- 4.无羞耻心——「难免我们的仇敌外邦人毁谤我们」(10 节)

## 三、应付之道

- 1.利用群众力量
  - (1)闻讯便甚发怒(6 节)
  - (2)事先心里筹划(7 节上)
  - (3)斥责不公不义(7 节中)
  - (4)招聚大会攻击(7 节下)
- 2.合情合理合法
  - (1)劝说动之以情(11 节)
  - (2)祭司面前起誓(12 节)
  - (3)抖衣使敬畏神(13 节上)
  - (4)众人阿们赞美(13 节下)
- 3.率先以身作则
  - (1)不吃省长俸禄(14, 18 节)
  - (2)弟兄仆人同心(14, 16 节)
  - (3)恒心投入事工(16 节)
  - (4)慷慨解囊宴众(17~18 节)
  - (5)求神施恩加力(19 节)

# 尼希米记第六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坚定胜过内奸外敌，大工终告完成】

- 一、修完城墙，尚未安立城门之时(1~4节)
  - 1.敌人遣人邀约在城外平原相会(1~2节)
  - 2.遣人坚拒邀约，因正办理大工(3节)
  - 3.四次一再邀约，均予严拒(4节)
- 二、敌人改变策略，内外发动心理战术(5~14节)
  - 1.第五次使用公开信指控尼希米谋反(5~7节)
  - 2.尼希米坚决否认，并求神坚固(8~9节)
  - 3.祭司和先知被敌人贿赂，恐吓他，企图使他丧胆(10~14节)
  - 4.尼希米识破奸计，不为所动，求神记念(11~12, 14节)
- 三、全部修造工程终告完成(15~19节)
  - 1.全部工程历经五十二天，终告完工(15节)
  - 2.仇敌闻讯，一筹莫展(16节)
  - 3.贵胄与敌人联姻，为敌人美言并递送消息(17~19节)

## 贰、逐节详解

【尼六 1】「参巴拉、多比雅、阿拉伯人基善和我们其余的仇敌听见我已经修完了城墙，其中没有破裂之处（那时我还没有安门扇），」

（吕振中译）「参巴拉、多比雅、亚拉伯人基善、和我们其余的仇敌听说我已经修造完了城墙，墙上已没有破口之处（直到那时我却还未安立门扇在城门上）；」

（原文字义）「参巴拉」力量，力气；「多比雅」耶和华是美善的；「基善」雨；「破裂」破坏，破开；「安」立起，站立。

（文意注解）「参巴拉、多比雅、阿拉伯人基善」请参阅二 10, 19 节注解。

「我们其余的仇敌」指亚扪人和亚实突人(参四 7)。

「已经修完了城墙」指城墙达到正常的高度和坚固程度(参四 6)

「其中没有破裂之处」指没有破口漏洞，也没有中断失连之处。

「还没有安门扇」指还未在城门处装设木制门扇(参三 1, 3, 6, 13~15)；可能因为十个门扇是由木匠统一制造后，才送到各处城门安装上去。

（话中之光）（一）「仇敌听见」：每一件属灵的工作，不仅神关心，圣徒关心，连仇敌也关心；仇敌关心的目的是要破坏神的工作。

(二)「修完了城墙，其中没有破裂之处」：教会的见证不容有破口漏洞，应当要修补完整，以免让仇敌有机可乘。

(三)「还没有安门扇」：意味着整个工程还没有完善，此际正如谚语所说「行百里，半九十。」更加须要提高警觉，防范敌人，以免功亏一篑。

**【尼六 2】**「参巴拉和基善就打发人来见我，说：『请你来，我们在阿挪平原的一个村庄相会。』他们却想害我。」

**〔吕振中译〕**「参巴拉和基善就打发人来见我说：『你请来，我们在阿挪平原中一个小村子一起相会吧。』其实他们是图谋要加害于我的。」

**〔原文字义〕**「打发」遣送，发出；「阿挪」精力充沛的；「相」约定，指定(时间和地点)；「会」联合，一起地；「害」作坏事(复词)。

**〔文意注解〕**「阿挪平原」介于耶路撒冷和撒玛利亚的中间地带，属波斯帝国直接管辖，距离耶城约三十公里。

「一个村庄相会，…他们却想害我」因在那里，一方面较容易劫持人质或暗杀，另一方面又因是波斯帝国的直辖区，也可推托责任。

**〔话中之光〕**(一)「阿挪平原」表面上是中立地带，似乎提议合情、合理，但实际是危机暗伏；基督徒处事不能单看外表，也应审查背后动机。

(二)「阿挪」(Ono)的英语谐音是「Oh, No!」我们对敌人所设的陷阱，应当坚绝抗拒——「哦，不！」

**【尼六 3】**「于是我差遣人去见他们，说：『我现在办理大工，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见你们呢？』」

**〔吕振中译〕**「于是我差遣人去见他们说：『我在作的是一件大的工程，我不能下去；我哪里能把工作放开，下去见你们，以致工程停息呢？』」

**〔原文字义〕**「差遣」打发，遣送；「办理」制作，处理；「大」巨大的，伟大的；「停」停止，中止。

**〔文意注解〕**「我现在办理大工」尼希米视修造耶路撒冷城墙为「伟大的工作」或「伟大的使命」。

「焉能停工下去见你们呢」尼希米以不能停工为正当理由回绝邀约会面。

**〔话中之光〕**(一)教会中事无大小，凡是从神领受的托付，都是「大工」，我们都应当郑重其事，以为荣耀的事奉。

(二)工作越大，就越有拦阻；如果我们从未遇到敌人的拦阻和破坏，那可能表示我们根本就没有全心投入事工，或者我们所作的事工可有可无。

**【尼六 4】**「他们这样四次打发人来见我，我都如此回答他们。」

**〔吕振中译〕**「他们再三再四这样打发人来见我，我都这样回答他们。」

**〔原文字义〕**「如此」方式，理由，说话；「回答」返回，转回，回复。

**〔文意注解〕**「他们这样四次打发人来见我」敌人一而再，再而三，甚至达四次，显见他们的意图是要利用会面的机会，达到某种不可告人的计谋。

「我都如此回答他们」意指尼希米单纯推辞拒绝，而未揭发他们不良的动机。

**【尼六 5】**「参巴拉第五次打发仆人来见我，手里拿着未封的信，」

*〔吕振中译〕*「参巴拉第五次这样打发僮仆来见我，手里拿着露封的信。」

*〔原文字义〕*「仆人」侍从，少年人；「未封」开，松开；「信」书信，公文。

*〔文意注解〕*「第五次打发仆人」此次敌人改变策略。

「手里拿着未封的信」未封的信即公开信，任何有心人都可以阅读，其目的是要让尼希米以外的人也有机会探悉信上的内容，有助于传播不实的谣言(参 6 节)。

*〔话中之光〕* (一)「手里拿着未封的信」：这种公开指控对方的手段，今天教会内外的人也经常加以利用，藉发动舆论攻击对方，迫使对方屈服或声名涂地。

(二)信徒若接获这种公开信，由于一般人无法取得左证，不能分辨是非，故最好的态度是不予置理，千万不可帮助传播是非。

**【尼六 6】**「信上写着说：『外邦人中有风声，迦施慕（就是基善，见二章十九节）也说，你和犹太人谋反，修造城墙，你要作他们的王；』」

*〔吕振中译〕*「信上写着说：『外国人中有风声，迦施慕（就是基善。见尼二：19）也说：你和犹太人在图谋着反叛，纔在修造城墙：说你要作他们的王：这种种的话。』」

*〔原文字义〕*「风声」听见，听闻；「迦施慕」雨；「谋」谋算，思量，筹划；「反」反叛，造反；「作」变成。

*〔文意注解〕*「外邦人」指波斯帝国辖下各藩属国。

「迦施慕」是希伯来文「基善」的亚拉伯发音直译，他是亚拉伯省长(参二 19)。

「你和犹太人谋反，修造城墙」意指修造城墙的目的是为反叛波斯帝国的管辖(参拉四 15~16)。

「你要作他们的王」尼希米是犹太人中最高阶的官长，同时他也可能是大卫的后裔，故称耶路撒冷城为他「列祖坟墓所在」(参二 3, 5)。

*〔话中之光〕* (一)「修造城墙」：许多时候原本是一件好事，但在某些人眼中却变成「谋反」；我们事奉主的动机也常会被人误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因此灰心退后吗？

(二)固然人言可畏，但我们若存心正直，尽管遭受世人甚或基督徒的毁谤，也当坦然坚持到底，一心为善，将自己交托给那信实的造化之主(参彼前四 19)。

**【尼六 7】**「你又派先知在耶路撒冷指着你宣讲，说在犹太有王。现在这话必传与王知；所以请你来，与我们彼此商议。」

*〔吕振中译〕*「说你又派立了神言人在耶路撒冷指着你来宣讲、说：“犹太有了王了。”现在呢、像这样的话是会给王听见的。现在呢、你请来，我们一起商议吧。』」

*〔原文字义〕*「派」站立，立起，任命；「宣讲」宣告，召唤，朗读；「传与」被听见；「知」(原文无此字)；「彼此」联合，共同地；「商议」劝告，忠告，提议。

**〔背景注解〕**「先知在耶路撒冷…宣讲，说在犹大有王」在此以前，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曾劝勉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参拉五 1~2)起来修造圣殿，又曾预言耶路撒冷将有王出现(亚九 9)。

**〔文意注解〕**「你又派先知在耶路撒冷指着你说，说在犹大有王」敌人将早些年前先知所作的预言，挪来套在尼希米头上，又说是他指派先知这样宣讲的。这种指控，显见当时的先知们当中，有些人出卖良心，甘为敌人驱使作伪证(参 14 节)。

「现在这话必传与王知」这种鱼目混珠的传言，相当容易被王误会。

「所以请你来，与我们彼此商议」敌人假装好心，要帮助尼希米寻求开脱之道，其实要借机谋害他(参 2 节)。

**〔话中之光〕**(一)半真半假的话，最是可怕。魔鬼试探主耶稣时，也曾断章取义地滥用圣经上的话(参太四 6)。信徒千万不可曲解或谬讲神的话(参林后二 17；四 2)。

(二)先知原是为神说话的人，但也有可能因私利而变成为魔鬼说话(参彼后二 1)；今日传道人当引为鉴戒。

**【尼六 8】**「我就差遣人去见他，说：『你所说的这事，一概没有，是你心里捏造的。』」

**〔吕振中译〕**「我就差遣人去见他、说：『你说说这样的事一概没有，是由你心里捏造出来的。』」

**〔原文字义〕**「心里」心思，内里，内在；「捏造」虚构，图谋。

**〔文意注解〕**「你所说的这事，一概没有」对敌人莫须有的指控(参 7 节)，既然有书信在案，便须予以否认，不然就成了默认事实，相当危险。

「是你心里捏造的」意指敌人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谎言。

**〔话中之光〕**(一)心中的谋算在乎人，舌头的应对由于耶和华(箴十六 1)。信徒与人往来，真须求神赏赐合适的话，以免落人把柄(参路二十 20，26)。

**【尼六 9】**「他们都要使我们惧怕，意思说，他们的手必软弱，以致工作不能成就。神啊，求你坚固我的手。』」

**〔吕振中译〕**「他们都要使我惧怕，意思是说：『他们的手会从这工作上发软下来，以致工程作不了。』但现在呢、加强我的手吧。」

**〔原文字义〕**「惧怕」害怕，畏惧；「手」人手，力量；「软弱」放松，下沉，懈怠；「成就」完成，制造；「坚固」加强，使强壮。

**〔文意注解〕**「他们都要使我们惧怕」他们指所有的敌人(参 1 节)；我们指尼希米和全力修造城墙的犹太人。

「他们的手必软弱，以致工作不能成就」精神状态会影响身体状况；当一个人心生恐惧，接着便是手脚发抖、软弱无力，从而一事无成。

「神啊，求你坚固我的手」原文没有「神阿」一词，但有此意；尼希米面对敌人的恐吓，求神坚固他作工的手。祷告，是尼希米对付任何境遇的常用手段(参二 4；四 4，9；五 19)。

**〔话中之光〕**(一)魔鬼如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信徒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参

彼前五 8~9)。

(二)当那日，必有话向耶路撒冷说，不要惧怕！锡安哪，不要手软(番三 16)！

**【尼六 10】**「我到了米希大别的孙子、第来雅的儿子示玛雅家里；那时，他闭门不出。他说：『我们不如在神的殿里会面，将殿门关锁；因为他们要来杀你，就是夜里来杀你。』」

**〔吕振中译〕**「我到了米希大别的孙子第来雅的儿子示玛雅家里；那时他正闭门不出；他说：『我们到神的殿在殿堂中会面吧；我们要把殿堂的门关闭上；因为他们要来杀害你，就在夜里就要来杀害你。』」

**〔原文字义〕**「米希大别」神所爱的；「第来雅」耶和华已来临；「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闭门不出」关闭，限制，保留；「会面」约定，指定(时间和地点)；「关锁」关上，关闭。

**〔文意注解〕**「米希大别的孙子、第来雅的儿子示玛雅」据推测他们或许是世袭祭司家族，所以能够进出圣殿(参民十八 7；代上二十四 18)。

「那时，他闭门不出」表示不愿在家里接客。

「我们不如在神的殿里会面，将殿门关锁」这个建议，违反了平民(尼希米不是神职人员)不许进入圣殿的条例(参民一 51)。

「他们要来杀你，就是夜里来杀你」明言说出尼希米的生命正处在危险之中。

**〔话中之光〕**(一)性命交关或危急之际，人们往往不择手段，以致犯下不能挽救的错误；信徒面临危机时，更要冷静仰望神，而不可冒失。

(二)有些人表面上装成朋友，实际上却是口蜜腹剑。慎之！慎之！

**【尼六 11】**「我说：『像我这样的人岂要逃跑呢？像我这样的人岂能进入殿里保全生命呢？我不进去！』」

**〔吕振中译〕**「但是我说：『像我这样的人能逃跑么？像我这样的人能进殿堂去保全性命么？我不进去。』」

**〔原文字义〕**「逃跑」逃脱，穿越；「保全生命」活着。

**〔文意注解〕**「像我这样的人岂要逃跑呢」尼希米身为省长(参五 14)，要做众民的榜样，所以不能带头逃跑。何况他是敬畏神的人，更不能怕人而不怕神(参四 14)。

「像我这样的人岂能进入殿里保全生命呢？我不进去」意指像我这样不是祭司的人，怎能为求保全生命而故意违背律法，进入圣殿里呢？

**〔话中之光〕**(一)我们无论说话或行事，都须合乎圣徒的体统(参弗五 3~4)，以免羞辱主名。

(二)信徒必须学会尊重自己，世人才会尊重我们。

**【尼六 12】**「我看明神没有差遣他，是他自己说这话攻击我，是多比雅和参巴拉贿买了他。」

**〔吕振中译〕**「我看出神没有差遣他，是他自己将这话传作神言来攻击我的；是多比雅和参巴拉贿买了他的。」

**〔原文字义〕**「看出」认识，觉察；「攻击我」(原文无此字)；「贿买」雇用。

**〔文意注解〕**「我看明神没有差遣他，是他自己说这话」意指他所说的话，并不符合神藉圣经所启示



的心意，所以能够肯定不是神所差遣的。

「攻击我」意指要陷我于不义。

「是多比雅和参巴拉购买了他」他既然站在敌人的立场上说话，结论当然是被敌人收买了。

**《话中之光》** (一)信徒应当在神的话上装备自己，并且长大成人，才能识破敌人的诡计，分辨好歹(参来五 14)。

(二)今日有些传道人乱说豫言，煽惑信众(例如：基督何日再临、某地某时将有灾祸等)，我们切不可轻易相信，也不可随众起哄，应该慎思明辨。

**【尼六 13】**「购买他的缘故，是要叫我惧怕，依从他犯罪，他们好传扬恶言毁谤我。」

**《吕振中译》**「购买了他的缘故(原文：为要叫他被购买)、是要使我惧怕，而这样作去犯罪，他们好得个坏名声的把柄来嘲骂我。」

**《原文字义》**「购买」雇用；「缘故」(原文无此字)；「惧怕」害怕，畏惧；「依从他犯」被制造，被使用；「罪」未中的，错过目标；「传扬」(原文无此字)；「恶」坏的；「言」名字；「毁谤」责备，嘲讽。

**《文意注解》**「购买他的缘故，是要叫我惧怕」请参阅 9 节注解。

「依从他犯罪」指依从他的话进入圣殿保命，即犯了亵渎圣殿的罪。

「好传扬恶言毁谤我」指抓住犯罪的把柄，在圣民中传扬坏话，使他站不住脚。

**《话中之光》** (一)轻易听信别人的话，有可能引致犯罪；信徒对传道人所讲的道，要学习庇哩亚人的榜样：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参徒十七 11)。

**【尼六 14】**「我的神啊，多比雅、参巴拉、女先知挪亚底和其余的先知，要叫我惧怕，求你纪念他们所行的这些事。」

**《吕振中译》**「我的神阿，求你记得多比雅和参巴拉，照他所行的这些事来报应他；也报应女神言人挪亚底、和其余的神言人、那些要使我惧怕的。」

**《原文字义》**「挪亚底」与耶和华相会；「纪念」记得，回想，回忆。

**《文意注解》**「女先知挪亚底和其余的先知」本句显明，当时有些先知和女先知被敌人收买，做了他们的工具。

「求你纪念他们所行的这些事」意指求神伸冤，叫他们得着报应(参罗十二 19)。

**《话中之光》** (一)神职人员竟然加入了仇敌的行列，叫教会的建造受到亏损，这类事例，自古即有，今日尤多。我们应当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参启二 2)。

(二)作先知讲道的，是造就、安慰、劝勉人(参林前十四 3)；如果专是叫人惧怕的，恐怕讲的人有问题。

**【尼六 15】**「以禄月二十五日，城墙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

**《吕振中译》**「以禄月二十五日城墙修完了；一共修了五十二天。」

**《原文字义》**「以禄月」空无；「修完」完成，完满，，终结。

**〔文意注解〕**「以祿月」是当时波斯历制的六月，相当于阳历八、九月间。

「以祿月二十五日」亚达薛西王在提斯利月(波斯历制七月)登基的，故以祿月是亚达薛西王二十年的年底，据推算大约是在主前 444 或 445 年的九月底至十月初之间。

「城墙修完了」按原文此句的开头有「这样」或「所以」(So)，表示修造城墙的工程是在内忧外患，危机四伏的景况中(参四 1~六 14)完成。

「共修了五十二天」从开工到竣工，仅有短短的五十二天，相当神速，可能因为需要修补的地方不多，加上百姓专心作工(参四 6)，齐心协力，所以很快便修完了。但最重要的，因为这工程是由神作的(参 16 节)。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提到完整的城墙重建工程总共花费了两年零四个月，所以这里的五十二天，可能是指初步的修建工作，其后又陆续补强，才又花了两年以上的时间。

**〔话中之光〕**(一)物质的城墙虽然修建完成了，但精神的城墙还有待重建。

(二)有志者事竟成，只要教会中众肢体有心愿为主摆上，完成教会的建造指日可待。

**【尼六 16】**「我们一切仇敌、四围的外邦人听见了便惧怕，愁眉不展；因为见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们的神。」

**〔吕振中译〕**「我们所有的仇敌听见了，我们四围所有的外国人都看见了〔有古卷作：惧怕〕；在他们眼中看来，敌人的声势是极度低落了：他们晓得这工程是由我们的神作的。」

**〔原文字义〕**「四围」四方，周围；「外邦人」外国人；「惧怕」(原文无此字)；「愁眉不展」极度地，掉下，眉目(原文共三个字)；「见」认识；「出乎」(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我们一切仇敌、四围的外邦人听见了便惧怕，愁眉不展」他们所惧怕的，不是犹太人，而是犹太人的神(祂是独一的真神)，有神参预其中，他们便无能为力，所以愁眉不展。

「因为见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们的神」意指出乎神的祝福，以及神手的干预和帮助(参二 8，18，20；四 15，20)。

**〔话中之光〕**(一)万军之耶和华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四 6)。

(二)当教会在不可能的情况下，完成了建造的事工，世人便不能不承认，这是神所作的，谁能抵挡祂呢(参罗八 31)？

(三)任何事工，若有神同在，便能手到事成；若没有神同在，便都枉然。

**【尼六 17】**「在那些日子，犹大的贵胄屡次寄信与多比雅，多比雅也来信与他们。」

**〔吕振中译〕**「当那些日子、犹大显贵的人寄了许多的信到多比雅那里；多比雅也常寄信到他们那里。」

**〔原文字义〕**「贵胄」贵族；「屡次」许多，增加；「寄」来来去去；「来信」进来。

**〔文意注解〕**「在那些日子」指城墙修建期间。

「犹大的贵胄屡次寄信与多比雅，多比雅也来信与他们」指犹太人上流阶层与敌人互通音信。

**【尼六 18】**「在犹大有许多人与多比雅结盟；因他是亚拉的儿子，示迦尼的女婿，并且他的儿子约哈难

娶了比利迦儿子米书兰的女儿为妻。」

〔吕振中译〕「在犹大有许多人是多比雅的盟誓党徒，因为他是亚拉的儿子示迦尼的女婿；并且他的儿子约哈难也娶了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的女儿为妻。」

〔原文字义〕「多比雅」耶和華是美善的；「结盟」拥有者，主人才首字)；誓言，诅咒(次字)；「亚拉」旅行者；「示迦尼」与耶和華同在者；「约哈难」耶和華已施恩典；「比利迦」耶和華祝福；「米书兰」朋友。

〔背景注解〕「多比雅」按这名的原文字义看，他极可能是犹太人和亚扪人(参 1 节)的混血子孙，所以被犹太人所接纳，和他联姻。

〔文意注解〕「结盟」意指彼此缔结誓约。

「他是亚拉的儿子，示迦尼的女婿」意指多比雅的妻子，竟是犹太望族(参拉二 5)的成员，透过她便能掌握尼希米的一举一动。

「他的儿子约哈难娶了比利迦儿子米书兰的女儿为妻」意指多比雅的儿媳妇，乃是重建工程中重要核心干部(参三 4, 30)的女儿，透过她便能掌握重建工程的底细。

〔话中之光〕(一)圣经的教训是，基督徒不可贪爱世界(提后四 10)；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

(二)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四 4)。

【尼六 19】「他们常在我面前说多比雅的善行，也将我的话传与他。多比雅又常寄信来，要叫我惧怕。」

〔吕振中译〕「不但如此，他们也常在我面前说到多比雅许多好话；我的话他们也传出去到他那里。多比雅又常寄信来、要使我惧怕。」

〔原文字义〕「善行」令人愉悦的，美好的；「传」带往，前往。

〔文意注解〕「他们常在我面前说多比雅的善行」用意为使尼希米信任多比雅；这些人一面自己热心参与重建工程，一面却又一厢情愿地相信仇敌的为人，才会与他联姻。

「也将我的话传与他」我的话包括尼希米所言与所行；此处应当不是指受尼希米之托传话，而是在亲属交谈中提及尼希米的言行。

「多比雅又常寄信来，要叫我惧怕」正如参巴拉和基善所为(参 2, 9 节)。

## 叁、灵训要义

### 【敌人的诡计】

- 一、企图诱使离开工作岗位(2, 4 节)
- 二、无中生有，造谣谋反(5~7 节)
- 三、买通内奸祭司，企图诱使逃命(10~13 节)

- 四、贿买先知，要叫他心生恐惧(14 节)
- 五、与贵胄联姻结盟，打进上流阶层(17~19 节)

### 【如何对付敌策】

- 一、坚守工作岗位，不与商谈(3~4 节)
- 二、坚决否认谣言，不予置理(8~9 节)
- 三、坚拒逃命建议，不为所动(11~13 节)
- 四、坚定持守神旨，不惧先知(14 节)
- 五、坚持不与敌通，不肯妥协(17~19 节)

### 【属灵争战的对象】

- 一、与世俗为友的诱骗(1~4 节)
- 二、世人的毁谤(5~9 节)
- 三、死亡的威胁(10~11 节)
- 四、宗教的势力(10~14 节)
- 五、肉身的关系(17~19 节)

## 尼希米记第七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人员之派定、核计与财物记录】

- 一、派定事奉和管理人员(1~4节)
  - 1.派定守门的、歌唱的和利未人(1节)
  - 2.指派管理耶路撒冷的官员(2节)
  - 3.规定看守城门和城墙事宜(3~4节)
- 二、按家谱核计被掳归回者人数(5~69节)
  - 1.归回的官长名录(5~7节)
  - 2.归回的平民家族人数(8~38节)
  - 3.归回的祭司、利未、歌唱的和守门的家族人数(39~45节)
  - 4.归回的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后裔家族人数(46~60节)
  - 5.宗族谱系不明的家族人数(61~62节)
  - 6.宗族谱系不明的祭司家族暂不准供职(63~65节)

7.全体会众、仆婢、歌唱的总人数和牲口数目(66~69节)

三、为工程捐入库中的财物，并安排居住事宜(70~73节)

## 贰、逐节详解

**【尼七 1】**「城墙修完，我安了门扇，守门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

*(吕振中译)*「城墙修造完了，我安立了门扇，守门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了；」

*(原文字义)*「守门的」守门人(doorkeepers)；「歌唱的」唱歌，歌手；「派定」指派，召集。

*(文意注解)*「安了门扇」门扇原文复数，指全城十个门扇。

「守门的」此处应指看守城门的人，但也有解经家指看守殿门的人。

「歌唱的，和利未人」他们是协助祭司服事各项祭礼的人；此处的利未人是指未获指派担任守门的和歌唱的利未人，因守门和歌唱也是利未人的职责(参代下三十五 15)。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需要按所得各种不同的恩赐，而从事各种不同的服事(参罗十二 6~8)，圣经称他们为执事(参提前二 8)。

(二)今天有些国家的硬件建设跟上了时代，但软件的水平(即人的素质)却仍旧落后，以致问题多多；在神的国度里更要引为鉴戒。

**【尼七 2】**「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营楼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又敬畏神过于众人。」

*(吕振中译)*「我就委任我的弟兄哈拿尼和营楼的宰官哈拿尼雅来管理耶路撒冷；因为哈拿尼雅可信可靠，又敬畏神胜过许多人。」

*(原文字义)*「哈拿尼」优雅的；「和」(原文无此字)；「营楼」城堡，宫殿；「宰官」首领，官长；「哈拿尼雅」神已眷顾；「忠信的」忠实，可靠；「敬畏」惧怕，害怕。

*(文意注解)*「我的弟兄哈拿尼」他大概是尼希米的肉身亲兄弟(参一 2)。

「和营楼的宰官哈拿尼雅」此处「和」字，有些解经家认为应当译作「就是」，按原文「哈拿尼」乃「哈拿尼雅」的缩写简称，故特别指明「哈拿尼」就是「哈拿尼雅」，他原是负责保护圣殿的统领官。

「管理耶路撒冷」指获晋升担任全城首长；耶路撒冷原来分成两半，各有专人管理(参三 9, 12)。

「因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又敬畏神过于众人」指明尼希米举贤不避亲人的原因——为人诚实可靠，又敬畏神超越众人。注意，这里仅提到哈拿尼雅一个人的资格，更可左证哈拿尼就是哈拿尼雅。

*(话中之光)* (一)用人唯才；在教会中设立监督和执事，只问其品格和才干，不问其出身来源(参提前三 1~13；多一 5~9)。

(二)「是忠信的，又敬畏神过于众人」：在教会中事奉神的工人，第一，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又要按所得的恩赐，殷勤作事(参提前四 12~16)。

(三)工人是工作的钥匙——工人如何，工作也如何；工人忠信，工作也可靠；工人敬畏神，工作也

蒙神祝福。

**【尼七 3】**「我吩咐他们说：“等到太阳上升，才可开耶路撒冷的城门；人尚看守的时候，就要关门上闩。也当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对面之处。”」

**〔吕振中译〕**「我吩咐他们说：『非等到日光暖和了、耶路撒冷的城门总不可以开；日头还站着未落时，就要关门，要上闩。要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做看守人，各按自己的班次、各在自己房屋的对面去看守。』」

**〔原文字义〕**「吩咐」说，讲明，告知；「上升」热度，热气；「看守」站立，侍立；「上闩」抓牢，握住；「各按班次」(原文无此字)；「看守」守卫，保管。

**〔文意注解〕**「我吩咐他们说」此句原文只有「吩咐」一字，故可能指哈拿尼雅吩咐守门的人和全城居民。

「等到太阳上升，才可开耶路撒冷的城门」指等到日光开始发热，亦即将近中午时分，才可打开城门；一般情况应是黎明打开城门，但此时情势正紧张，故有此应变措施。

「人尚看守的时候，就要关门上闩」指守门人轮班看守的时间，要关门上闩。

「也当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对面之处」指全城居民，要分区段轮班看守自家对面的活动情况，严防内部通敌和外人渗入。

**〔话中之光〕**(一)务要做醒谨守，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二)「看守…看守…」：不仅要看守外敌，也要看守内奸；主耶稣吩咐门徒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七 15)。

**【尼七 4】**「城是广大，其中的民却稀少，房屋还没有建造。」

**〔吕振中译〕**「城又两面宽阔又大，但其中的人民却稀少；人的家宅还没有建立起来。」

**〔原文字义〕**「广」广阔，宽；「大」巨大的；「稀少」少量，少数，渺小。

**〔文意注解〕**「城是广大，其中的民却稀少」意指居民的人数和城的总面积相比，显得十分稀少；当时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绝大多数是祭司和一部分利未人，其他各支派极少住在耶路撒冷。

「房屋还没有建造」意指住宅区的大部分废墟还未重建。

**〔话中之光〕**(一)城墙和城门固然重要，但在军事防御上，人数和素质仍然占据最关键地位。在属灵的争战上，信徒受成全造就的人越多，就越为有利。

(二)在重建工作上，一项工程(城墙和城门)虽然完工了，但仍不可松懈，还有其他工程(居民和住宅等)有待接续，才能获得万全的保障。

**【尼七 5】**「我的神感动我心，招聚贵胄、官长和百姓，要照家谱计算。我找着第一次上来之人的家谱，其上写着：」

**〔吕振中译〕**「我的神使我心里起意，我便招集了显贵的人、官长和人民、要登记家谱。我找着头一

次上来的人的家谱；见那上头写着说：」

*(原文字义)*「感动」安放，设立；「我心」心里，心思；「计算」(原文无此字)。

*(背景注解)*「我找着第一次上来之人的家谱」指以跟随所罗巴伯回归的家谱(参拉二 1~70)为蓝本来核计。本章和拉二章所记家谱大致相同，但仍有极小的出入，譬如拉二 30「未必人 156 名」并未记在本章中。

*(文意注解)*「我的神感动我心」指神使我心里起意。

*(话中之光)* (一)信徒作事，最好由神发起，而不要擅自起意，以免重蹈大卫所犯的覆辙(参撒下二十四 10)。

**【尼七 6】**「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从前掳去犹大省的人，现在他们的子孙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犹大省的人，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使他们流亡去的；现在他们中间有人从流亡中之被掳地上来，返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

**【尼七 7】**「他们是同着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亚撒利雅、拉米、拿哈玛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毗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回来的。」

*(吕振中译)*「他们是跟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亚撒利雅、拉米、拿哈玛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毗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一同来的。以色列民的人数记在下面：」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人名稍有出入，该处是：「他们是同着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西莱雅、利来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来的。」

**【尼七 8】**「以色列人民的数目记在下面：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吕振中译)*「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

**【尼七 9】**「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名。」

*(吕振中译)*「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

**【尼七 10】**「亚拉的子孙六百五十二名。」

*(吕振中译)*「亚拉的子孙六百五十二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七百七十五名」。

**【尼七 11】**「巴哈摩押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一十八名。」

*(吕振中译)*「巴哈摩押的子孙、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十八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6；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尼七 12】**「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吕振中译)*「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7。

**【尼七 13】**「萨土的子孙八百四十五名。」

*(吕振中译)*「萨土的子孙八百四十五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8；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九百四十五名」。

**【尼七 14】**「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名。」

*(吕振中译)*「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9。

**【尼七 15】**「宾内的子孙六百四十八名。」

*(吕振中译)*「宾内的子孙六百四十八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0；人名和人数有出入，该处是：「巴尼的子孙六百四十二名」。

**【尼七 16】**「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八名。」

*(吕振中译)*「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八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1；人数有出入，该处是：「六百二十三名」。

**【尼七 17】**「押甲的子孙二千三百二十二名。」

*(吕振中译)*「押甲的子孙二千三百二十二。」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2；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尼七 18】**「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七名。」

*(吕振中译)*「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七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3；人数有出入，该处是：「六百六十六名」。

**【尼七 19】**「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六十七名。」

*(吕振中译)*「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六十七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4；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二千零五十六名」。



**【尼七 20】**「亚丁的子孙六百五十五名。」

*（吕振中译）*「亚丁的子孙六百五十五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5；人数有出入，该处是：「四百五十四名」。

**【尼七 21】**「亚特的后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名。」

*（吕振中译）*「亚特的子孙、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6。

**【尼七 22】**「哈顺的子孙三百二十八名。」

*（吕振中译）*「哈顺的子孙三百二十八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9；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二百二十三名」。

**【尼七 23】**「比赛的子孙三百二十四名。」

*（吕振中译）*「比彩的子孙三百二十四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7；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三百二十三名」。

**【尼七 24】**「哈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名。」

*（吕振中译）*「哈立夫的子孙一百一十二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18；人名不同，该处是：「约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名」。

**【尼七 25】**「基遍人九十五名。」

*（吕振中译）*「基遍人九十五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0；地名不同，该处是：「基罢珥人九十五名」，大概是原文音译不同之故。

**【尼七 26】**「伯利恒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吕振中译）*「伯利恒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1~22；记载不同：「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名；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尼七 27】**「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吕振中译）*「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3。

**【尼七 28】**「伯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

*（吕振中译）*「伯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4；地名不同，该处是：「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大概是原文音译不同之

故。

**【尼七 29】**「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吕振中译）*「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录人、七百四十三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5。

**【尼七 30】**「拉玛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吕振中译）*「拉玛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6。

**【尼七 31】**「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

*（吕振中译）*「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7。

**【尼七 32】**「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吕振中译）*「伯特利人和艾人一百二十三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8；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二百二十三名」。

**【尼七 33】**「别的尼波人五十二名。」

*（吕振中译）*「另一个尼波的人五十二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29；该处没有「别的」字样。

**【尼七 34】**「别的以拦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吕振中译）*「另一个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1。

**【尼七 35】**「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名。」

*（吕振中译）*「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2。

**【尼七 36】**「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吕振中译）*「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4。

**【尼七 37】**「罗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吕振中译)*「罗得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3；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七百二十五名」。

**【尼七 38】**「西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吕振中译)*「西拿的子孙三千九百三十名。」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5；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三千六百三十名」。

**【尼七 39】**「祭司：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名。」

*(吕振中译)*「祭司：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6。

**【尼七 40】**「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名。」

*(吕振中译)*「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7。

**【尼七 41】**「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吕振中译)*「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8。

**【尼七 42】**「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名。」

*(吕振中译)*「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39。

**【尼七 43】**「利未人：何达威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七十四名。」

*(吕振中译)*「利未人：何达威的子孙、就是耶书亚跟甲篾的子孙、七十四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0。

**【尼七 44】**「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四十八名。」

*(吕振中译)*「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四十八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1；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一百二十八名」。

**【尼七 45】**「守门的：沙龙子孙、亚特的子孙、达们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底大的子孙、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八名。」

*(吕振中译)*「守门的：沙龙的子孙、亚特的子孙、达们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底大的子孙、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八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2；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一百三十九名」。

**【尼七 46】**「尼提宁（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

*(吕振中译)*「当殿役的：有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3。

**【尼七 47】**「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

*(吕振中译)*「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4。

**【尼七 48】**「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萨买的子孙，」

*(吕振中译)*「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萨买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5；人名不同，该处是「亚谷」，不是「萨买」。

**【尼七 49】**「哈难的子孙，基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

*(吕振中译)*「哈难的子孙、基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6~47。

**【尼七 50】**「利亚雅的子孙，利汛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

*(吕振中译)*「利亚雅的子孙、利汛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7~48。

**【尼七 51】**「迦散的子孙，乌撒的子孙，巴西亚的子孙，」

*(吕振中译)*「迦散的子孙、乌撒的子孙、巴西亚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8~49。

**【尼七 52】**「比赛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

*(吕振中译)*「比赛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49~50。

**【尼七 53】**「巴卜的子孙，哈古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

*(吕振中译)*「巴卜的子孙、哈谷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1。

**【尼七 54】**「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

*(吕振中译)*「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2。

**【尼七 55】**「巴柯的子孙，西西拉的子孙，答玛的子孙，」

*(吕振中译)*「巴柯的子孙、西西拉的子孙、答玛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3。

**【尼七 56】**「尼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

*(吕振中译)*「尼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4。

**【尼七 57】**「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就是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

*(吕振中译)*「所罗门仆人的子孙：有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5。

**【尼七 58】**「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基德的子孙，」

*(吕振中译)*「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基德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6。

**【尼七 59】**「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亚们的子孙。」

*(吕振中译)*「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亚们的子孙。」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7；该处以「亚米」取代「亚扪」，大概是原文音译不同之故。

**【尼七 60】**「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吕振中译)*「当殿役的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共有三百九十二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8。

**【尼七 61】**「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亚顿、音麦上来的，不能指明他们的宗族谱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亚顿、音麦上来的，但是他们说不出他们父系家族和世系是不是属于以色列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59；该处是「押但」，不是「亚顿」。

**【尼七 62】**「他们是第莱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四十二名。」

*(吕振中译)*「这些人 是第莱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有六百四十二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60；人数有出入，该处是：「六百五十二名」。

**【尼七 63】**「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巴西莱的子孙，因为他们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女儿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莱。」

*〔吕振中译〕*「祭司的子孙中有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巴西莱的子孙（巴西莱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一个女儿做妻子，因此他的名字叫巴西莱）。」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61。

**【尼七 64】**「这三家的人在族谱之中，寻查自己的谱系，却寻不着，因此算为不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

*〔吕振中译〕*「这三家人在他们的族谱中寻查自己的世系，却寻不着，故此他们被算为不洁而不得作祭司；」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62。

**【尼七 65】**「省长对他们说：“不可吃至圣之物，直到有用乌陵和土明决疑的祭司兴起来。”」

*〔吕振中译〕*「省长大人便告诉他们不可吃至圣之物，要等到有能用乌陵和土明来决疑的祭司立起来。」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63。

**【尼七 66】**「会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名。」

*〔吕振中译〕*「全体大众一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64。

**【尼七 67】**「此外，还有他们的奴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

*〔吕振中译〕*「此外还有他们的奴仆和婢女、七千三百三十七人；他们又有男歌唱者和女歌唱者二百四十五人。」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65；歌唱的男女人数有出入，该处是：「二百名」。

**【尼七 68】**「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骡子二百四十五匹，」

*〔吕振中译〕*「他们的马有七百三十六匹，骡子有二百四十五匹（参拉二：66 和一些古卷的旁注修复的），」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66。

**【尼七 69】**「骆驼四百三十五只，驴六千七百二十匹。」

*〔吕振中译〕*「骆驼有四百三十五只，驴有六千七百二十匹。」

*〔文意注解〕* 请参阅拉二 67。

**【尼七 70】**「有些族长为工程捐助。省长捐入库中的金子一千达利克，碗五十个，祭司的礼服五百三十件。」

**〔吕振中译〕**「有些父系的族长为了这工程而捐献。省长捐献在库中的有金子一千达利克（波斯币名。一“达利克”约等于二钱半重），碗五十个，祭司礼褂五百三十件。」

**〔文意注解〕**请参阅拉二 69；但描述有出入，该处是：「他们量力捐入工程库的金子六万一千达利克，银子五千弥拿，并祭司的礼服一百件」，大概是指省长(本节)、众族长(参 71 节)和其余百姓(参 72 节)的捐献总数，但合计数目仍有出入。

**【尼七 71】**「又有族长捐入工程库的金子二万达利克，银子二千二百弥拿。」

**〔吕振中译〕**「又有父系的族长捐献在工程库里：金子二万达利克，银子二千二百弥拿（一「弥拿」巴比伦标准约等于两磅；以西结时代约等于一·六七磅）。」

**〔文意注解〕**请参阅拉二 69；但描述有出入(参 70 节注解)。

**【尼七 72】**「其余百姓所捐的金子二万达利克，银子二千弥拿，祭司的礼服六十七件。」

**〔吕振中译〕**「其余的人民捐献的有金子二万达利克（波斯币名。一「达利克」约等于二钱半重），银子二千弥拿，祭司礼褂六十七件。」

**〔文意注解〕**请参阅拉二 69；但描述有出入(参 70 节注解)。

**【尼七 73】**「于是，祭司、利未人、守门的、歌唱的、民中的一些人、尼提宁，并以色列众人，各住在自己的城里。」

**〔吕振中译〕**「于是祭司和利未人、守门的、歌唱的、人民中一部分的人当殿役的、以及以色列众人、都住在自己的市镇里。到了七月、以色列人各在自己的市镇里。」

**〔文意注解〕**请参阅拉二 70。

## 叁、灵训要义

### 【教会为着建造所需要的投入】

#### 一、需要全教会各等人都动员起来

1. 祭司、守门的、歌唱的、利未人(1, 39~45 节)——教会中的各种执事
2. 官长(2, 7 节)——教会领袖
3. 以色列人民(8~38 节)——凡被神的灵感动的信徒
4. 尼提宁、所罗门仆人的后裔(46~60 节)——在教会中担负实际服事的人
5. 谱系不明的(61~65 节)——预备好等到清楚神的旨意

## 二、需要献上各种财物

- 1.各种载重牲口(67~69 节)
- 2.甘心献上的金子、银子、礼服(70~72 节)

### 【事奉之安排】

#### 一、各项事奉人员之安排

- 1.专职事奉人员的派定与职责(1, 3~4 节)
- 2.领导管理人员的选定与认定(2, 5~7 节)
- 3.身份不明者的规定(63~65 节)
- 4.居住地区的规定(73 节)

#### 二、各项事奉人数和资源的统计

- 1.一般事奉家庭的成员和人数(8~38 节)
- 2.专职事奉家庭的成员和人数(39~60 节)
- 3.身份不明家庭的成员和人数(61~64 节)
- 4.全部人口和牲口的数目(66~69 节)
- 5.捐献记录(70~72 节)

## 尼希米记第八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耶路撒冷复兴大会】

##### 一、众民聚集水门前听文士以斯拉宣讲律法书(1~8节)

- 1.从清早到晌午，以斯拉读律法书给能明白的人听(1~3节)
- 2.以斯拉站在木台上，助讲者分立两旁(4节)
- 3.以斯拉念诵律法书，助讲者清楚讲解意思(5~8节)

##### 二、众民听讲律法书后的反应(9~12节)

- 1.先是悲哀哭泣，经劝导后守圣日、分享食物(9~10节)
- 2.因明白教训的话而静默，吃喝快乐(11~12节)

##### 三、众民遵行律法，守住棚节(13~18节)

- 1.从以斯拉听见律法书上载明住棚节(13~15节)
- 2.众民遵话出去砍树枝，在宽阔处搭棚，守住棚节七日(16~18节)



## 贰、逐节详解

**【尼八 1】**「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里。那时，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门前的宽阔处，请文士以斯拉将耶和華藉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书带来。」

**〔吕振中译〕**「那时众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门前的广场上，请经学士以斯拉将摩西的律法书带来：那律法是永恒主吩咐以色列人遵守的。」

**〔原文字义〕**「如同一人」一，一个；「聚集」被招聚，招聚自己；「宽阔处」广场，开奉的空间；「请」发言，命令；「文士」饱学之士，经学家；「以斯拉」帮助。

**〔文意注解〕**「七月」指希伯来历制的第七个月，共有吹角节、赎罪日、住棚节等三大节期(参利二十三 24, 27, 34~36)。

「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里」指重建城墙完工后，各回到巴勒斯坦的原居地；英本钦订本没有本句。

「他们如同一人聚集」意指带着热情与兴奋之情，同心合意地聚集。注意，他们此次并非被招聚，而是自动自发地聚集。

「水门前的宽阔处」水门是通往耶城主要水源基训泉的城门，城门前有较大广场，容纳群众聚集。

「请文士以斯拉」意指众民主动请教以斯拉，「请」字的原文含有命令的意思，在此可译作「坚请」或「固请」。

「耶和華藉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书」即指日后以斯拉所编订的旧约圣经中的「摩西五经」。

**〔话中之光〕**(一)学生自动自发向教师请教的精神，乃是该有的学习态度；今日圣经教师们最怕遇到的是，有些学生好像被迫不得不参与学习。

(二)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诗二十七 4)。

**【尼八 2】**「七月初一日，祭司以斯拉将律法书带到听了能明白的男女会众面前。」

**〔吕振中译〕**「七月一日、祭司以斯拉将律法书带到一切听了能明白的男女大众面前。」

**〔原文字义〕**「明白」分辨，理解，洞察；「会众」集会，群体。

**〔文意注解〕**「七月初一日」即吹角节(参利二十三 24)。

「祭司以斯拉」以斯拉是文士，又是祭司(参拉七 6, 11)。

「听了能明白的男女会众」意指年龄和智能达到可以施教之程度的男女。

**〔话中之光〕**(一)凡是年岁达到可以决定信仰的人，都应接受圣经教育(儿童、青少年或成人主日学)；对于尚未信主的成年人，也可以加入慕道班学习。

(二)有些人被油蒙了心，以致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参太十三 14~15)；我们若是被一些自认为上好的东西(油)所蒙蔽，以致有先入为主的观念，恐怕听了也不明白。

**【尼八 3】**「在水门前的宽阔处，从清早到晌午，在众男女一切听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读这律法书。众民侧耳而听。」

**〔吕振中译〕**「他在水门前的广场前面、从天亮到中午、在男女和能明白的人面前一直诵读；众民都侧耳倾听这律法书。」

**〔原文字义〕**「晌午」(双字)白日的一半；「读」朗读，宣告；「侧耳」开的耳朵。

**〔文意注解〕**「从清早到晌午」即指半天的时间。

「读这律法书」指朗读「摩西五经」中精选的部分，而最适宜朗读的当推《申命记》。

「众民侧耳而听」意指身心专注地听讲。

**〔话中之光〕**(一)本节提示学习三要项：(1)肯摆上时间——从清早到晌午；(2)具基本学习能力——一切听了能明白的人；(3)身心专注——侧耳而听。

(二)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参启二 7 等)。

(三)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我们若要明白神属灵的事，就当在教会中侧耳而听，倾听圣灵藉圣徒所说的话。

**【尼八 4】**「文士以斯拉站在为这事特备的木台上。玛他提雅、示玛、亚奈雅、乌利亚、希勒家，和玛西雅站在他的右边；毗大雅、米沙利、玛基雅、哈顺、哈拔大拿、撒迦利亚，和米书兰站在他的左边。」

**〔吕振中译〕**「经学士以斯拉站在为这事特制的木台上；在他身旁有玛他提雅、示玛、亚奈雅、乌利亚、希勒家，和玛西雅、站在他右边；有昆大雅、米沙利、玛基雅、哈顺、哈拔大拿、撒迦利亚、和米书兰、站在他左边。」

**〔原文字义〕**「特备」制造，作；「台」高台，讲坛；「玛他提雅」耶和华的礼物；「示玛」听闻；「亚奈雅」耶和华已回应；「乌利亚」耶和华是我的亮光；「希勒家」耶和华是我的分；「玛西雅」耶和华所作的；「毗大雅」耶和华已赎回；「米沙利」有谁是像神那样的；「玛基雅」我的王是耶和华；「哈顺」丰富；「哈拔大拿」考虑周全的审判；「撒迦利亚」耶和华纪念；「米书兰」朋友。

**〔文意注解〕**「站在为这事特备的木台上」指站在木制的高台上，即所谓讲台或讲坛。

「玛他提雅、示玛、亚奈雅、…」共有十三人；这些人的确实身份不明，可能是众民的族长、祭司和利未人(参 13 节)。

「站在他的右边，…站在他的左边」分立主讲者的两旁，一如教会初期五旬节时，彼得主讲，其余十一位使徒和他一同站立(参徒二 14~36)。他们分立两旁的目的可能如下：(1)以行动向听众表明尊敬和支持讲员；(2)可能因为时间太长，遇讲者喉咙沙哑时，需轮流接替朗读；(3)可能因为听众太多(估计超过万人以上)，需多人一起朗声复诵讲员所读的经句，才能清楚听到。

**〔话中之光〕**(一)为神说话，不能只靠一个人单枪匹马，而须多人同工配搭，互相支持。

(二)在教会中，若没有肢体同心的站立和支持，就宁可不说教训人的话；历世历代许多伟大的传道者，都是在台下和台后，有许多的祷告在那里扶持的。

**【尼八 5】**「以斯拉站在众民以上，在众民眼前展开这书。他一展开，众民就都站起来。」

〔吕振中译〕「经学士以斯拉在高过众民以上的地方、当着众民眼前把书卷展开；他一展开了，众民就都站起来。」

〔原文字义〕「以上」(原文无此字)；「展开」开，使松开。

〔背景注解〕「众民就都站起来」据拉比的传说，从摩西的时候起，以色列人在宣读律法时都要站起来听的。

〔文意注解〕「在众民以上」原文虽未明文形容他高高站立在上，但根据 4 节所述，站在木制台上，即表示高出众人，远近皆可看到。

「在众民眼前展开这书」古时的经文是写在羊皮卷轴上，须要展开才能阅读其上的经文。

「他一展开，众民就都站起来」表示对圣经和讲员的尊敬与谦卑的态度。

〔话中之光〕(一)传道人所传讲的必须根据圣经，所以需要在听众面前展开圣经或将经文投影在大银幕上，先朗读后讲解。

(二)信徒应恭敬听讲圣经，主耶稣也教训门徒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参太二十三 2~3)。

【尼八 6】「以斯拉称颂耶和华至大的神；众民都举手应声说：『阿们！阿们！』就低头，面伏于地，敬拜耶和华。」

〔吕振中译〕「以斯拉祝颂了永恒主至大的神；众民都举手应声地说：『阿们（即：诚心所愿）！阿们（即：诚心所愿）！』又俯身，面伏于地、敬拜永恒主。」

〔原文字义〕「称颂」祝福，屈膝；「至大」伟大，巨大的；「应声」回应，回答；「阿们」真正地，确实地；「敬拜」下拜，俯伏。

〔文意注解〕「称颂耶和华至大的神」后来犹太人公会中，每逢开始读律法书之前，必有此惯例，向神献上称颂和祷告。

「众民都举手」此乃同心祷告的姿态(参提前二 8)。

「应声说：阿们！阿们！」犹太人惯常以重复词句表达强烈的感情(参王下十一 14；路二十三 21)，此处重复「阿们」以强调完全认同以斯拉的祷告。

「低头，面伏于地」原文直译「低下头使鼻子朝地」，表示谦卑、恭敬之状。

「敬拜耶和华」原文直译「向耶和华俯伏下拜」，表示极度谦卑敬拜神。

〔话中之光〕(一)讲道之前，最好先在私下有充分的祷告，又在讲台上开口前，先向神献上感谢和称颂，并仰望神施恩释放话语，求神倾倒祝福。

(二)讲道成功与否，讲员和听众都有责任，不能单单错怪讲者无能；有功效的讲道，乃是讲者和听众同心合意，谦卑仰望神的祝福。

【尼八 7】「耶书亚、巴尼、示利比、雅悯、亚谷、沙比太、荷第雅、玛西雅、基利他、亚撒利雅、约撒拔、哈难、毗莱雅，和利未人使百姓明白律法；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

〔吕振中译〕「耶书亚、巴尼、示利比、雅悯、亚谷、沙比太、荷第雅、玛西雅、基利他、亚撒利雅、

约撒拔、哈难、毘莱雅，这些利未人〔原文：和利未人们〕帮助人民明白律法；人民始终站着。」

**〔原文字义〕**「耶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巴尼」建立；「示利比」耶和华已使成焦土；「雅悯」右手；「亚谷」险恶的；「沙比太」安息的；「荷第雅」我的最高权威是耶和华；「玛西雅」耶和华所作的；「基利他」残废的；「亚撒利雅」耶和华已帮助；「约撒拔」耶和华已赐与；「哈难」他是仁慈的；「毗莱雅」耶和华成就奇事；「明白」分辨，理解，洞察；「站在自己的地方」所站立的地方。

**〔文意注解〕**「耶书亚、巴尼、…，和利未人」具名的有十四位，以及未具名的利未人多位，他们与本章第四节所列十三位有别，所站立的位置也不是在台上。

「使百姓明白律法」本节所列这些人的任务，是向身旁的百姓，讲解台上所宣读律法书片段的意义，使他们都能明白。

「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这表示本节这些人乃是分别进入不同的百姓群组中，各自在所属群组的所在地，向百姓解说律法。

**〔话中之光〕** (一)大规模的聚会，最好能安排一些助讲员，各别分担特定的听众团体，使他们就近照料，使所有的听众都能理解信息内容。

(二)教会中需要培训一班人，使他们装备圣经知识，帮助传道人，以深化传讲果效。

**【尼八 8】**「他们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

**〔吕振中译〕**「以斯拉清清楚楚地念那书卷，诵读神的律法，讲明意义，使人民明白所诵读的〔经文残缺，意难确定〕。」

**〔原文字义〕**「清清楚楚地」弄清楚，宣告；「讲明」设立，建立，赋予；「意思」睿智，洞见；「明白」分辨，理解，洞察。

**〔文意注解〕**「他们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书」有二意：(1)第 8 节是 4~7 节的总结，即指第 4 节的十三位台上助读员清楚朗读律法书；(2)第 8 节是第 7 节的接续，即指台下助讲员，清楚复诵律法书。

「讲明意思」指台下助讲员，向所属分组的百姓讲解所念律法的意思。

「使百姓明白所念的」指使所属分组的百姓都明白所念律法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一篇成功的讲道，有三项要求：(1)清清楚楚地念神的话；(2)清清楚楚地讲解神话中的意思；(3)使听众都能清清楚楚地明白而接受。

(二)传道人一厢情愿地在讲台上只顾宣泄自己心里的负担，而不讲究声音的大小和话语的技巧，也不计较听众是否能明白而接受，便是失败的讲道。

**【尼八 9】**「省长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并教训百姓的利未人，对众民说：“今日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圣日，不要悲哀哭泣。”这是因为众民听见律法书上的话都哭了。」

**〔吕振中译〕**「做省长的尼希米、和祭司的经学士以斯拉、跟教导人民的利未人、对众民说：『今天是永恒主你们的神的圣日；你们不要悲哀哭泣』；这是因为众民听见律法书上的话、都哭了。」

**〔原文字义〕**「教训」分辨，理解，洞察；「圣日」神圣的，圣洁的；「悲哀」哀哭的；「哭泣」哀号，大哭；「哭了」(原文和「哭泣」同一字)。

**〔文意注解〕**「教训百姓的利未人」由本句可以推知，协助以斯拉朗读并讲解律法书的那些人(参 4, 7 节)，泰半是利未人。

「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當日即七月初一日(参 2 节)，乃是神在律法書中所頒定的吹角節，又是安息日(参利二十三 24)，故是聖日。

「不要悲哀哭泣」聖安息日乃是可喜樂又可尊重的日子(参賽五十八 13)，故不可悲哀哭泣。

「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意指眾民聽而明白律法書上的話，認識自己已往因無知而干犯律法、得罪神，從心底深覺愧疚，甚至流淚痛哭。

**〔話中之光〕**(一)信徒能因神的話受感而有所反應本是一件好事，但若反應過當，以致趨於另一個極端，便違背了神話語的本意。

(二)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一百十八 24)！也要趁着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参傳十二 1)。

**【尼八 10】**「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呂振中譯〕**「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將祭肉分兒送給那不能預備的；因為今日是我們的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為靠永恒主而得的喜樂、就是你們的力量〔傳統：“逃難所”或“保障”〕。』」

**〔原文字義〕**「肥美的」肥的部位，珍品；「甘甜的」有甜味的東西；「不能預備」不堅定，不牢固；「主」主神，普天下的主；「憂愁」傷害，使苦惱；「力量」安全之地，保護。

**〔文意注解〕**「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意指尽情享受為節期所預備的上好食物和佳釀。

「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指那些孤苦鰥寡的窮人，以及遠離家門的旅客，要與他們分享。

「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律法書規定，在節日要与孤儿寡妇并寄居的，在神面前一同歡樂(参申十六 11)。

「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本句按原文直譯應為：「耶和華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或保障)」，意指凡事討神喜悅，能為自己帶來心靈的益處。

**〔話中之光〕**(一)「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基督乃是節期的實際(参西二 16~17)，吃喝享受主(参約六 55)乃是過節期的真正意義。

(二)真實在靈里享受過基督的人，都承認說，祂是最肥美的，也是最甘甜的。

(三)與別人分享基督，乃是信徒喜樂的原因；傳福音將基督分給罪人，作見證給缺乏經歷基督的人，交通分享靈里的看見與心得，都會給我們帶來喜樂。

(四)喜樂的秘訣就是：J—O—Y，依着英文字母的次序，是把耶穌(Jesus)放在第一，把別人(Others)放在第二，你自己(Yourself)放在最末後。

(五)基督徒得着堅固的秘訣，就是凡事討神喜悅——神對我們的滿足和喜樂，會成為我們行走天路的力量和保障。

**【尼八 11】**「于是利未人使众民静默，说：“今日是圣日；不要作声，也不要忧愁。”」

*（吕振中译）*「于是利未人使众民安静下来，说：『今天是圣日；你们要安然自在，不要忧愁。』」

*（原文字义）*「静默」安静，沉默；「不要作声」嘘！安静。

*（文意注解）*「利未人使众民静默」本句再一次证明，协助以斯拉朗读并讲解律法书的那些人(参 4, 7 节)，泰半是利未人(请参阅 9 节注解)。「静默」意指不再悲哀哭泣(参 9 节)。

「不要作声，也不要忧愁」指既不可哭出声流露于外表，也不可隐忍于内心。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应当里外一致，不可口是心非。

**【尼八 12】**「众民都去吃喝，也分给人，大大快乐，因为他们明白所教训他们的话。」

*（吕振中译）*「众民都去吃喝，也将祭肉分儿送给人，大大欢喜作乐，因为他们明白所教训他们的话。」

*（原文字义）*「分给」(双字)打发，送走；部分，一份；「大大」巨大的，大的(指强度)；「快乐」喜悦，欢乐，高兴；「教训」使知道，使认识。

*（文意注解）*「大大快乐，因为他们明白所教训他们的话」意指他们因为真实明白神的话，而从里面涌出极度非凡的喜乐。

*（话中之光）* (一)神的话是信徒喜乐的原由(参诗十九 8)；信徒因神的话而得的喜乐，乃是满足的喜乐(参约壹一 4；约贰 12)。

(二)我们要留意听祂的话，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乐(参赛五十五 2)。

**【尼八 13】**「次日，众民的族长、祭司和利未人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里，要留心听律法上的话。」

*（吕振中译）*「第二天众民的父系族长、祭司和利未人、都聚集到经学士以斯拉那里，要留心听律法上的话。」

*（原文字义）*「族」家族；「聚集」招聚；「留心」谨慎的，慎重的。

*（文意注解）*「次日」就是七月二日(参 2 节)。

「众民的族长、祭司和利未人」他们就是协助以斯拉教导百姓的人(参 4, 7, 9, 11 节)。

「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里，要留心听律法上的话」他们自己身为教导别人的人，觉得有必要更进一步认识律法书上的话，所以来请教于文士以斯拉。

*（话中之光）* (一)追求认识神的话永无止境，当一个人觉得自己甚么都懂了时，就是停止进步，在神面前变成毫无用处的时候。

(二)主的话说：虚心(原文「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惟有谦卑、觉得自己灵里贫穷的人，才会追求更多得着基督，也才配进入天国。

**【尼八 14】**「他们见律法上写着，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在七月节住棚，」

*（吕振中译）*「他们见律法上写着；就是永恒主由摩西经手所吩咐，叫以色列人要在七月节上住在树枝棚里；」

*（原文字义）*「见」找到，发现；「写着」书写，记录；「吩咐」命令；「住」居住；「棚」树丛，亭子。

**〔文意注解〕**「他们见律法上写着」意指他们自己在律法书上发现。

「要在七月节住棚」七月节指七月份的节期，共有吹角节、赎罪日、住棚节三个节期(请参阅1节注解)，其中最大的是住棚节(参利二十三 33~43)，长达七日，是从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而第八日又是圣安息日，故七月二十二日也须守节。住棚节要求以色列人住在树枝所搭的棚内。

**〔话中之光〕**(一)先是起意留心律法书上的话(参 13 节)，然后就发现书上切合当时的话(指七月节)；我们只要立志藉考查圣经以明白神的旨意，就必会得到神的引导。

(二)当日神如何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今日神也如何藉圣经和传道人的口向我们说话，问题是我们是是否像他们一样有心寻求而得着了呢？

**【尼八 15】**「并要在各城和耶路撒冷宣传报告说：“你们当上山，将橄榄树、野橄榄树、番石榴树、棕树和各样茂密树的枝子取来，照着所写的搭棚。”」

**〔吕振中译〕**「叫他们要在各城市和耶路撒冷宣告，将布告传播出去，说：『你们要出去到山上，将橄榄树的枝叶、多脂柏树的枝叶、桃金娘树的枝叶、棕树的枝叶、和茂密树的枝叶取来，照经上所写的来搭树枝棚子。』」

**〔原文字义〕**「宣传」被听见；「报告」经过，穿越；「野橄榄」多油脂的；「番石榴」桃金娘科植物，番石榴；「各样茂密」叶子茂密。

**〔背景注解〕**「将… 各样茂密树的枝子取来，…搭棚」住棚节又名收藏节(参出三十四 22)，正值庄稼成熟收割完毕，将谷粒收藏起来后，就上山砍取各种叶子茂密的树枝，拿来在圣殿外空旷处搭棚，住在棚内守节七日，以纪念以色列人的祖先出埃及过红海后，在旷野流荡四十年的生活。

**〔文意注解〕**「并要在各城和耶路撒冷宣传报告说」律法书上并未明载要派人到各处宣传报告，故本句是指众民的族长、祭司和利未人(参 13 节)，所采取的行动。

「你们当上山」因为山上生长着各类树木。

「将橄榄树、野橄榄树、番石榴树、棕树和各样茂密树的枝子取来」即指取来各种叶子茂密的树枝，作为搭棚的材料，所搭之棚可以遮阳蔽雨。

**〔话中之光〕**(一)「宣传报告」之后，结果是「照着所写的搭棚」；主不要我们作个「能说不能行」(参太二十三 3)的人。

(二)信徒今天在地上，如同在旷野中生活的客旅，暂时搭棚而住(参来十一 9)；这里不是我们永远的家，所以不要太过留恋地上的一切。

**【尼八 16】**「于是百姓出去，取了树枝来，各人在自己的房顶上，或院内，或神殿的院内，或水门的宽阔处，或以法莲门的宽阔处搭棚。」

**〔吕振中译〕**「于是人民出去取来，各人在自己的房顶上搭了树枝棚子，或是在自己的院子里，或是在神的院中，或是在水门广场上，或是以法莲门广场上。」

**〔原文字义〕**「取」带来，引进；「以法莲」双倍果子，两堆灰尘。

**〔文意注解〕**「各人在自己的房顶上」古时犹太人的民房是平顶，有台阶可以供人上下(参徒十 9)，房

顶上可以搭棚。

「神殿的院内」指圣殿的外院。

「水门的宽阔处」就是众民聚集听讲律法书的地方(参 1, 3 节)。

「以法莲门的宽阔处」以法莲门是古时通往以法莲支派所得之地的城门，位于耶路撒冷城墙西面的宽墙和古门之间(参十二 38~39)，在本书第三章并未记载此门的修建，因此有两个可能性：(1)当时以法莲门并未被破坏，所以不需修建；(2)以法莲门和角门曾经被以色列王约阿施拆毁(参代下二十五 23)，其后未再修建，仅剩遗址位于城墙之内，作为路标之用。

**【尼八 17】**「从掳到之地归回的全会众就搭棚，住在棚里。从嫩的儿子约书亚的时候直到这日，以色列人没有这样行。于是众人大大喜乐。」

**〔吕振中译〕**「从被掳中返回的全体大众、就搭了树枝棚子，住在树枝棚子里；从嫩的儿子约书亚的日子、直到今日、以色列人没有这样行过的；众人都大大欢喜，非常快乐。」

**〔原文字义〕**「掳到之地」被掳之地；「归回」转回，被带回；「嫩」鱼，后裔；「约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以色列」神胜过；「大大」(双字)极度地，非常地；巨大的，强度大的；「喜乐」喜悦，欢乐，高兴。

**〔文意注解〕**「从嫩的儿子约书亚的时候直到这日」指从摩西制定住棚节之后，约书亚率领以色列民进占迦南美地，直到尼希米修建耶路撒冷城墙完工之年七月。

「以色列人没有这样行」本句并不表示以色列人从未守过住棚节(参拉三 4)，乃是说他们从前没有像今日这样大规模的守住棚节，从被掳之地归回的犹太人「全会众」都搭棚参与，且天天守节(参 18 节)。

**【尼八 18】**「从头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每日念神的律法书。众人守节七日，第八日照例有严肃会。」

**〔吕振中译〕**「从头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天天诵读着神的律法书。众人都过了节七天；第八日照典章有圣节会。」

**〔原文字义〕**「念」朗读，宣告；「照例」律例，审判，公义；「严肃会」聚会(分别为圣的或节期的聚会)。

**〔文意注解〕**「从头一天直到末一天」指整个住棚节节期。

「第八日照例有严肃会」第八日是圣安息日，按照律法所订的条例，严守圣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作。

## 叁、灵训要义

### 【如何藉传讲神的话造就圣徒】

#### 一、传讲神话的人

1. 文士兼祭司以斯拉(1~2 节)——通达神的话律法书(参拉七 6, 10~11)



2.尚有族长、祭司、利未人助讲(4, 7 节)

## 二、传讲神话的安排

1.七月初一日是主的圣日(2, 10 节)

2.聚集众人到水门前的宽阔处(1 节)

3.主讲员站在木台上，助讲员分立两旁(4 节)

## 三、传讲神话的要领

1.讲给听了能明白的人听(2~3 节)

2.在众人面前展开神的话——律法书(1~2, 5 节)

3.藉称颂、敬拜将众人带到神面前(6 节)

4.清清楚楚的念神的话，并讲明意思(8 节)

5.导正听众，使其对神的话有正确的心态与反应(9~11 节)

6.教训众人，使其明白而遵行神的话(14~17 节)

### 【如何领受神的话】

一、同心合意——如同一人聚集(1 节)

二、专心一意——众民侧耳而听(3 节)

三、衷心诚意——他一展开，众民就都站起来(5 节)

四、虔心敬意——众民都举手应声说，阿们，阿们，就低头俯伏敬拜(6 节)

五、忧心悔意——众民听见律法书上的话都哭了(9 节)

六、喜心乐意——众民都去吃喝，也分给人，大大快乐(12 节)

七、留心顺意——留心听律法书上的话，…于是百姓出去(13, 16~17 节)

### 【信徒得力的秘诀】

一、明白神的话——明白所教训他们的话(2~3, 8, 12 节)

二、被神的话感动——听见律法书上的话都哭了(9 节)

三、享受并分享神的话——吃肥美的，喝甘甜的，…也分给人(10, 12 节)

四、倚靠神的话——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10 节)

五、遵行神的话——就搭棚，住在棚里，…于是众人大大喜乐(16~17 节)

## 尼希米记第九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以色列人心灵的重整】

- 一、以色列人聚集禁食祷告(1~4节)
- 二、利未人称颂耶和华(5~15节)
  - 1.称颂神的所是(5~6节)
  - 2.称颂神拣选并应许亚伯拉罕(7~8节)
  - 3.称颂神带领列祖出埃及、降律法、供粮赐水(9~15节)
- 三、承认列祖犯罪背叛神(16~31节)
  - 1.在旷野四十年不顾神的恩慈竟背逆了神(16~22节)
  - 2.进入美地后不纪念神的宏恩而将律法丢在背后(23~31节)
- 四、因今日的处境而悔改认罪(32~38节)
  - 1.求神看顾我们从被掳至今都因邪恶而作了奴仆(33~37节)
  - 2.与神立约并签名，誓愿改邪归正求神拯救(32, 38节)

## 贰、逐节详解

【尼九1】「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头蒙灰尘。」

（吕振中译）「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拢来，大家禁食，身穿麻布，头上放土。」

（原文字义）「以色列」神胜过；「身穿麻衣」粗麻布；「头蒙灰尘」泥土。

（文意注解）「这月二十四日」意指住棚节和第八日安息日(参八 18)之后的第三天。

「以色列人聚集禁食」禁食在圣经里有时以「刻苦己心」取代或附加形容(参利二十三 29；诗六十九 10)，故其含意是「为罪悲恸」，或个人私下禁食，或团体聚会禁食。

「身穿麻衣」表示悲伤、哀悼之意(参珥一 8)。

「头蒙灰尘」表示谦卑、忏悔之意(参太十一 21)。

（话中之光）(一)禁食祷告不在于外表形式，乃在于内心沉重，以至无心饭食；禁食祷告不是企图改变神的心意，乃是表达与神同心合意。

(二)教会历史上，真实的禁食祷告往往带下神的祝福，使教会得着极大的复兴。

【尼九2】「以色列人（“人”原文作“种类”）就与一切外邦人离绝，站着承认自己的罪恶和列祖的罪孽。」

（吕振中译）「以色列的后裔跟一切外人的子孙分别了出来，他们都站着、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列祖的罪愆。」

（原文字义）「人」种类，种子，子孙；「离绝」分开，隔开；「承认」告白，认罪；「罪恶」罪咎，罪过；「罪孽」不公正。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与一切外邦人离绝」此处的以色列「人」字按原文特别用「种子」一字，表

示「各从其类」(参创一 11~12, 24~25), 故从一切外邦人中完全分别出来, 而专为以色列人列祖的罪孽和自己的罪恶认罪祷告。

「站着」指祷告的姿态(参路十八 11, 13)。

「承认自己的罪恶和列祖的罪孽」即指为自己并为别人认罪祷告, 将列祖的罪视同自己的罪, 和列祖完全认同。

**(话中之光)**(一)神一直呼召我们要从世人中间分别出来, 这样, 神和我们之间才能有更亲密的交通(参林后六 17~18)。

(二)主耶稣在离世之前为一切属祂的人祈求, 求父神使他们都合而为一(参约十七 20~23), 可见信徒之间彼此认同的祷告最能讨神喜悦。

**【尼九 3】**「那日的四分之一, 站在自己的地方, 念耶和华他们神的律法书; 又四分之一认罪, 敬拜耶和华他们的神。」

**(吕振中译)**「那天四分之一他们立在他们所站的地方, 诵读永恒主他们的神的律法书; 又四分之一他们是认罪, 敬拜永恒主他们的神。」

**(原文字义)**「认罪」告白, 承认, 投掷;「敬拜」下拜, 俯伏。

**(文意注解)**「那日的四分之一」犹太人白天作工时间, 是从清晨六点钟算到傍晚六点钟日落时分(参太二十 1~8), 故四分之一即相当于三个钟头。

「念耶和华他们神的律法书」指有专人(利未人)念给众人听。

「认罪, 敬拜耶和华他们的神」认罪是因自己败坏有罪, 敬拜是因神的所是和所作, 合起来可称为祷告的两大部分。

**(话中之光)**(一)读经与祷告乃是基督徒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两件要事; 多读圣经才能更多认识神的心意, 也更多享受话中的生命, 多祷告才能与神更亲密、更多与神同行。

(二)一般信徒通常只知道为自己的需要而祷告求神, 却不知道祷告中最重要的两个部分乃是认罪和敬拜。

(三)越常认罪的人, 属灵的光景就越好, 所以认罪是提升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 越多敬拜的人, 就越与神有亲密的关系, 所以敬拜是拉近我们和神之间的距离。

(四)正如喜乐是由神的话而来(参八 12), 认罪也是由神的话而来。

**【尼九 4】**「耶书亚、巴尼、甲篋、示巴尼、布尼、示利比、巴尼、基拿尼站在利未人的台上, 大声哀求耶和华他们的神。」

**(吕振中译)**「耶书亚、巴尼、甲篋、示巴尼、布尼、示利比、巴尼、基拿尼、立在利未人的台阶上, 向永恒主他们的神大声哀呼。」

**(原文字义)**「耶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巴尼」建立;「甲篋」神是上古者;「示巴尼」耶和华所加增的;「布尼」建造;「示利比」耶和华已使成焦土;「基拿尼」我的驻地;「哀求」哀号, 哭求帮助。

**(文意注解)**「耶书亚、巴尼、甲篋、示巴尼、布尼、示利比、巴尼、基拿尼站在利未人的台上」这

这些人显然是利未人，故站在利未人的台上；「利未人的台」有两种解释：(1)吹角节时所特备的木台(参八4)；(2)英文圣经 NKJV 和 NIV 都译作复数的台阶，故台指上行的台阶，当以色列人过节时，一面吟唱「上行之诗」(参诗 120~134 篇)，一面走在台阶上往上爬，直到圣殿(参诗一百三十四 1)。

「大声哀求耶和华他们的神」大声表明其认罪的真情与迫切。

**【尼九 5】**「利未人耶书亚、甲篾、巴尼、哈沙尼、示利比、荷第雅、示巴尼、毗他希雅说：『你们要站起来称颂耶和华—你们的神，永世无尽。耶和华啊，你荣耀之名是应当称颂的！超乎一切称颂和赞美。』」

**〔吕振中译〕**「利未人耶书亚、甲篾、巴尼、哈沙尼、示利比、荷第雅、示巴尼、毗他希雅说：『你们要站立起来，祝颂永恒主你们的神直到永永远远。永恒主阿、愿你荣耀之名、被尊为至高超乎一切祝颂和称赞的、永受祝颂。』」

**〔原文字义〕**「利未」连结于；「哈沙尼」耶和华所关心的人；「荷第雅」我的最高权威是耶和华；「毗他希雅」耶和华所释放的；「称颂」屈膝，祝福；「永世无尽」永远(原文两个同样的字连在一起)。

**〔文意注解〕**「利未人耶书亚、甲篾、巴尼、哈沙尼、示利比、荷第雅、示巴尼、毗他希雅」这些人有两种可能性：(1)指另一组利未人，其中有五位与 4 节中的部分人同名，以色列人中经常同名，故有时须与父亲、祖父的名字连在一起提，以示区别；(2)指同一组利未人，仅少数两、三个人稍有变动，是因为以色列人中不少人有两个名字。

「你们要站起来称颂耶和华你们的神」前面虽叙述众民和利未人是站着认罪(参 3~4 节)，但在认罪过程中，可能有不少的人因悲恸而俯伏在地，此刻他们开始转而称颂神，故命令全体要站起来。「耶和华你们的神」表明他们与神的亲密关系。

「永世无尽」指神配得称颂直到永永远远。

「你荣耀之名是应当称颂的」荣耀原来来形容神临在时的光景，故称神为「荣耀的神」(徒七 2)；而神的名表明神的所是，即表明神自己是一位甚么样的神，故圣经也称神的名为「荣耀之名」(参诗七十二 19)。

**〔话中之光〕**(一)神配得我们的赞美与称颂，而神是「用以色列的赞美为宝座的」(诗二十二 3)，所以我们应当时常赞美、称颂祂。

(二)当我们祷告、哀求神时，我们还停留在可怜的光景中，但当我们赞美、称颂神时，我们的灵已经超越过属地的羁绊而飘摇在属天的境界中。

(三)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十三 15)。

**【尼九 6】**「“你，惟独你，是耶和华。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并天上的万象，地和地上的万物，海和海中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军也都敬拜你。」

**〔吕振中译〕**「你、惟独你是永恒主；是你造了天、天上之天、和诸天的万象，地和地上的万物，海和海中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军也都敬拜你。」

**〔原文字义〕**「惟独你」(原文无此字)；「万象」军队，群；「万物」地上的人；「海中所有的」(原文无此字)；「保存」使其存活，保存生命；「军」(原文与万象同字)。

**〔文意注解〕**「你，惟独你，是耶和華」耶和華按原文意思是「我就是那我是」(參出三 14 注解)，意指「我過去曾是」、「我現在仍是」、「我將來還是」，無論過去、現在或將來，祂都是。

「天和天上的天」聖經稱天為諸天(參創一 1 原文)，包括天空、太空和第三層天(參林後十二 2)。

「天上的万象」指天使和星座。

「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指祂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參來一 3)，並且舊的天、地和海要存立直到新天新地出現(參啟二十一 1)。

「天軍也都敬拜你」主要是指眾天使都要敬拜祂(參詩一百四十八 2；來一 6)。

**〔話中之光〕**(一)「惟獨你是耶和華」：神是那位「我就是」的神，我們需要甚么，祂就是甚么。祂要負我們一切的责任，凡我們生活和事奉上所需的一切，祂都能全備地供應我們。

(二)人是神創造的中心(參亞十二 1)，神創造並保存一切萬有都是為着人，因此我們應當一面敬拜神，一面體認人的重要性(參羅八 21)，切莫辜負神對我們的期望。

**【尼九 7】**「你是耶和華神，曾揀選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

**〔呂振中譯〕**「永恒主阿，惟獨你是神（或譯：你是永恒主神），那曾揀選了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之吾珥、給他起名叫亞伯拉罕的。」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出來；「亞伯蘭」被高舉之父；「迦勒底」破土者；「吾珥」火焰；「亞伯拉罕」一大群人之父，萬國的父。

**〔背景注解〕**本章 7~37 節認罪的禱告，與以色列人的歷史有關連：(1)亞伯拉罕之約(7~8 節)；(2)出埃及(9~11 節)；(3)在曠野飄流(12~22 節)；(4)進迦南地(23~25 節)；(5)士師時期(26~29 節)；(6)從被擄至尼希米時期(30~37 節)。

**〔文意注解〕**「揀選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詳見創十一 27~十二 5。

「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詳見創十七 1~5。

**【尼九 8】**「你見他在你面前心里誠實，就與他立約，應許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賜給他的後裔，且應驗了你的話，因為你是公義的。」

**〔呂振中譯〕**「你見他在你面前心里忠信可靠，你就同他立約，要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賜給他的後裔；你並且實行了你的話，因為你很有義氣。」

**〔原文字義〕**「誠實」倚靠，相信；「立約」契約，結盟；「應許」(原文無此字)；「迦南人」熱心的，商人；「亞摩利人」山居者；「比利洗」屬於某一村庄；「應驗」執行，施行；「公義的」公正的，正當的。

**〔文意注解〕**「你見他在你面前心里誠實，就與他立約」詳見創十五 1~6。

「應許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賜給他的後裔」詳見創十五 7~21。

「且應驗了你的話」在所羅門王時代得着完全的應驗(參王上五 24)。

「因為你是公義的」指祂的道路和作為全然公義，信實守約，符合祂公義、正直的品格(參申三十

二 4)。

**【尼九 9】**「“你曾看见我们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垂听他们在红海边的哀求，」

*（吕振中译）*「『你曾看见我们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垂听他们在芦苇海边的哀呼，」

*（原文字义）*「困苦」贫困，悲惨；「垂听」听见；「哀求」叫喊，喊声。

*（文意注解）*「看见我们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详见出二 23；三 7。

「垂听他们在红海边的哀求」详见出十四 10。

**【尼九 10】**「就施行神迹奇事在法老和他一切臣仆，并他国中的众民身上。你也得了名声，正如今日一样，因为你知道他们向我们列祖行事狂傲。」

*（吕振中译）*「你就施行神迹奇事责罚法老和他所有的臣仆以及他国内的众民，因为你知道他们怎样以狂妄傲慢待我们的列祖（原文：他们）；你也得了名声、正如今日一样。」

*（原文字义）*「施行」伸展，安放；「神迹」记号，兆头；「奇事」奇迹，预兆；「得到」制作，完成；「名声」名字，名望；「狂傲」傲慢，无礼。

*（文意注解）*「就施行神迹奇事在法老和他一切臣仆，并他国中的众民身上」指降十灾(详见出七至十二章)。

「你也得了名声，正如今日一样」详见出九 16。

「因为你知道他们向我们列祖行事狂傲」详见出十八 11。

**【尼九 11】**「你又在我们的列祖面前把海分开，使他们在海中行走干地，将追赶他们的人抛在深海，如石头抛在大水中。」

*（吕振中译）*「你又在我们的列祖面前使海裂开，让他们在海中干地上走过去，将追赶他们的人丢在深海，如同石头丢在浩荡之水中。」

*（原文字义）*「分开」劈开，穿透；「行走」行过，横越；「干地」旱地；「追赶」追逐，追随；「抛」投掷，抛弃；「深海」深处；「大」强壮的，猛烈的。

*（文意注解）*「你又在我们的列祖面前把海分开，使他们在海中行走干地」详见出十四 21~22。

「将追赶他们的人抛在深海，如石头抛在大水中」详见出十五 4~5。

**【尼九 12】**「并且白昼用云柱引导他们，黑夜用火柱照亮他们当行的路。」

*（吕振中译）*「日间你又用云柱领导他们，夜间又用火柱照亮他们所该走的路。」

*（原文字义）*「柱」柱子，烟柱；「引导」带领，引领；「照亮」照耀，点亮；「当行的」行走，前进。

*（文意注解）*「并且白昼用云柱引导他们，黑夜用火柱照亮他们当行的路」详见出十三 21。

**【尼九 13】**「你也降临在西乃山，从天上与他们说话，赐给他们正直的典章、真实的律法、美好的条例与诫命。」

**〔吕振中译〕**「你也降临在西乃山，从天上同他们说话，赐给他们正当事的典章、真正的礼节规矩、美好之条例和诫命；」

**〔原文字义〕**「降临」下降，下来；「西乃」多刺的；「正直的」笔直的，公正的；「典章」审判，律例，规矩；「真实的」忠实，可靠；「律法」指引，教诲；「美好的」好的，可喜悦的；「条例」法规，条件；「诫命」命令。

**〔文意注解〕**「你也降临在西乃山」详见出十九 18。

「从天上与他们说话」详见出二十 1。

「赐给他们正直的典章、真实的律法、美好的条例与诫命」指颁布律法(详见出二十至二十三章)。

「正直的典章」典章指审判所依据的规章；正直指公正不偏(参诗十九 9)。

「真实的律法」律法指各类所当遵循一切法令(包括典章、诫命、条例等)的总称；真实指赏罚分明、信实可靠。

「美好的条例与诫命」条例指命令的细则；诫命指命令的通则；美好指良善，因为它们源自「良善的神」(参路十八 19)。

**【尼九 14】**「又使他们知道你的安息圣日，并藉你仆人摩西传给他们诫命、条例、律法。」

**〔吕振中译〕**「你又使他们知道你的圣安息日，并由你仆人摩西经手、将诫命条例律法吩咐他们遵守。」

**〔原文字义〕**「知道」认识，熟识；「圣」分别，神圣；「传给」命令，吩咐。

**〔文意注解〕**「又使他们知道你的安息圣日」详见出二十 8~11。

「并藉你仆人摩西传给他们诫命、条例、律法」详见申四 8。

**【尼九 15】**「从天上赐下粮食充他们的饥，从盘石使水流出解他们的渴，又吩咐他们进去得你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地。」

**〔吕振中译〕**「你从天上将粮食赐给他们、去给他们充饥，又使水从盘石间流出来、给他们解渴；你又吩咐他们要进来取得这地、就是你曾举手起誓给他们的。」

**〔原文字义〕**「粮食」面包，食物；「饥」饥饿，饥荒；「流出」出来，带出；「渴」口渴；「起誓」人手；「应许」举起；「地」土地，疆界。

**〔文意注解〕**「从天上赐下粮食充他们的饥」指降下吗哪(详见出十六 3~35)。

「从盘石使水流出解他们的渴」详见出十七 2~6。

「吩咐他们进去得你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地」详见民十四 30。

**【尼九 16】**「“但我们的列祖行事狂傲，硬着颈项不听从你的诫命；」

**〔吕振中译〕**「『但是他们、我们的祖宗、狂妄傲慢，硬着脖子，不听你的诫命，」

**〔原文字义〕**「行事狂傲」傲慢，无礼；「硬着」顽强，固执；「听从」顺服，依从。

**〔文意注解〕**「但我们的列祖行事狂傲」指违背神的命令，擅自(狂傲的原文另译)行动(参申一 43)。

「硬着颈项不听从你的诫命」详见申九 12~13。

**【尼九 17】**「不肯顺从，也不纪念你在他们中间所行的奇事，竟硬着颈项，居心背逆，自立首领，要回他们为奴之地。但你是乐意饶恕人，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慈爱的神，并不丢弃他们。」

**（吕振中译）**「不肯听从，也不记挂你在他们中间所行的奇妙作为，竟硬着脖子，立了首领，要返回他们在埃及为奴的地步。但你是乐意赦免人、的神：你有恩惠有怜悯，不轻易发怒，而有丰盛的坚爱：你不撇弃他们。」

**（原文字义）**「不肯」拒绝；「顺从」听从；「纪念」回想，回忆；「奇事」奇妙的，非凡的；「居心背逆」叛逆；「首领」头；「为奴」奴役，困锁；「乐意」（原文无此字）；「不轻易」忍耐的；「发怒」怒气，鼻孔；「丰盛」许多，大量；「慈爱」善良，喜爱；「丢弃」离开，弃绝，撇下。

**（文意注解）**「不肯顺从，也不纪念你在他们中间所行的奇事」参 15~16 节。

「竟硬着颈项，居心背逆，自立首领，要回他们为奴之地」详见民十四 4。

「但你是乐意饶恕人，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慈爱的神，并不丢弃他们」详见出三十四 6。

**【尼九 18】**「他们虽然铸了一只牛犊，彼此说‘这是领你出埃及的神’，因而大大惹动你的怒气；」

**（吕振中译）**「他们虽造了一座牛犊铸像，说：「这是你的神、曾领你从埃及上来的」，因而大大犯了亵慢你的罪，」

**（原文字义）**「铸」制作，造；「大大」巨大的；「惹动」（原文与铸同一字）；「怒气」藐视，凌辱。

**（文意注解）**「铸了一只牛犊，彼此说这是领你出埃及的神」详见出三十二 4。

「因而大大惹动你的怒气」详见出三十二 10。

**【尼九 19】**「你还是大施怜悯，在旷野不丢弃他们。白昼，云柱不离开他们，仍引导他们行路；黑夜，火柱也不离开他们，仍照亮他们当行的路。」

**（吕振中译）**「你还是大施怜悯，不把他们撇弃在旷野：日间云柱还不离开他们，仍在路上领导他们；夜间火柱也不离开他们，仍然照亮他们所该走的路。」

**（原文字义）**「大施」许多，大量；「离开」转变方向，置之一旁；「引导」带领，引领。

**（文意注解）**「你还是大施怜悯，在旷野不丢弃他们」参 17 节。

「白昼，云柱不离开他们，仍引导他们行路；黑夜，火柱也不离开他们，仍照亮他们当行的路」参 12 节。

**【尼九 20】**「你也赐下你良善的灵教训他们，未尝不赐吗哪使他们糊口，并赐水解他们的渴。」

**（吕振中译）**「你也赐下你至善的灵来训诲他们，并不留住你的吗哪、而使他们的口没的吃，你又赐水给他们解渴。」

**（原文字义）**「良善的」好的，令人愉悦的；「灵」风，气息；「教训」领悟，理解；「未尝不赐」阻挡，



禁止；「吗哪」那是甚么；「糊口」口。

**〔文意注解〕**「你也赐下你良善的灵教训他们」详见出三十一 3；民十一 17。

「未尝不赐吗哪使他们糊口，并赐水解他们的渴」参 15 节。

**【尼九 21】**「在旷野四十年，你养育他们，他们就一无所缺，衣服没有穿破，脚也没有肿。」

**〔吕振中译〕**「他们在旷野四十年你供养了他们，他们都没有缺乏：他们的衣裳没有破旧，他们的脚也没有起泡。」

**〔原文字义〕**「旷野」荒野；「养育」维持，支持，滋养；「一无所缺」缺少，需要；「穿破」变破，变旧；「肿」肿胀。

**〔文意注解〕**「在旷野四十年，你养育他们，他们就一无所缺」详见申二 7。

「衣服没有穿破，脚也没有肿」详见申八 4。

**【尼九 22】**「并且，你将列国之地照分赐给他们，他们就得了西宏之地、希实本王之地和巴珊王疆之地。」

**〔吕振中译〕**「『你将列国和列族之民赐给他们，将各角落分给他们，他们就取得了西宏之地、希实本王之地、和巴珊王疆之地。』」

**〔原文字义〕**「照分」分配，赋予直到边界或边缘；「得了」占有，继承；「西宏」勇士；「希实本」堡垒；「巴珊」多结果实的；「疆」长颈的。

**〔文意注解〕**「你将列国之地照分赐给他们」指将整块迦南地直到四个角落都赐给以色列人。

「得了西宏之地、希实本王之地」西宏乃希实本王(参民二十一 26)，故这两地实为一地。

「巴珊王疆之地」位于约但河东面(参民二十一 33~35)。本节所提西宏和疆之地都在约但河东面，可视为迦南地的边缘地带，故称「照分」(请参阅原文字义)。

**【尼九 23】**「你也使他们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带他们到你所应许他们列祖进入得为业之地。」

**〔吕振中译〕**「你使他们的子孙众多、像天上的星；你将他们带到这地、就是你曾对他们列祖所说到要进来取得以为业的。」

**〔原文字义〕**「应许」说，发言；「得为业」占有，继承。

**〔文意注解〕**「使他们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详见申一 10；十 22。

「带他们到你所应许他们列祖进入得为业之地」指迦南地(参创十五 18~21)。

**【尼九 24】**「这样，他们进去得了那地，你在他们面前制伏那地的居民，就是迦南人；将迦南人和其君王，并那地的居民，都交在他们手里，让他们任意而待。」

**〔吕振中译〕**「这样、他们的子孙就进来、取得了这地；你在他们面前制伏了这地的居民迦南人，把迦南人和他们的君王、并这地别族之民、都交在他们手里，让他们任意去待他们。」

**〔原文字义〕**「制伏」被压低，使谦卑；「任意」喜爱，意愿。

**〔文意注解〕**「你在他们面前制伏那地的居民，就是迦南人」迦南人在此作广义的解释，指原居住在迦南地众多民族的总称。

「将迦南人和其君王，并那地的居民，都交在他们手里，让他们任意而待」详见书十二 7~24。

**【尼九 25】**「他们得了坚固的城邑，肥美的地土，充满各样美物的房屋，凿成的水井、葡萄园、橄榄园，并许多果木树。他们就吃而得饱，身体肥胖，因你的大恩，心中快乐。」

**〔吕振中译〕**「他们攻取了堡垒城、肥沃的地土，取得了装满各样财物的房屋、凿成的水池、葡萄园、橄榄园、产食物的树很多；他们吃得饱足，身体发胖，因你的大恩而安逸享乐。」

**〔原文字义〕**「坚固」筑堡垒；「城邑」城市；「肥美的」肥胖的，肥沃的；「充满」满足，盛满；「美物」好的货物，优良的；「凿成的」劈开，砍出；「身体肥胖」变胖；「心中快乐」尽情享受。

**〔文意注解〕**「坚固的城邑」指难于攻破的城(参申一 28)。

「肥美的地土」详见申八 7~10。

「充满各样美物的房屋，凿成的水井」指占据之后不需再多费工夫。

「葡萄园、橄榄园，并许多果木树」指果实种类多且丰富。

「他们就吃而得饱，身体肥胖」指随心所欲，尽情享受。「身体肥胖」也可视为消极反面的意思(参申三十二 13~15)，亦即「油蒙了心」(参太十三 15)，以致不明白神的心意。

「因你的大恩，心中快乐」此处似含有「乐而忘恩」之意(参 26 节)。

**【尼九 26】**「“然而，他们不顺从，竟背叛你，将你的律法丢在背后，杀害那劝他们归向你的众先知，大大惹动你的怒气。”」

**〔吕振中译〕**「『但他们居然悖逆，竟背叛了你，将你的律法丢在背后，杀害了你的神言人、那些劝告他们回转归向你的，而大大犯了亵慢你的罪。』」

**〔原文字义〕**「不顺从」背逆的，抗拒的；「背叛」造反，反叛；「丢」投掷，抛弃；「先知」发言人，说话者。

**〔文意注解〕**「他们不顺从，竟背叛你，将你的律法丢在背后」指进入迦南地之后的叛逆行为(参结二十三 35)。

「杀害那劝他们归向你的众先知」这是以色列人历世历代屡犯不改的罪行(参太二十三 37)。

「大大惹动你的怒气」他们杀害先知是为了拜偶像假神(参王上十九 14)，故惹动神怒。

**【尼九 27】**「所以你将他们交在敌人的手中，磨难他们。他们遭难的时候哀求你，你就从天上垂听，照你的大怜悯赐给他们拯救者，救他们脱离敌人的手。」

**〔吕振中译〕**「因此你将他们交在困迫他们、的人手中，去困迫他们；当他们受困迫的时候、他们向你哀叫，你就从天上垂听，照你的大怜悯赐给他们拯救者、来拯救他们脱离困迫他们的人的手。」

**〔原文字义〕**「交」安放，给；「磨难」捆绑，系住；「遭难」困境，危难；「哀求」哭求，呼喊；「拯救者」解救，使得救。

**〔文意注解〕**「你将他们交在敌人的手中，磨难他们」指士师时期的各种外族敌人。

「他们遭难的时候哀求你，你就从天上垂听」同样的情形，一再重复(参士三 9；六 6~7 等)。

「照你的大怜悯赐给他们拯救者，救他们脱离敌人的手」神所兴起的拯救者如俄陀聂、以笏等(参士三 9, 15)。

**【尼九 28】**「但他们得平安之后，又在你面前行恶，所以你丢弃他们在仇敌的手中，使仇敌辖制他们；然而他们转回哀求你，你仍从天上垂听，屡次照你的怜悯拯救他们。」

**〔吕振中译〕**「但他们得享平静之后，又在你面前行坏事；故此你撇弃了他们在仇敌手中，让仇敌管辖他们；然而他们转回过来，向你哀呼，你仍从天上垂听，照你屡次的怜悯援救他们。」

**〔原文字义〕**「平安」休息，歇息；「行恶」(原文两个字)作坏事；「丢弃」弃绝，离开；「辖制」统治，管辖；「转回」返回，复兴，更新；「屡次」许多时(原文两个字)；「拯救」解救，夺回。

**〔文意注解〕**「但他们得平安之后」意指从敌人手中得着解脱。

「又在你面前行坏事」意指照旧拜偶像假神。

「所以你丢弃他们在仇敌的手中，使仇敌辖制他们」例如神将他们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参士十三 1)。

「然而他们转回哀求你，你仍从天上垂听，屡次照你的怜悯拯救他们」他们虽一再背弃神，但只要回转，神仍旧以怜悯为怀拯救他们。

**【尼九 29】**「又警戒他们，要使他们归服你的律法。他们却行事狂傲，不听从你的诫命，干犯你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扭转肩头，硬着颈项，不肯听从。」

**〔吕振中译〕**「你又劝告他们、要使他们转而归服你的律法；他们却狂妄傲慢，不听从你的诫命，径自犯了违背你典章的罪(人若遵行典章，就必因这而活着)，扭转倔强的肩头，硬着脖子，而不听从。」

**〔原文字义〕**「警戒」劝告，禁止；「归服」(原文无此字)；「行事狂傲」傲慢，无礼；「干犯」出差错，不中的；「扭转」顽固，叛逆；「肩头」肩膀；「硬着」顽强，固执；「听从」顺服，依从。

**〔文意注解〕**「又警戒他们」意指神屡次差遣先知劝戒、警告以色列人。

「要使他们归服你的律法」意指使他们尊重并遵行律法。

「他们却行事狂傲」意指他们目中无神。

「不听从你的诫命，干犯你的典章」关于诫命和典章请参阅 13 节注解。

「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详见利十八 5。

「扭转肩头，硬着颈项，不肯听从」形容他们如同倔强的牛只，一直闪躲，不肯负轭(参何四 16；亚七 11~12)。

**【尼九 30】**「但你多年宽容他们，又用你的灵藉众先知劝戒他们，他们仍不听从，所以你将他们交在列国之民的手中。」

**〔吕振中译〕**「但你多年宽容他们，又用你的灵、由你的神言人们经手劝告他们，他们仍不侧耳听从；

因此你将他们交在四围各地别族之民手中。」

**〔原文字义〕**「宽容」推迟，拖拉；「劝戒」警戒，劝告，禁止；「交」给，安放。

**〔文意注解〕**「但你多年宽容他们」意指所罗门王逝世之后，分裂成南北两国，纵北国两百多年的历史，以及南国约三百多年的一半历史，均由恶王统治，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但神仍一直宽容他们。

「又用你的灵藉众先知劝戒他们」意指圣灵感动众先知说出劝戒的话(参王下十七 13；代下三十六 15)。

「他们仍不听从」详见代下三十六 16。

「因此你将他们交在四围各地别族之民手中」详见王下十七 18~23；代下三十六 17)。

**【尼九 31】**「然而你大发怜悯，不全然灭绝他们，也不丢弃他们；因为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

**〔吕振中译〕**「然而你大发怜悯，不将他们灭尽，不撇弃他们，因为你是有恩惠有怜悯的神。」

**〔原文字义〕**「全然灭绝」完全，彻底，歼灭；「丢弃」弃绝，离开，撇下。

**〔文意注解〕**「然而你大发怜悯，不全然灭绝他们，也不丢弃他们」意指以色列人虽然被掳，但神仍稍留余种(参赛一 9)，使少数人得以从被掳之地归回(参尼七 5~65)，而不全然灭绝。

「因为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恩典是指不须付出代价，可以白白得着的一种恩赏；怜悯是指原来不够资格得到神的爱，却因怜悯而临及了他们。

**【尼九 32】**「“我们的神啊，你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约施慈爱的神。我们的君王、首领、祭司、先知、列祖和你的众民，从亚述列王的时候直到今日所遭遇的苦难，现在求你不要以为小。”」

**〔吕振中译〕**「『现在呢、我们的神阿，至大、至有能力、至可畏惧、守约守坚爱的神阿，我们、我们的王和首领、我们的祭司和神言人、我们的列祖和你的众民、从亚述列王的日子直到今日所遭遇的一切艰难困苦、求你不要看为小事。』」

**〔原文字义〕**「至大」巨大的，伟大；「至能」强壮的，大能的；「至可畏」惧怕，害怕；「守约」保守，遵守，信守；「亚述」一个阶梯；「遭遇」碰到，遇到；「苦难」辛劳，艰苦；「以为小」小的，太小。

**〔文意注解〕**「你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约施慈爱的神」至大是指神的身分(即神自己)；至能是指神大能的手；至可畏是指神公义的性格；守约是指神信实的话；施慈爱是指神爱心的作为。

「从亚述列王的时候直到今日」亚述列王是指侵略并覆灭北国，以及屡次侵夺南国城池和宝物的历代亚述王，如：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又名普勒(参代上五 26)、撒幔以色列三世(参王下十八 9)、撒珥根二世(参赛二十一 1)、西拿基立(参王下十八 13)、以撒哈顿(参拉四 2)、和亚斯那巴(参拉四 10)。今日是指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墙之时。

「所遭遇的苦难，现在求你不要以为小」有两种解释：(1)求神不要以为这些苦难是微不足道或轻微的；(2)在希伯来原文，「以为小」是紧接着「施慈爱」的，故求神不要以祂自己的施慈爱为小事，而因今日以色列人所遭遇的苦难，更加施慈爱。

**【尼九 33】**「在一切临到我们的事上，你却是公义的；因你所行的是诚实，我们所做的是邪恶。」

**〔吕振中译〕**「虽然如此、关于一切临到我们的事、你总是对的；因为你所行的是诚信，我们所作的是邪恶。」

**〔原文字义〕**「临到」发生，进来；「诚实」忠实，真实，可靠；「邪恶」有罪，不正。

**〔文意注解〕**「在一切临到我们的事上，你却是公义的」指承认公义的神不能不使这一切的事临到以色列人的头上，因为他们自作自受。

「因你所行的是诚实，我们所做的是邪恶」指承认信实守约的神，完全照着以色列人所作的邪恶而施以审判。

**〔话中之光〕** (一)认罪——承认自己的错误和罪行，乃是祷告蒙神垂听的重要因素。

(二)赞美——颂赞神的公义和信实，也是祷告蒙神悦纳的重要因素。

**【尼九 34】**「我们的君王、首领、祭司、列祖都不遵守你的律法，不听从你的诫命和你警戒他们的话。」

**〔吕振中译〕**「我们的王、我们的首领和祭司、以及我们的列祖、都不遵行你的律法，不留心听从你的诫命法令、你所郑重警谕他们的。」

**〔原文字义〕**「遵守」作，遵行；「听从」留意，注意到；「诫命」(原文两个字)命令(首字)；见证(次字)；「警戒」命令，诫命。

**〔文意注解〕**「我们的君王、首领、祭司、列祖」从上到下，从君王到平民，从属灵到属世，从古至今，无一不包。

「都不遵守你的律法，不听从你的诫命和你警戒他们的话」本句英文钦订本译作：「都不留心听你律法中的诫命和见证，你据此见证他们的不是。」

**【尼九 35】**「他们在本国里沾你大恩的时候，在你所赐给他们这广大肥美之地上，不事奉你，也不转离他们的恶行。」

**〔吕振中译〕**「他们在本国中、虽有了你所赐的洪福，又在你所摆他们面前这广大而肥沃之地上，他们却不事奉你，也不转离他们的坏行为。」

**〔原文字义〕**「沾」(原文无此字)；「广大」广阔的，宽广的；「肥美」肥胖，肥沃；「事奉」服事，工作；「恶行」坏行为(原文两个字)。

**〔文意注解〕**「他们在本国里沾你大恩的时候」意指当以色列人因着你的大恩，得以享有独立的国家，不受外国势力欺凌的时候。

「在你所赐给他们这广大肥美之地上」意指当他们还居住在这片迦南美地上(参 25 节)的时候。

「不事奉你，也不转离他们的恶行」意指既不事奉赐地给他们的的神，也不转离拜偶像假神的恶行。

**【尼九 36】**「我们现今作了奴仆；至于你所赐给我们列祖享受其上的土产，并美物之地，看哪，我们在这地上作了奴仆！」

**〔吕振中译〕**「哎，我们今天竟做了服事人的奴仆了！至于你所赐给我们列祖的地来吃这上头的果实和它的美物的呢、哎，我们在这地上竟做了服事人的奴仆呢！」

**(原文字义)**「现今」一段时间;「享受」吃, 喂养;「土产」果实;「美物」货物, 好的事物。

**(文意注解)**「我们现今作了奴仆…看哪, 我们在这地上作了奴仆」指现今在这块原属于自己的土地上, 却作了波斯王的奴仆。「看哪」意指不同寻常, 值得深思。

「你所赐给我们列祖享受其上的土产, 并美物之地」意指这块地原是神赏赐给他们的列祖, 理当可以自由享受其上的出产和美物, 现今却被迫向波斯王纳贡。

**【尼九 37】**「这地许多出产归了列王, 就是你因我们的罪所派辖制我们的。他们任意辖制我们的身体和牲畜, 我们遭了大难。」」

**(吕振中译)**「这地丰富的出产竟归了列王, 就是你因我们的罪所派来管辖我们的; 他们也任意辖制我们这些人的身体和我们的牲口呢; 我们真是受着大困迫阿。』」

**(原文字义)**「出产」生产, 产品, 所得;「所派」给, 安放;「辖制我们」(原文无此字);「任意」喜爱, 意愿;「辖制」统治, 管辖;「大难」巨大的困难(原文两个字)。

**(文意注解)**「列王, 就是你因我们的罪所派辖制我们的」指以色列人亡国之后的历代外国君王, 包括历任亚述王和巴比伦王都曾经辖制他们, 而现今是在波斯王的辖制底下。

「这地许多出产归了列王, …他们任意辖制我们的身体和牲畜」这里列举了三样被外国君王剥夺的权益: 地的农产须缴纳税捐, 人民的身体被辖制, 牲畜随意被征用。

「我们遭了大难」指正处在极大的压榨和剥削中。

**【尼九 38】**「因这一切的事, 我们立确实的约, 写在册上。我们的首领、利未人和祭司都签了名。」

**(吕振中译)**「(希伯来经卷作尼十 1) 鉴于这一切的事, 我们便立了确定不移的约字, 写明了它; 我们的首领、我们的利未人和祭司、都盖了印。」

**(原文字义)**「因这一切的事」(原文无此字);「确实的」信心, 支持;「约」(原文无此字);「写」书写;「册上」(原文无此字);「祭司都签了名」(原文重复祭司)。

**(文意注解)**「因这一切的事」指 37 节所述的种种被压榨和剥削的情况。

「我们立确实的约」指誓愿遵行神的律法, 绝不违背。

「写在册上」指将与神约定事项写下来(原文虽无「册上」, 但有此意)。

「我们的首领、利未人和祭司都签了名」由他们代表众民签名作证。

## 叁、灵训要义

### 【灵命复兴之路】

一、带着破碎的心灵来到神面前(1~4 节)

1. 聚集禁食, 身穿麻衣, 头蒙灰尘(1 节)

2. 与一切外邦人离绝, 承认自己的罪恶(2 节)

3.读律法书，认罪、敬拜、哀求神(3~4 节)

## 二、称颂赞美神并思念神的恩典

1.因神的伟大而称颂赞美神(5~6 节)

2.因神的拣选和公义而称颂赞美神(7~8 节)

3.因神的引导和赏赐而称颂赞美神(9~15 节)

## 三、承认自己的叛逆惹动神的怒气(16~37 节)

1.承认因不听从诫命自立假神而惹神怒(16~18 节)

2.承认因不记念神的引导和赐恩而惹神怒(19~31 节)

3.承认因不遵行神的话而遭大难(32~37 节)

## 四、切实悔改愿与神立约(38 节)

### 【祷告该有的心态】

#### 一、对神

1.知道神的话的重要(3 节)

2.敬拜耶和华神(3 节)

3.惟独神配得称颂和赞美(5~6 节)

4.认识神的公义、大能、信实、慈爱与怜悯(8, 10~11, 13, 17 节)

5.经历并体会神的良善、大恩、宽容(20, 25, 30 节)

6.尊崇神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约施慈爱的神(32 节)

7.求神不要以所求为小(32 节)

#### 二、对己

1.禁食(1 节)——身、心、灵全人投入的祷告

2.披麻蒙灰，承认自己的罪恶(1 节)

3.知道自己不够认识神的话(3 节)

4.从历史看见人性的败坏(16~31 节)

5.从现状看见自己的需要(36~37 节)

6.在神面前誓愿悔改归正(38 节)

#### 三、对人——和别人认同——列祖的罪孽就是自己的罪恶(16~35 节)

### 【施恩典满有怜悯的神】

一、神赐以色列人恩典(7~15 节)

二、以色列人虽背弃神，却仍继续蒙恩(16~25 节)

三、以色列人虽蒙怜悯，却仍继续背叛(26~31 节)

四、以色列人虽不断背叛，神却不全然弃绝(32~37 节)

# 尼希米记第十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签名立约】

#### 一、签名立约的名单(1~27节)

- 1.官长(1节)
- 2.祭司(2~8节)
- 3.利未人(9~13节)
- 4.民的首领(14~27节)

#### 二、签名立约的内容(28~39节)

- 1.谨守遵行律法(28~29节)
- 2.绝不与迦南地的人通婚(30节)
- 3.严守安息日与安息年(31节)
- 4.定例捐献神殿所需银钱、费用和柴火(32~34节)
- 5.按照律法奉献初熟土产、头胎儿子、首生牛羊和十分之一(35~39节)

## 贰、逐节详解

【尼十1】「签名的是哈迦利亚的儿子、省长尼希米和西底家。」

〔吕振中译〕「〔希伯来经卷作尼十2〕盖印的是以下这些人：哈迦利亚的儿子巡抚尼希米和西底家、」

〔原文字义〕「哈迦利亚」耶和華所教化的；「尼希米」耶和華抚慰；「西底家」耶和華是公义的。

〔文意注解〕「签名的是哈迦利亚的儿子、省长尼希米」按原文紧接在尼九38的后面，希伯来经卷将九38编为十1。此处暗示省长尼希米和九章所记利未人认罪的祷告很有关系，甚至可能是认罪行动的发起人和背后指导者。

「西底家」他的真实身份不明，但因他列在第一类行政长官的签名中，故极可能是省长的书记官。有谓此份名册是由西底家制作并保管。

本章1~27节所记签名立约的名单，共分成四类，每一类均由家族族长或代表人签名，故本书中所记的一些领头人物，未记在此名单中，是因为他们所属的家族已由别人代表签名。例如文士以斯拉(参八1)，已由西莱雅(参2节；拉七1)代为签名。

【尼十2】「祭司：西莱雅、亚撒利雅、耶利米、」



*(吕振中译)*「和西莱雅、亚撒利雅、耶利米、」

*(原文字义)*「西莱雅」耶和华是统治者；「亚撒利雅」耶和华已帮助；「耶利米」耶和华所指定的。

*(文意注解)*「祭司西莱雅」有谓当时的大祭司以利亚实(参三 1)，因为行为失检(参十三 4, 7, 28)，而由西莱雅取代，故列在第二类祭司中的首席。祭司签名的共有二十一位(参 2~8 节)。

**【尼十 3】**「巴施户珥、亚玛利雅、玛基雅、」

*(吕振中译)*「巴施户珥、亚玛利雅、玛基雅、」

*(原文字义)*「巴施户珥」自由；「亚玛利雅」耶和华说，耶和华已应许；「玛基雅」我的王是耶和华。

**【尼十 4】**「哈突、示巴尼、玛鹿、」

*(吕振中译)*「哈突、示巴尼、玛鹿、」

*(原文字义)*「哈突」聚集；「示巴尼」耶和华所加增的；「玛鹿」谋士。

**【尼十 5】**「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亚、」

*(吕振中译)*「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亚、」

*(原文字义)*「哈琳」献身的；「米利末」提升；「俄巴底亚」耶和华的仆人。

**【尼十 6】**「但以理、近顿、巴录、」

*(吕振中译)*「但以理、近顿、巴录、」

*(原文字义)*「但以理」神是我的审判；「近顿」园丁；「巴录」受祝福的。

**【尼十 7】**「米书兰、亚比雅、米雅民、」

*(吕振中译)*「米书兰、亚比雅、米雅民、」

*(原文字义)*「米书兰」朋友；「亚比雅」耶和华是父亲；「米雅民」右手而来的。

**【尼十 8】**「玛西亚、璧该、示玛雅。」

*(吕振中译)*「玛西亚、璧该、示玛雅：这些人是祭司。」

*(原文字义)*「玛西亚」耶和华的安慰；「璧该」我的快乐；「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

**【尼十 9】**「又有利未人，就是亚散尼的儿子耶书亚、希拿达的子孙宾内、甲篴，」

*(吕振中译)*「又有利未人：就是亚散尼的儿子耶书亚、希拿达的子孙宾内、甲篴；」

*(原文字义)*「利未」联合；「亚散尼」耶和华垂听；「耶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希拿达」哈大的恩惠；「宾内」被建立；「甲篴」神是上古者。

*(文意注解)*「又有利未人」利未人签名的共有十七位(参 9~13 节)。

**【尼十 10】**「还有他们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毗莱雅、哈难、」

*(吕振中译)*「还有他们的族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毗莱雅、哈难、」

*(原文字义)*「示巴尼」耶和华所加增的；「荷第雅」我的最高权威是耶和华；「基利他」残废的；「毗莱雅」耶和华成就奇事；「哈难」他是仁慈的。

**【尼十 11】**「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吕振中译)*「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原文字义)*「米迦」有谁像神；「利合」宽阔的地方；「哈沙比雅」耶和华已思量。

**【尼十 12】**「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吕振中译)*「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原文字义)*「撒刻」留意的，注意的；「示利比」耶和华已使成焦土；「示巴尼」耶和华所加增的。

**【尼十 13】**「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吕振中译)*「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原文字义)*「荷第雅」我的最高权威是耶和华；「巴尼」建立；「比尼努」我们的孩子。

**【尼十 14】**「又有民的首领，就是巴录、巴哈摩押、以拦、萨土、巴尼、」

*(吕振中译)*「又有民的首领：巴录、巴哈摩押、以拦、萨土、巴尼、」

*(原文字义)*「巴录」跳蚤；「巴哈摩押」摩押之坑；「以拦」永生；「萨土」他的明亮；「巴尼」建立。

*(文意注解)*「又有民的首领」指平民的领袖，签名的共有四十四位(参 14~27 节)。全部官长、祭司、利未人、民的首领等四类签名人数总共八十四位(参 1~27 节)。

**【尼十 15】**「布尼、押甲、比拜、」

*(吕振中译)*「布尼、押甲、比拜、」

*(原文字义)*「布尼」建造；「押甲」神是大能；「比拜」我的洞穴。

**【尼十 16】**「亚多尼雅、比革瓦伊、亚丁、」

*(吕振中译)*「亚多尼雅、比革瓦伊、亚丁、」

*(原文字义)*「亚多尼雅」我主是耶和华；「比革瓦伊」在我体内；「亚丁」有品味的，味美可口的。

**【尼十 17】**「亚特、希西家、押朔、」

*(吕振中译)*「亚特、希西家、押朔、」

*(原文字义)*「亚特」束缚者；「希西家」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押朔」他帮助。

**【尼十 18】**「荷第雅、哈顺、比赛、」

*（吕振中译）*「荷第雅、哈顺、比彩、」

*（原文字义）*「荷第雅」我的最高权威是耶和華；「哈顺」丰富；「比赛」征服者。

**【尼十 19】**「哈拉、亚拿突、尼拜、」

*（吕振中译）*「哈拉夫、亚拿突、尼拜、」

*（原文字义）*「哈拉」拔出；「亚拿突」祷告蒙应允；「尼拜」多产的。

**【尼十 20】**「抹比押、米书兰、希悉、」

*（吕振中译）*「抹比押、米书兰、希悉、」

*（原文字义）*「抹比押」蛾杀手；「米书兰」朋友；「希悉」猪。

**【尼十 21】**「米示萨别、撒督、押杜亚、」

*（吕振中译）*「米示萨别、撒督、押杜亚、」

*（原文字义）*「米示萨别」神拯救；「撒督」公义；「押杜亚」认识，知道。

**【尼十 22】**「毗拉提、哈难、亚奈雅、」

*（吕振中译）*「昆拉提、哈难、亚奈雅、」

*（原文字义）*「毗拉提」耶和華拯救；「哈难」他是仁慈的；「亚奈雅」耶和華已回应。

**【尼十 23】**「何细亚、哈拿尼雅、哈述、」

*（吕振中译）*「何细亚、哈拿尼雅、哈述、」

*（原文字义）*「何细亚」拯救；「哈拿尼雅」神已眷顾；「哈述」考虑周到的。

**【尼十 24】**「哈罗黑、毗利哈、朔百、」

*（吕振中译）*「哈罗黑、昆利合、朔百、」

*（原文字义）*「哈罗黑」低语者；「毗利哈」一片片；「朔百」自由。

**【尼十 25】**「利宏、哈沙拿、玛西雅、」

*（吕振中译）*「利宏、哈沙拿、玛西雅、」

*（原文字义）*「利宏」慈怜；「哈沙拿」耶和華已经靠量；「玛西雅」耶和華所作的。

**【尼十 26】**「亚希雅、哈难、亚难、」

*（吕振中译）*「亚希雅、哈难、亚难、」

*（原文字义）*「亚希雅」耶和華的兄弟；「哈难」他是仁慈的；「亚难」云。

**【尼十 27】**「玛鹿、哈琳、巴拿。」

*(吕振中译)*「玛鹿、哈琳、巴拿。」

*(原文字义)*「玛鹿」谋士；「哈琳」献身的；「巴拿」忧伤痛苦。

**【尼十 28】**「其余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门的、歌唱的、尼提宁，和一切离绝邻邦居民归服神律法的，并他们的妻子、儿女，凡有知识能明白的，」

*(吕振中译)*「其余的人民：祭司、利未人、守门的、歌唱的、当殿役的、和一切自己分别离绝四围各地别族之民而归服神律法的、他们的妻子和儿女、凡有知识能分辨是非的：」

*(原文字义)*「离绝」分开，隔开；「知识」智能的，熟识；「明白」分辨，理解。

*(文意注解)*「其余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门的、歌唱的」指前列八十四位签名者(参 1~27 节)以外所有的以色列人。

「尼提宁」指服事利未人和祭司的仆役。

「一切离绝邻邦居民归服神律法的」指一切改信犹太教的外邦人，他们不再接受迦南地居民的影响，而全心归服神的律法。

「凡有知识能明白的」指对律法的内涵和要求具有理解力，又对自己的行为能负责任的。

**【尼十 29】**「都随从他们贵胄的弟兄，发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仆人摩西所传的律法，谨守遵行耶和華——我们主的一切诫命、典章、律例；」

*(吕振中译)*「都坚持跟着他们的族弟兄贵显人参加发咒起誓的事、要力行神的律法，由神的仆人摩西经手所传授的，要谨守遵行永恒主我们的主的一切诫命典章律例；」

*(原文字义)*「贵胄」伟大者，威严者；「遵行(首字)」行走，生活方式；「谨守」保守，看守，遵守；「遵行(次字)」制作，作；「诫命」命令；「典章」审判，公平，公正；「律例」法规，条例。

*(文意注解)*「发咒起誓」指发誓若违约，愿接受咒诅(参耶三十四 18~20)。

「必遵行神藉他仆人摩西所传的律法」律法乃下列诫命、典章、律例的总称，本句指明文记载在「摩西五经」内一切律法，包括诫命、典章、律例都必遵行。

「谨守遵行耶和華——我们主的一切诫命、典章、律例」本句乃前句不同方式的重述，意义相同。

*(话中之光)* (一)其实，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加三 11)；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三 10)。

(二)神藉祂仆人摩西颁布律法的本意，乃是将众人都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救主基督那里，所以律法不过是训蒙的师傅(参加三 23~24)。

(三)他们签名立约、发咒起誓的存心可嘉，但不够认识自己的软弱无能，难怪他们以前的列祖(参尼九章)，并在他们以后的历代子孙，都一再违背誓约。

**【尼十 30】**「并不将我们的女儿嫁给这地的居民，也不为我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

〔吕振中译〕「就是说，我们决不将我们的女儿嫁给这地别族之民，也不为我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

〔原文字义〕「嫁给」给，安放；「娶」拿，接受。

〔文意注解〕本节意指绝不让自己的儿女与迦南地外邦人居民的儿女通婚，以免受他们所拜偶像假神的影响。

〔话中之光〕(一)他们的先祖，聪明绝顶的所罗门，尚且因娶外邦人女子而被诱惑，去随从别神(参王上十一 1~4)，可见嫁娶一事，对我们在神面前的情况相关重大。

(二)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六 14)。

【尼十 31】「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么圣日，带了货物或粮食来卖给我们，我们必不买。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种，凡欠我们债的必不追讨。」

〔吕振中译〕「这地别族之民若在安息之日带了外货、就是谷子、来卖，其实，我们在安息日或是任何圣日都决不可向他们买。我们一定要放弃第七年的收获、以及每一个债主的债权。」

〔原文字义〕「粮食」谷粒，玉米；「耕种」(原文无此字)；「追讨」(原文两个字)「人手，下手(首字)；负担，承受(次字)。

〔文意注解〕「在安息日，或甚么圣日」意指每逢安息日(每七日的最末日)和节期圣日。

「这地的居民若…带了货物或粮食来卖给我们，我们必不买」意指在安息日和节期圣日不作买卖(参摩八 5)。

「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种，凡欠我们债的必不追讨」第七年即安息年，律法规定要休耕(参出二十三 11；利二十五 4)，且要豁免债务(参申十五 2)。

〔话中之光〕(一)守安息日的原意是，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参赛五十八 13)，来到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这里，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二)守安息年的用意，一面叫地——我们是神所耕重的田地(林前三 9)，恢复生产力，另一面是要顾到穷人——灵命穷乏的弟兄姊妹。

【尼十 32】「我们又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银一舍客勒三分之一，为我们神殿的使用，」

〔吕振中译〕「我们又为自己立了法令、叫自己每年各献银一舍客勒〔「舍客勒」：大的约等于一两小的约等于半两〕三分之一，做我们的神之殿的用处：」

〔原文字义〕「定」设立，安放；「例」命令；「使用」劳动，工作，服侍。

〔文意注解〕「我们又为自己定例」指在神所定的律法之外，依自己的负担和能力，设定自己必须遵守的事项。

「每年各人捐银一舍客勒三分之一，为我们神殿的使用」从前规定二十岁以上的男丁须奉献半舍客勒给神作赎生命的礼物(参出三十 13~15)，后因被掳而已多年没有执行，以致神殿的正常费用没有着落，现为着让神殿能够正常运作，照目前的经济情况，酌减为三分之一舍客勒，折合约 3.83 公克。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正常的十分之一奉献之外，照着自己的负担和能力，可以自行定例，帮助教会应时的需要(例如买会所等)，这是神所悦纳的。

(二)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九 7)。

**【尼十 33】**「就是为陈设饼、常献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节期所献的与圣物，并以色列人的赎罪祭，以及我们神殿里一切的费用。」

**〔吕振中译〕**「就是做陈设饼、不断献的素祭、不断献的燔祭、安息日初一日制定节期所献的、做圣物和为以色列人除罪的解罪祭、以及我们的神殿里一切工作的费用。」

**〔原文字义〕**「月朔」新月；「节期」指定的时间；「圣物」分别，神圣；「费用」供职，用途。

**〔文意注解〕**本节是说明为甚么定例奉献三分之一舍客勒给神殿之用意(参 32 节)。

「陈设饼」用细面粉烤成，每安息日摆在耶和華面前，一共十二个(参利二十四 5~9)。

「常献的素祭和燔祭」指每日早晨和黄昏须献给耶和華馨香的火祭(参出二十九 38~41)。

「安息日、月朔、节期所献的与圣物」指每逢圣日须献上的圣物(参民二十八 9, 11, 16 等)。

「以色列人的赎罪祭」指为全会众献上的赎罪祭(参民二十九 5, 11, 16 等)。

「我们神殿里一切的费用」指除了上述各项以外，神殿其他一切必须的费用。

**【尼十 34】**「我们的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签，看每年是哪一族，按定期将献祭的柴奉到我们神的殿里，照着律法上所写的，烧在耶和華我们神的坛上。」

**〔吕振中译〕**「我们也为供献木柴的事来拈阄：祭司、利未人和人民都在一起拈；按照我们父系的家族、年年在指定的日期将木柴奉到我们的神的殿，好烧在永恒主我们的神的祭坛上，照律法上所写的。」

**〔原文字义〕**「掣」倒下，使签落在；「签」抽签用的小卵石。

**〔文意注解〕**「献祭的柴」祭坛上的火要终年不熄(参利六 12)，供献早、晚祭等之用，故需要大量木柴。

「烧在耶和華我们神的坛上」神的坛即指祭坛。

**【尼十 35】**「又定每年将我们地上初熟的土产和各样树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里。」

**〔吕振中译〕**「我们也一定要年年将我们土地上的首熟物和各样树的一切首熟果子都奉到永恒主的殿；」

**〔原文字义〕**「初熟的」最先成熟的；「奉到」进入，使带来。

**〔文意注解〕**「地上初熟的土产和各样树上初熟的果子」土产指谷物等粮食，「初熟的土产」可能指收割时的第一捆(参出二十三 19)。

**〔话中之光〕**(一)初熟的果子预表基督(参林前十五 23)；基督徒在万物中也是初熟的果子(参罗八 23)；一切受造之物，都在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参罗八 19)。

(二)「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里」：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罗八 23)，理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罗十 1)。

**【尼十 36】**「又照律法上所写的，将我们头胎的儿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们神的殿，交给我们神

殿里供职的祭司，」

**〔吕振中译〕**「我们也要照律法上所写的将我们头胎的儿子和牲口、就是我们头胎的牛羊、都奉到我们的神的殿，交给我们的神的殿供职的祭司；」

**〔原文字义〕**「头胎」头生的，长子；「首生的」长子的权利；「供职」伺候，服事。

**〔文意注解〕**「头胎的儿子」在神击杀埃及地一切长子的时候，以色列人的长子因有羔羊的血保护，得免被杀(参出十二 21~30)，是基督所救赎的，故是属神的。后来神拣选利未支派代替一切以色列人的长子服事神(参申十 8)。

「首生的牛羊」无瑕疵的头生牛羊要献作祭物之用(参民十八 17)。

**〔话中之光〕**(一)「奉到我们神的殿，交给我们的神殿里供职的祭司」：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

(二)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十四 7~8)。

**【尼十 37】**「并将初熟之麦子所磨的面和举祭、各样树上初熟的果子、新酒与油奉给祭司，收在我们神殿的库房里，把我们地上所产的十分之一奉给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们一切城邑的土产中，当取十分之一。」

**〔吕振中译〕**「并要将我们初熟的粗麦面和举献物、各样树的果子、新酒、新油、奉给祭司，交在我们的神之殿的贮藏室里、也要将我们地土上所出产的十分之一奉给利未人，因为是他们利未人在我们耕种的一切乡镇收取着十分之一献物的。」

**〔原文字义〕**「初熟」首先，最好的(原文和 35 节的「初熟」不同字)；「所磨的面」细粉，面团；「初熟的果子」(原文无「初熟」字样)；「新酒」新酿出的酒；「库房」房间。

**〔文意注解〕**「初熟之麦子」按原文初熟不仅指时间上第一，也指质量上第一。

「把我们地上所产的十分之一奉给利未人」利未人原靠此十一奉献维生(参民十八 21)，但后来以色列人没有遵行此项规定，迫使利未人四散到各地自谋生计，所以当以色列人第一次随所罗巴伯从被掳之地归回犹大地时，利未人的数目很少(参拉二 40~42)，第二次随以斯拉归回时，起先竟没有利未人在内(参拉八 15)，经以斯拉特地打发人去招请才勉强有三十八位加入行列(参拉八 18~19)。

**〔话中之光〕**(一)神的物当归给神(太二十二 21)；我们奉献给神的人事物，应当是最好的(本节「初熟」的原文意思)，要让最佳的人才投入神职事奉，将最宝贵的时光献给神，最宝贝的东西献给神才对。

(二)信徒在教会中，应当关心神职人员的生活所需，要让他们无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全时间投入事奉的神职人员，应当在事奉上全力以赴，以免受之有愧。

**【尼十 38】**「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时候，亚伦的子孙中，当有一个祭司与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当从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们神殿的屋子里，收在库房中。」

**〔吕振中译〕**「利未人收取十分之一献物时、亚伦的子孙中要有一个祭司同利未人在一起；利未人也要将这些十分之一献物的十分之一奉上去到我们的神的殿，交在库房的贮藏室里。」

**〔原文字义〕**「屋子」房间；「库房」仓库，储藏室。

**〔问题改正〕**「利未人也当从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们神殿的屋子里，收在库房中」一般传统的解释，以色列奉献十分之一给利未人，利未人再从中取十分之一奉献给祭司(参民十八 26~28)。然而按当时的情形看，归回犹大地的祭司人数似乎较利未人为多(参 2, 9, 37 节注解)，故合理的解释，那些从以色列人收受十分之一奉献的利未人，应当包括祭司在内，因为祭司是亚伦的后裔(参利一 5)，他们也属利未支派(参出四 14)。

**〔文意注解〕**「当有一个祭司与利未人同在」意指在处理奉献之财物时，必须有见证人在场，免得发生是非事故，也能消除流言蜚语(参林后八 18~20)。

「利未人也当从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们神殿的屋子里，收在库房中」指利未人在收受以色列人十分之一的奉献之时，也要从中抽取十分之一奉献给神殿，作为神殿的正常运作所需。

**〔话中之光〕**(一)教会中处理财物时，应当光明正大(参林八 21)，绝不给撒但留下余地，使牠有攻击教会的机会。

(二)「利未人也当从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全职事奉主的工人，从教会得到财物的供应中，也应当有十一的奉献。

**【尼十 39】**「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将五谷、新酒和油为举祭，奉到收存圣所器皿的屋子里，就是供职的祭司、守门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这样，我们就不离弃我们神的殿。」

**〔吕振中译〕**「因为以色列人和利未人的子孙要将五穀、新酒、新油、的提献物奉到贮藏室里、就是收存圣所器皿的地方、就是供职的祭司、守门的、歌唱的、所住的地方。我们决不将我们的神的殿弃而不顾。」

**〔原文字义〕**「器皿」容器，器具，用具；「离弃」弃绝，撇下。

**〔文意注解〕**「收存圣所器皿的屋子里」指位于圣殿内的房间。

「就是供职的祭司、守门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指他们轮班供职时所住的房间，平时则与他们的家人住在圣殿之外(参三 28)。

**〔话中之光〕**(一)「要将五谷、新酒、油为举祭奉到…供职的祭司…所住的屋子」：换句话说，要有祭物才能供职，而基督乃是那更美的祭物(参来九 23)，我们若要对神有真实的事奉，便须要更多经历并得着基督(参腓三 8, 12)。

(二)「不离弃我们神的殿」：教会是神的家(参提前三 15)，离弃教会生活的信徒，绝不可能有神的同在和祝福。

## 叁、灵训要义

### 【灵命复兴的实际】

一、全教会都有份于心灵的重整(1~27 节)



- 1.省长尼希米(1节)——预表监督长老
- 2.众祭司(2~8节)——预表先知、使徒、牧师、教师、传福音的
- 3.利未人(9~13节)——预表执事
- 4.民的首领(14~27节)——代表全体信徒

## 二、心灵重整的重点(28~39节)

- 1.归服神的律法(28~29节)——谨守遵行神的话
- 2.不与外邦人通婚(30节)——不爱世界
- 3.守安息日和安息年(31节)——与主合一，享受主里的安息
- 4.顾到神殿的需用(32~34节)——奉献支持教会各项属灵的活动
- 5.献上头胎和初熟的产物(35~37节)——将最好的，即神的物归给神
- 6.顾到利未人和供职的祭司所需(38~39节)——奉献支持神职人员的生活需用

# 尼希米记第十一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耶路撒冷城内外居民的分配】

- 一、住在耶路撒冷城内的居民(1~2, 4~19, 23~24节)
  - 1.首领和甘心乐意的，百姓中十分之一掣签强制居住城内(1~2节)
  - 2.住城内的首领名单(4~9节)
  - 3.住城内的祭司名单(10~14节)
  - 4.住城内的利未人并守门的名单(15~19节)
  - 5.住城内的长官和歌唱的名单(23~24节)
- 二、住在耶路撒冷城外各地的居民(3, 20~21, 25~36节)
  - 1.未中签的人都住在各地城邑(3, 20节)
  - 2.尼提宁人住在俄斐勒(21节)
  - 3.犹太人居住的村庄(25~30节)
  - 4.便雅悯人居住的村庄(31~36节)

## 贰、逐节详解

【尼十一 1】「百姓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其余的百姓掣签，每十人中使一人来住在圣城耶路撒冷，那

九人住在别的城邑。」

〔吕振中译〕「人民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其余的人民则拈阄，每十人中使一人来住在圣城耶路撒冷，那九份的人住在别的市镇。」

〔原文字义〕「首领」族长，长老，领袖；「掣」使落下，使签落在；「签」抽签用的小卵石。

〔文意注解〕「百姓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百姓的首领指族长(参七 71)、贵胄(参六 17)、长老(参拉六 8)等，他们属于民间的神经中枢，都住在耶路撒冷，可以团结带动居住在四围城邑的百姓。

「其余的百姓掣签」由于耶城荒废多年，居民稀少(参七 4)，不利于防守，所以必须用抽签征调方式，强制四围的一部分百姓迁居城内。

「每十人中使一人来住在圣城耶路撒冷」亦即征调犹大地全人口的十分之一，使他们专专居住在「圣城」，分别出来归神所用。

〔话中之光〕(一)领袖人物为着教会的需要，必要时应牺牲个人私生活的权利(参林前九 4~6)，为神摆上。

(二)神在属于祂的子民当中，期待着要征召一班敬畏神、记念祂名的人，特特归祂，为祂所用(参玛三 16~17)。

(三)历世历代，神一直发问，「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赛六 8)；但愿我们也能像以赛亚一样，回答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

【尼十一 2】「凡甘心乐意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都为他们祝福。」

〔吕振中译〕「凡自愿住在耶路撒冷的人、众民都很感激地给他们祝福。」

〔原文字义〕「甘心乐意」自愿，自发；「祝福」致意，称颂。

〔文意注解〕「凡甘心乐意住在耶路撒冷的」指有一些不等掣签，便自动自发地志愿移住耶路撒冷城内的人。

「百姓都为他们祝福」由于他们有美好的存心，甘愿牺牲原有的基础，重新打拚，所以值得致敬和祝福。

〔话中之光〕(一)服事神的人，应当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参彼前五 2)。

(二)无论是身体、时间或财物，甘心乐意的奉献，必蒙神悦纳(参罗十二 1)。

【尼十一 3】「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都住在犹大城邑，各在自己的地业中。本省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的记在下面：」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当殿役的、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都住在犹大的市镇，各在自己的地业中；本省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的、有以下这些人：」

〔原文字义〕「地」产业，土地；「业」城市；「本省」波斯国的省份。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大多数属犹大支派和便雅悯支派，也有少数其他支派的人们从被掳之地归回到犹大地(参代上九 3)。

「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尼提宁指帮助利未人在圣殿服役的外邦人，首批尼提宁可能是基遍人的后裔(参书九 3, 23)；所罗门仆人的后裔是所罗门时代的战俘，被迫成为以色列人的服苦仆人的后裔(参拉二 55)。

「都住在犹大城邑」指归回的人们都住在犹大地，因其他地区当时已被亚述王所迁徙的外邦人所占据(参王下十七 24)。

「各在自己的地业中」指居住在归回的人自己或他们的祖先所分配的产业上。

「本省」当时以色列人的住地已被缩小到仅剩犹大省。

**【尼十一 4】**「其中有些犹大人和便雅悯人。犹大人中有法勒斯的子孙、乌西雅的儿子亚他雅。乌西雅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亚玛利雅的儿子；亚玛利雅是示法提雅的儿子；示法提雅是玛勒列的儿子。」

*(吕振中译)*「犹大的子孙中、便雅悯的子孙中、有的住在耶路撒冷：犹大的子孙中有法勒斯的子孙乌西雅的儿子亚他雅；乌西雅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亚玛利雅的儿子，亚玛利雅是示法提雅的儿子，示法提雅是玛勒列的儿子。」

*(原文字义)*「犹大」赞美的；「便雅悯」右手之子；「法勒斯」断裂；「乌西雅」耶和华是我的力量；「亚他雅」耶和华曾帮助；「撒迦利雅」耶和华纪念；「亚玛利雅」耶和华说，耶和华已应许；「示法提雅」耶和华已审判；「玛勒列」神的赞颂。

*(文意注解)*「犹大人和便雅悯人指犹大支派和便雅悯支派。」

四至九节详列百姓首领的名单和他们的家谱并子孙，共 1,396 名。

**【尼十一 5】**「又有巴录的儿子玛西雅。巴录是谷何西的儿子；谷何西是哈赛雅的儿子；哈赛雅是亚大雅的儿子；亚大雅是约雅立的儿子；约雅立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示罗尼的儿子。」

*(吕振中译)*「又有巴录的儿子玛西雅；巴录是谷何西的儿子，谷何西是哈赛雅的儿子，哈赛雅是亚大雅的儿子，亚大雅是约雅立的儿子，约雅立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示罗尼的儿子。」

*(原文字义)*「巴录」受祝福的；「玛西雅」耶和华所作的；「谷何西」全视；「哈赛雅」神已看见；「亚大雅」耶和华已荣耀了祂自己；「约雅立」耶和华论辩；「撒迦利雅」耶和华纪念；「示罗尼」带来平安的人。

**【尼十一 6】**「住在耶路撒冷法勒斯的子孙共四百六十八名，都是勇士。」

*(吕振中译)*「法勒斯的子孙住在耶路撒冷的、共有四百六十八人，都是有力气的人。」

*(原文字义)*「勇」能力，力量；「士」人。

*(文意注解)*「都是勇士」原文意指能力出众的人，可解为善战的勇士。

**【尼十一 7】**「便雅悯人中有米书兰的儿子撒路。米书兰是约叶的儿子；约叶是毗大雅的儿子；毗大雅是哥赖雅的儿子；哥赖雅是玛西雅的儿子；玛西雅是以铁的儿子；以铁是耶筛亚的儿子。」

**〔吕振中译〕**「便雅悯的子孙中有米书兰的儿子撒路；米书兰是约叶的儿子，约叶是毘大雅的儿子，毘大雅是哥顿雅的儿子，哥顿雅是玛西雅的儿子，玛西雅是以铁的儿子，以铁是耶筛亚的儿子。」

**〔原文字义〕**「米书兰」朋友；「撒路」有重量的；「约叶」耶和华是见证；「毗大雅」耶和华已赎回；「哥赖雅」耶和华的声音；「玛西雅」耶和华所作的；「以铁」神与我同在；「耶筛亚」耶和华已拯救。

**【尼十一 8】**「其次有迦拜、撒来的子孙共九百二十八名。」

**〔吕振中译〕**「他的族弟兄（传统：他以后）有力气的勇士（传统：迦拜撒来）一共九百二十八人。」

**〔原文字义〕**「其次」在…之后；「迦拜」我的背；「撒来」有重量的。

**【尼十一 9】**「细基利的儿子约珥是他们的长官，哈西努亚的儿子犹大是耶路撒冷的副官。」

**〔吕振中译〕**「细基利的儿子约珥是管理他们的长官；哈西努亚的儿子犹大是那城第二区的长官。」

**〔原文字义〕**「细基利」值得纪念的；「约珥」耶和华是神；「长官」代理人，监督，官员；「哈西努亚」发怒；「犹大」赞美的；「副官」第二。

**〔文意注解〕**「约珥是他们的长官」意指约珥是这些勇士们的总指挥官；有的解经家解作耶路撒冷城的长官，但尼希米早先已指派他的弟兄哈拿尼管理耶路撒冷(参七 2)，故这个解法有矛盾。

「犹大是耶路撒冷的副官」意指犹大是这些移住到耶路撒冷的勇士们的副总指挥官；也有些解经家解作耶城的副长官，或耶城第二区(「副官」原文意「第二」)的长官，但按上下文看，这两个解法都不太通顺。

**【尼十一 10】**「祭司中有雅斤，又有约雅立的儿子耶大雅，」

**〔吕振中译〕**「祭司中有约雅立的儿子耶大雅、又有雅斤；」

**〔原文字义〕**「雅斤」他将建立；「约雅立」耶和华论辩；「耶大雅」耶和华所认识。

**〔文意注解〕**「祭司」十至十四章详列祭司的名单和他们的家谱并子孙，共 1,192 名。

**【尼十一 11】**「还有管理神殿的西莱雅。西莱雅是希勒家的儿子；希勒家是米书兰的儿子；米书兰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米拉约的儿子；米拉约是亚希突的儿子。」

**〔吕振中译〕**「还有神之殿的总管西莱雅（或译：西来雅）；西莱雅是希勒家的儿子，希勒家是米书兰的儿子，米书兰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米拉约的儿子，米拉约是亚希突的儿子（或译：亚希突的儿子是神之殿的总管）；」

**〔原文字义〕**「管理」领袖，统治者；「西莱雅」耶和华是统治者；「希勒家」耶和华是我的分；「米书兰」朋友；「撒督」公义；「米拉约」叛逆；「亚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

**〔文意注解〕**「管理神殿的西莱雅」指他负责管理神殿的运作。

**【尼十一 12】**「还有他们的弟兄在殿里供职的，共八百二十二名。又有耶罗罕的儿子亚大雅。耶罗罕是毗拉利的儿子；毗拉利是暗洗的儿子；暗洗是撒迦利亚的儿子；撒迦利亚是巴施户珥的儿子；巴施

户珥是玛基雅的儿子。」

**〔吕振中译〕**「还有他们的族弟兄在殿里工作的八百二十二人；又有耶罗罕的儿子亚大雅；耶罗罕是毘拉利的儿子，毘拉利是暗洗的儿子，暗洗是撒迦利亚的儿子，撒迦利亚是巴施户珥的儿子，巴施户珥是玛基雅的儿子；」

**〔原文字义〕**「供」作，制作；「职」工作，职业；「耶罗罕」表示怜悯；「亚大雅」耶和华已荣耀了祂自己；「毗拉利」耶和华已审判；「暗洗」我的力量；「撒迦利亚」耶和华纪念；「巴施户珥」自由；「玛基雅」我的王是耶和华。

**〔文意注解〕**「还有他们的弟兄在殿里供职的」他们指雅斤、耶大雅(参 10 节)和西莱雅(参 11 节)；弟兄指同族弟兄；在殿里供职指献祭、烧香、摆设陈列饼、点灯等祭司的职分。

**【尼十一 13】**「还有他的弟兄作族长的，二百四十二名。又有亚萨列的儿子亚玛帅。亚萨列是亚哈赛的儿子；亚哈赛是米实利末的儿子；米实利末是音麦的儿子。」

**〔吕振中译〕**「还有他的族弟兄做父系族长的二百四十二人；又有亚萨列的儿子亚玛帅；亚萨列是亚哈赛的儿子，亚哈赛是米实利末的儿子，米实利末是音麦的儿子；」

**〔原文字义〕**「亚萨列」神已相助；「亚玛帅」重负的；「亚哈赛」我的持有人，保护者；「米实利末」回报；「音麦」他已经说了。

**〔文意注解〕**「他的弟兄」指亚大雅(参 12 节)的同族弟兄。

**【尼十一 14】**「还有他们弟兄大能的勇士共一百二十八名。哈基多琳的儿子撒巴第业是他们的长官。」

**〔吕振中译〕**「还有他(传统：他们)的族弟兄有力气的勇士一百二十八人；“大人们”的儿子撒巴第业是管理他们的长官。」

**〔原文字义〕**「大能的」强壮的，勇敢的；「勇士」力量，能力，武力；「哈基多琳」巨大的，伟大；「撒巴第业」神是我的基业；「长官」监督，代理人，官员。

**〔文意注解〕**「他们弟兄」他们指亚大雅(参 12 节)和亚玛帅(参 13 节)；弟兄指同族弟兄。

**【尼十一 15】**「利未人中，有哈述的儿子示玛雅。哈述是押利甘的儿子；押利甘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布尼的儿子。」

**〔吕振中译〕**「利未人中有哈述的儿子示玛雅；哈述是押利甘的儿子，押利甘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布尼的儿子；」

**〔原文字义〕**「哈述」考虑周到的；「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押利甘」抵挡敌人的援助；「哈沙比雅」耶和华已思量；「布尼」建造。

**〔文意注解〕**「利未人」十五至十八节详列利未人的名单和他们的家谱并子孙，共 284 名。

**【尼十一 16】**「又有利未人的族长沙比太和约撒拔，管理神殿的外事。」

**〔吕振中译〕**「又有利未人的族长沙比太和约撒拔是管理神之殿的外事的。」

**〔原文字义〕**「长沙比太」安息的；「约撒拔」耶和华已赐与；「外」外部的，外在的；「事」工作，职业。

**〔文意注解〕**「管理神殿的外事」外事指祭司职分以外所有支持圣殿运作的事宜，包括称谢(参 17 节)、各种用品的储藏和管理、修理圣殿、登记和保管圣殿税等。

**【尼十一 17】**「祈祷的时候，为称谢领首的是米迦的儿子玛他尼。米迦是撒底的儿子；撒底是亚萨的儿子；又有玛他尼弟兄中的八布迦为副。还有沙母亚的儿子押大。沙母亚是加拉的儿子；加拉是耶杜顿的儿子。」

**〔吕振中译〕**「祈祷时候领首领称谢的是米迦的儿子玛他尼；米迦是撒底的儿子，撒底是亚萨的儿子；又有玛他尼同职弟兄中的八布迦做副的；还有沙母亚的儿子押大，沙母亚是加拉的儿子，加拉是耶杜顿的儿子。」

**〔原文字义〕**「称谢」赞美，称赞；「领首(原文两个字)」开始，起初(首字)；首领，起头(次字)；「米迦」有谁像神；「玛他尼」耶和华的礼物；「撒底」赋与；「亚萨」收集者；「八布迦」耶和华荒废；「副」第二；「沙母亚」有盛名的；「押大」耶和华的仆人；「加拉」有影响的，施以影响的，有权势的；「耶杜顿」赞美。

**〔文意注解〕**「祈祷的时候」指每日献祭时伴随的祈祷时间。

「为称谢领首的」指唱诗班的领头或指挥。

「八布迦为副」指八布迦是唱诗班的副首或副指挥。

**【尼十一 18】**「在圣城的利未人共二百八十四名。」

**〔吕振中译〕**「在圣城的利未人共有二百八十四人。」

**〔原文字义〕**「圣」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在圣城的利未人」归回犹大地的利未人少，至少过祭司，但仍有一部分利未人住在耶城之外犹大地的城邑中(参 20 节)。

**【尼十一 19】**「守门的是亚谷和达们，并守门的弟兄，共一百七十二名。」

**〔吕振中译〕**「守门的是亚谷、达们、和他们的族弟兄、在门旁看守的、共一百七十二人。」

**〔原文字义〕**「亚谷」险恶的；「达们」压迫者。

**〔文意注解〕**「守门的」他们也是利未人(参代下三十四 13)，专司看守圣殿的各门(参代上九 27)，可能也包括圣城的城门(参七 1)。

**【尼十一 20】**「其余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都住在犹大的一切城邑，各在自己的地业中。」

**〔吕振中译〕**「其余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住在犹大的各市镇，各在自己的地业中。」

**〔原文字义〕**「其余的」残留的，剩下的；「城邑」城市，有堡垒的地方；「地业」产业基业，财产。

**〔文意注解〕**「其余的以色列人…」指居住在耶路撒冷城以外的人(参 3 节)。

**【尼十一 21】**「尼提宁却住在俄斐勒，西哈和基思帕管理他们。」

*（吕振中译）*「但当殿役的是住在俄斐勒；有西哈和基思帕做管理当殿役的人。」

*（原文字义）*「俄斐勒」小山，丘陵；「西哈」干裂；「基思帕」爱抚；「管理」（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尼提宁却住在俄斐勒」俄斐勒指一处小山丘，属大卫城的一部分，位于东面城墙的中部偏北（参三 26）。

**【尼十一 22】**「在耶路撒冷，利未人的长官，管理神殿事务的，是歌唱者亚萨的子孙、巴尼的儿子乌西。巴尼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玛他尼的儿子；玛他尼是米迦的儿子。」

*（吕振中译）*「在耶路撒冷管理利未人的、是歌唱者亚萨的子孙巴尼的儿子乌西、在神之殿的工作前头负责：巴尼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玛他尼的儿子，玛他尼是米迦的儿子。」

*（原文字义）*「管理」显著的，在前的；「事务」工作，职业；「亚萨」收集者；「巴尼」建立；「乌西」强壮；「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玛他尼」耶和華的礼物；「米迦」有谁像神。

*（文意注解）*「利未人的长官，管理神殿事务的」指管理神殿的外事故参 16 节）。

「歌唱者亚萨的子孙」亚萨以歌唱出名（参代上十六 7），故名歌唱者亚萨。

**【尼十一 23】**「王为歌唱的出命令，每日供给他们必有一定之粮。」

*（吕振中译）*「因为有王的命令关于他们的事，有确定不移的条例关于歌唱者、做他们日日的本分。」

*（原文字义）*「出命令」命令，诫命；「一定」固定支持；「粮」言语，事物。

*（文意注解）*「王为歌唱的出命令」此处的王可指大卫王（参十二 27），也可指波斯王（参拉六 9~11）。

「每日供给他们必有一定之粮」有二意：(1)每天从国库拨付他们一定的报酬与经费；(2)每天指定他们一定的工作量。

**【尼十一 24】**「犹大儿子谢拉的子孙、米示萨别的儿子毗他希雅，辅助王办理犹大民的事。」

*（吕振中译）*「犹大的儿子谢拉的子孙米示萨别的儿子毗他希雅做王的助手办理众民的一切事。」

*（原文字义）*「犹大」赞美的；「谢拉」升起；「米示萨别」神拯救；「毗他希雅」耶和華所释放的；「辅助」手，支持；「办理」（原文无此字）；「犹大民」国家，百姓。

*（文意注解）*「辅助王办理犹大民的事」指波斯王的参赞，在波斯朝廷和犹大百姓之间担任协调和联络工作。

**【尼十一 25】**「至于村庄和属村庄的田地，有犹大人住在基列亚巴和属基列亚巴的乡村；底本和属底本的乡村；叶甲薛和属叶甲薛的村庄；」

*（吕振中译）*「至于院庄的田地内：犹大人有的住在基列亚巴和属基列亚巴的厢镇，有的在底本和属底本的厢镇，有的在叶甲薛和属叶甲薛的院庄，」

*（原文字义）*「田地」耕地，私有土地；「基列亚巴」亚巴之城；「底本」荒废的；「叶甲薛」耶和華聚

集。

**〔文意注解〕**「村庄和属村庄的田地」村庄指乡镇地区；田地指其周围的农耕地和放牧地。

**【尼十一 26】**「耶书亚、摩拉大、伯帕列、」

**〔吕振中译〕**「有的在耶书亚，在摩拉大，在伯帕列，」

**〔原文字义〕**「耶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摩拉大」出生，赛跑；「伯帕列」逃脱之地。

**【尼十一 27】**「哈萨书亚，别是巴和属别是巴的乡村；」

**〔吕振中译〕**「有的在哈萨书亚，有的在别是巴和属别是巴的厢镇，」

**〔原文字义〕**「哈萨书亚」豺狼村；「别是巴」七倍誓约的井；「乡村」女儿，乡村(复数词)。

**【尼十一 28】**「洗革拉、米哥拿和属米哥拿的乡村；」

**〔吕振中译〕**「有的在洗革拉，有的在米哥拿和属米哥拿的厢镇，」

**〔原文字义〕**「洗革拉」回绕；「米哥拿」基础。

**【尼十一 29】**「音临门、琐拉、耶末、」

**〔吕振中译〕**「有的在音临门，在琐拉，在耶末，」

**〔原文字义〕**「音临门」石榴缸；「琐拉」大黄蜂；「耶末」高地。

**【尼十一 30】**「撒挪亚、亚杜兰和属这两处的村庄；拉吉和属拉吉的田地；亚西加和属亚西加的乡村。他们所住的地方，是从别是巴直到欣嫩谷。」

**〔吕振中译〕**「撒挪亚、亚杜兰、和属这两处的院庄，拉吉和属拉吉的田地，亚西加和属亚西加的厢镇。他们扎住的是从别是巴直到欣嫩平谷。」

**〔原文字义〕**「撒挪亚」丢开；「亚杜兰」人的正义；「拉吉」难以攻克的；「亚西加」被挖；「别是巴」七倍誓约的井；「欣嫩」悲叹。

**〔文意注解〕**「所住的地方」原文意指安营之处，改指营建住房之地。

「从别是巴直到欣嫩谷」别是巴位于耶路撒冷西南方约五十余公里，是犹大支派所得地业的最南端(参书十五 28)；欣嫩谷就在耶路撒冷南端城墙之外(参书十五 8)，是犹大支派所得地业的最北端。

**【尼十一 31】**「便雅悯人从迦巴起，住在密抹、亚雅、伯特利和属伯特利的乡村。」

**〔吕振中译〕**「便雅悯人有的住在迦巴(稍经点窜翻译的)、密抹、亚雅、伯特利和属伯特利的乡镇，」

**〔原文字义〕**「便雅悯」右手之子；「迦巴」山；「密抹」隐藏的；「亚雅」荒场；「伯特利」神的家。

**【尼十一 32】**「亚拿突、挪伯、亚难雅、」

**〔吕振中译〕**「亚拿突、挪伯、亚难雅、」



*(原文字义)*「亚拿突」祷告蒙应允；「挪伯」高地；「亚难雅」耶和华笼罩。

**【尼十一 33】**「夏琐、拉玛、基他音、」

*(吕振中译)*「夏琐、拉玛、基他音、」

*(原文字义)*「夏琐」城堡；「拉玛」小山丘；「基他音」两个酒醉。

**【尼十一 34】**「哈迭、洗编、尼八拉、」

*(吕振中译)*「哈迭、洗编、尼八拉、」

*(原文字义)*「哈迭」锋利的；「洗编」斑点；「尼八拉」隐藏的愚蠢。

**【尼十一 35】**「罗德、阿挪、匠人之谷。」

*(吕振中译)*「罗德、阿挪、革夏纳欣。」

*(原文字义)*「罗德」辛劳；「阿挪」精力充沛的。

*(文意注解)*「匠人之谷」地名，位于罗德和阿挪之间。

**【尼十一 36】**「利未人中有几班曾住在犹大地归于便雅悯的。」

*(吕振中译)*「利未人之中有几班曾住在犹大的、已归于便雅悯。」

*(原文字义)*「几班」班次，划分之地。

*(文意注解)*「利未人中有几班」利未人按班次轮流服事(参代上二十八 13)，故「有几班」即指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

「曾住在犹大地归于便雅悯的」指原先被掳归回的利未人全部居住在犹大支派的地业之内，现改调一部分人住到便雅悯支派的地业之内。

## 叁、灵训要义

### 【各站岗位，同心事奉神】

#### 一、战略上的配置——戒备森严

1. 长官和勇士，甘心乐意者并平民中十分之一住在耶城(1~2, 4~9, 24 节)
2. 守门的住在城内(19 节)
3. 平民中十分之九住在各地城邑(3, 20 节)

#### 二、神殿运作上的配置——各尽其职

1. 管理神殿和在殿里供职的祭司，住在圣城(10~14 节)
2. 管理神殿外事和在外院供职的利未人，住在圣城(15~18 节)
3. 管理神殿事务的长官，歌唱的，住在圣城(22~23 节)

4.其余的祭司，利未人，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住在城外(3, 20~21 节)

### 三、地业上的配置——生产支持

- 1.其余的祭司，利未人，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住在自己的地业中(3, 20~21 节)
- 2.住在属于犹太人的地业中(25~30 节)
- 3.住在属于便雅悯人的地业中(31~36 节)

## 尼希米记第十二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供职之人与城墙告成礼】

##### 一、供职之人(1~26节)

- 1.在耶书亚时的祭司和利未人名单(1~9节)
- 2.耶书亚的家谱(10~11节)
- 3.在约雅金时的祭司族系与名单(12~21节)
- 4.在约雅金时的利未人名单和其族系溯源(22~26节)

##### 二、行城墙告成礼(27~43节)

- 1.祭司和利未人聚集耶城并行洁净礼(27~30节)
- 2.分两队在城上绕行直到神的殿里(31~42节上)
- 3.大声歌唱、献大祭，大大欢乐(42节下~43节)

##### 三、设立司库分配当得的分给祭司和利未人(44~47节)

### 贰、逐节详解

【尼十二1】「同着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回来的祭司与利未人记在下面：祭司是西莱雅、耶利米、以斯拉、」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同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耶书亚一起上来的祭司和利未人：祭司是西莱雅、耶利米、以斯拉、」

（原文字义）「撒拉铁」我问过神；「所罗巴伯」在巴比伦传播；「耶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西莱雅」耶和华是统治者；「耶利米」耶和华所指定的；「以斯拉」帮助。

（文意注解）「同着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回来的祭司与利未人」这是指被掳归回的第一批犹太人，所罗巴伯是犹太王室的子孙，当时可能只是民间的领袖，后来当了犹太省长(参拉二 2；该一

1), 耶书亚是当时的大祭司(参该一 1; 亚六 11(两处的「约书亚」与「耶书亚」原文同字)。

「祭司是西莱雅、耶利米、以斯拉」本节的耶利米并非先知耶利米, 因他被迫下到埃及地; 而本节的以斯拉也非指祭司文士以斯拉(参 36 节), 因第一批归回的事乃发生在大约八十年前, 而祭司文士以斯拉则是第二批归回犹太人的首领(参拉七章)。

**【尼十二 2】**「亚玛利雅、玛鹿、哈突、」

*(吕振中译)*「亚玛利雅、玛鹿、哈突、」

*(原文字义)*「亚玛利雅」耶和华说, 耶和华已应许;「玛鹿」谋士;「哈突」聚集。

**【尼十二 3】**「示迦尼、利宏、米利末、」

*(吕振中译)*「示迦尼、利宏、米利末、」

*(原文字义)*「示迦尼」与耶和华同在者;「利宏」慈怜;「米利末」提升。

**【尼十二 4】**「易多、近顿、亚比雅、」

*(吕振中译)*「易多、近顿、亚比雅、」

*(原文字义)*「易多」他的见证;「近顿」园丁;「亚比雅」耶和华是父亲。

**【尼十二 5】**「米雅民、玛底雅、璧迦、」

*(吕振中译)*「米雅民、玛底雅、璧迦、」

*(原文字义)*「米雅民」右手而来的;「玛底雅」雅巍的装饰;「璧迦」高兴, 快活。

**【尼十二 6】**「示玛雅、约雅立、耶大雅、」

*(吕振中译)*「示玛雅、约雅立、耶大雅、」

*(原文字义)*「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约雅立」耶和华论辩;「耶大雅」耶和华所认识。

**【尼十二 7】**「撒路、亚木、希勒家、耶大雅。这些人在耶书亚的时候作祭司和他们弟兄的首领。」

*(吕振中译)*「撒路、亚木、希勒家、耶大雅。这些人当耶书亚的日子做祭司的首领和他们同职弟兄的首领。」

*(原文字义)*「撒路」有重量的;「亚木」深;「希勒家」耶和华是我的分;「耶大雅」耶和华所认识;「耶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

*(文意注解)*「当耶书亚的日子」指耶书亚作大祭司的日子(参 1 节注解)。

「作祭司和他们弟兄的首领」意指祭司班次的首领; 祭司共分二十四班次, 每一班次设有一名首领, 但本章一至七节仅明记二十二位首领的名字。

**【尼十二 8】**「利未人是耶书亚、宾内、甲篴、示利比、犹大、玛他尼。这玛他尼和他的弟兄管理称谢

的事。」

〔吕振中译〕「利未人是耶书亚、宾内、甲篴、示利比、犹大、玛他尼：负责称谢之事的、是这玛他尼和他的同职弟兄。」

〔原文字义〕「宾内」被建立；「甲篴」神是上古者；「示利比」耶和华已使成焦土；「犹大」赞美的；「玛他尼」耶和华的礼物；「称谢」赞美诗歌。

〔文意注解〕「利未人是耶书亚」这个耶书亚并不是大祭司耶书亚，而是指另一个利未人耶书亚(参九 5；拉二 40)。

「这玛他尼和他的弟兄」参阅十一 17。

「管理称谢的事」指当祭司在献祭的时候，负责指挥唱诗赞美称颂的事。

【尼十二 9】「他们的弟兄八布迦和乌尼，照自己的班次，与他们相对。」

〔吕振中译〕「他们的同职弟兄八布迦和乌尼按着职守和他们相对。」

〔原文字义〕「八布迦」耶和华荒废；「八布迦」受苦的；「照自己的班次」(原文无此句)；「相对」守卫，看守，掌管，功能。

〔文意注解〕「照自己的班次，与他们相对」指唱诗时分成两班，彼此相对而立，以启应方式轮唱。

〔话中之光〕(一)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的赞美主(弗五 19)。

【尼十二 10】「耶书亚生约雅金；约雅金生以利亚实；以利亚实生耶何耶大；」

〔吕振中译〕「耶书亚生约雅金，约雅金生以利亚实，以利亚实生耶何耶大，」

〔原文字义〕「约雅金」耶和华高举；「以利亚实」神修复，重建；「耶何耶大」耶和华知道。

〔文意注解〕十至十一节乃大祭司的家谱，当时的大祭司乃世袭制度。而尼希米时代的大祭司是以利亚实(参三 20)，故这份家谱可能是后来加记的。

【尼十二 11】「耶何耶大生约拿单；约拿单生押杜亚。」

〔吕振中译〕「耶何耶大生约哈难〔传统：约拿单〕，约哈难〔传统：约拿单〕生押杜亚。」

〔原文字义〕「约拿单」耶和华已给与；「押杜亚」认识，知道。

【尼十二 12】「在约雅金的时候，祭司作族长的：西莱雅族（或作“班”。本段同）有米拉雅；耶利米族有哈拿尼雅；」

〔吕振中译〕「当约雅金的日子、祭司做父系族长的属西莱雅的有米拉雅；属耶利米的有哈拿尼雅；」

〔原文字义〕「约雅金」耶和华高举；「西莱雅」耶和华是统治者；「米拉雅」叛逆；「耶利米」耶和华所指定的；「哈拿尼雅」神已眷顾。

〔文意注解〕「在约雅金的时候」指约雅金作大祭司的时候，约雅金是大祭司耶书亚的儿子(参 10 节)。

【尼十二 13】「以斯拉族有米书兰；亚玛利雅族有约哈难；」

**〔吕振中译〕**「属以斯拉的有米书兰；属亚玛利雅的有约哈难；」

**〔原文字义〕**「以斯拉」帮助；「米书兰」朋友；「亚玛利雅」耶和华说，耶和华已应许；「约哈难」耶和华已施恩典。

**【尼十二 14】**「米利古族有约拿单；示巴尼族有约瑟；」

**〔吕振中译〕**「属米利古的有约拿单；属示巴尼的有约瑟；」

**〔原文字义〕**「米利古」谋士；「约拿单」耶和华已给与；「示巴尼」耶和华所加增的；「约瑟」耶和华已增添。

**【尼十二 15】**「哈琳族有押拿；米拉约族有希勒恺；」

**〔吕振中译〕**「属哈琳的有押拿；属米拉约的有希勒恺；」

**〔原文字义〕**「哈琳」献身的；「押拿」安憩，欢愉；「米拉约」叛逆；「希勒恺」耶和华是我的份。

**【尼十二 16】**「易多族有撒迦利亚；近顿族有米书兰；」

**〔吕振中译〕**「属易多的有撒迦利亚；属近顿的有米书兰；」

**〔原文字义〕**「易多」他的见证；「撒迦利亚」耶和华纪念；「近顿」园丁；「米书兰」朋友。

**【尼十二 17】**「亚比雅族有细基利；米拿民族某；摩亚底族有毗勒太；」

**〔吕振中译〕**「属亚比雅的有细基利；属米拿民的有某某人；属摩亚底的有毘勒太；」

**〔原文字义〕**「亚比雅」耶和华是父亲；「细基利」值得纪念的；「米拿民」由右手来的；「某」（原文无此字）；「摩亚底」雅巍的时候；「毗勒太」我的释放。

**〔文意注解〕**「米拿民族某」原文在此没有记载名字，故中译文简称「某」，意指名字不详。

**【尼十二 18】**「璧迦族有沙母亚；示玛雅族有约拿单；」

**〔吕振中译〕**「属璧迦的有沙母亚；属示玛雅的有约拿单；」

**〔原文字义〕**「璧迦」高兴，快活；「沙母亚」有盛名的；「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约拿单」耶和华已给与。

**【尼十二 19】**「约雅立族有玛特乃；耶大雅族有乌西；」

**〔吕振中译〕**「属约雅立的有玛特乃；属耶大雅的有乌西；」

**〔原文字义〕**「约雅立」耶和华论辩；「玛特乃」耶和华的礼物；「耶大雅」耶和华所认识；「乌西」强壮。

**【尼十二 20】**「撒来族有加莱；亚木族有希伯；」

**〔吕振中译〕**「属撒来的有加莱；属亚木的有希伯；」

*(原文字义)*「撒来」有重量的；「加莱」快的，敏捷的；「亚木」深；「希伯」区域以外。

**【尼十二 21】**「希勒家族有哈沙比雅；耶大雅族有拿坦业。」

*(吕振中译)*「属希勒家的有哈沙比雅；属耶大雅的有拿坦业。」

*(原文字义)*「希勒」耶和華是我的分；「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耶大雅」耶和華所认识；「拿坦业」神的赐予。

**【尼十二 22】**「至于利未人，当以利亚实、耶何耶大、约哈难、押杜亚的时候，他们的族长记在册上；波斯王大利乌在位的时候，作族长的祭司也记在册上。」

*(吕振中译)*「至于利未人呢、当以利亚实、耶何耶大、约哈难、押杜亚的日子、他们父系的族长都曾被登记过；祭司们做族长的也都被登记过、直到波斯王大利乌二世执掌国政的时候。」

*(原文字义)*「大利乌」主。

*(文意注解)*「当以利亚实、耶何耶大、约哈难、押杜亚的时候」即指从大祭司以利亚实以降，一直到押杜亚任大祭司之时为止，这一段时间内。当尼希米作犹大省长的时候，是以利亚实作大祭司，故在他之后的大祭司们，应不是尼希米预先所能知道的，正如 10~11 节的注解所言，本节也可能是后人所加记的，用意是在左证尼希米在本章所记祭司和利未人的家族有文献可查。

「波斯王大利乌在位的时候」本句有三解：(1)若是指当押杜亚当大祭司的时候，则应指波斯王大利乌三世(B.C.336~331 年)，被希腊亚历山大王所灭；(2)若是指以利亚实至约哈难当大祭司期间，则应指波斯王大利乌二世(B.C.424~405 年)；(3)若是指更早期，在以利亚实当大祭司以前的时候，则应指波斯王大利乌一世(参拉四 24；五 6；六 1)。

「至于利未人…他们的族长记在册上；…作族长的祭司也记在册上」意指利未人和祭司的族长均有文献可以左证本章的族系都属实。

**【尼十二 23】**「利未人作族长的，记在历史上，直到以利亚实的儿子约哈难的时候。」

*(吕振中译)*「利未人做父系族长的、都曾登记在日事记上，并且直到以利亚实的孙子约哈难的时候。」

*(原文字义)*「历史(原文双字)」文件，书籍(首字)；言语，言论，事件(次字)。

*(文意注解)*「利未人作族长的，记在历史上」此处的「历史」，有人认为是指圣殿的大事记、年鉴、编年录之类的书面记录；但也有人认为是指《历代志》(参代上九 14~16 等)。

「直到以利亚实的儿子约哈难的时候」约哈难亦名约拿单(参 11 节)，他是以利亚实的孙子，圣经往往将孙子称作儿子；根据犹太人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考证，《历代志上下》是文士以斯拉在约哈难年间编成的。

**【尼十二 24】**「利未人的族长是哈沙比雅、示利比、甲篋的儿子耶书亚，与他们弟兄的班次相对，照着神大卫的命令，一班一班地赞美称谢。」

*(吕振中译)*「利未人的族长是哈沙比雅、示利比、甲篋的儿子耶书亚〔稍加点窜作：示利比、耶书

亚、宾内、甲篋），和他们的同职弟兄相对着，根据神人大卫的命令一班对一班地赞美称谢。」

**〔原文字义〕**「哈沙比雅」耶和华已思量；「示利比」耶和华已使成焦土；「甲篋」神是上古者；「耶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班次相对」(原文无此词)；「神人(原文双字)」属神的人；「大卫」受钟爱的；「一班」看守，礼仪；「赞美」发光，夸耀；「称谢」赞美，称赞。

**〔文意注解〕**「与他们弟兄的班次相对」指唱诗时分成两班，彼此相对而立，以启应方式轮唱(参 9 节)。

「照着神人大卫的命令」神人意指「属神的人」，大卫因得神的喜爱(参徒十三 22)，他在圣灵感动下所写的《诗篇》含有预言(参可十二 36；徒一 16)，他为圣殿的运作所下的命令，也含有神圣的性质，故为后世所遵行。

「一班一班地赞美称谢」指按照所命令的仪式赞美称颂。

**〔话中之光〕**(一)信徒可以称作「属神的人」(参提后三 17；彼前二 9)，但绝不是「神而人」或「人成为神」。

(二)迈尔说，大卫所以被称为「神人」，乃因为他有三个「完全」：完全奉献给神，完全从神领受，完全为神所用。

(三)旧约时代即有唱诗班的存在，故新约时代也不须特意反对教会中设立唱诗班。

**【尼十二 25】**「玛他尼、八布迦、俄巴底亚、米书兰、达们、亚谷是守门的，就是在库房那里守门。」

**〔吕振中译〕**「玛他尼、八布迦、俄巴底亚、米书兰、达们、亚谷、是守门的；职守城门的库房。」

**〔原文字义〕**「玛他尼」耶和华的礼物；「八布迦」耶和华荒废；「俄巴底亚」耶和华的仆人；「米书兰」朋友；「达们」压迫者；「亚谷」险恶的；「库房」贮存品，贮藏室。

**〔文意注解〕**「守门的，就是在库房那里守门」旧约时代守门人的主要任务是看守圣殿的门和库房的门(参代上二十六 15)。

**〔话中之光〕**(一)新约时代也应有专人负责教会的财务，并须有二人以上的见证，以昭公信(参林后八 20~21)。

(二)教会中也应有人看守羊群，免得被盗贼和豺狼伤害(参约十 10~13；徒二十 28~30)。

**【尼十二 26】**「这都是在约撒达的孙子、耶书亚的儿子约雅金和省长尼希米，并祭司文士以斯拉的时候，有职任的。」

**〔吕振中译〕**「这些人都是当约撒达的孙子耶书亚的儿子约雅金的日子、当巡抚尼希米和祭司经学士以斯拉的日子、任职的。」

**〔原文字义〕**「约撒达」耶和华是公义的；「耶书亚」耶和华是被拯救；「约雅金」耶和华高举；「尼希米」耶和华抚慰；「以斯拉」帮助；「有职任的」(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省长尼希米，并祭司文士以斯拉的时候」意指当他们两人还在各自的岗位上尽职的时候(参八 9)。

「有职任的」指名单上的这些祭司和利未人都是当时有份于服事神的。

**【尼十二 27】**「耶路撒冷城墙告成的时候，众民就把各处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要称谢、歌唱、敲钹、鼓瑟、弹琴，欢欢喜喜地行告成之礼。」

**〔吕振中译〕**「当耶路撒冷城墙行奉献礼的时候、众民从各处去寻找利未人，要带他们到耶路撒冷来、用称谢、歌唱、响钹、琴瑟、欢欢喜喜地举行奉献礼。」

**〔原文字义〕**「告成」奉献，分别为圣；「各处」立足之地，地方；「招」寻求，要求；「称谢」感恩，感谢；「欢欢喜喜地」喜悦，欢乐。

**〔文意注解〕**「耶路撒冷城墙告成的时候」指耶路撒冷城墙重建完成时的奉献礼。

「众民就把各处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指当时分住在犹大和便雅悯城邑自己地业中的利未人(参十一 3, 20, 36)，全都聚集到耶路撒冷城来。

「要称谢、歌唱、敲钹、鼓瑟、弹琴」前两项用口唱和，后三项用各种乐器伴奏(参代下五 12~13)；钹、瑟、琴是最主要的三种乐器(参代上十五 16)。

「欢欢喜喜地行告成之礼」指欢喜快乐地将重建成果分别为圣、奉献给神。

**〔话中之光〕**(一)凡有气息的，当用口和各种乐器赞美神(参诗一百五十篇)。

(二)城墙重建工作的完成，既然是出乎我们的神(参六 16)，神的物就当归给神(参太二十 25)，所以我们手中工作的成果理当分别出来奉献给神。

**【尼十二 28~29】**「歌唱的人从耶路撒冷的周围和尼陀法的村庄，与伯吉甲，又从迦巴和押玛弗的田地聚集，因为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围，为自己立了村庄。」

**〔吕振中译〕**「有歌唱的人聚集了来，是从耶路撒冷四围一带平原、从尼陀法的庄院、从伯吉甲、从迦巴和押玛弗的田庄而来的；因为欢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围为自己建造了庄院。」

**〔原文字义〕**「尼陀法」圆形的；「伯吉甲」有滚轮的地方；「迦巴」山；「押玛弗」一生刚毅，至死方休；「田地」农耕地，放牧地。

**〔文意注解〕**「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围，为自己立了村庄」这里显示歌唱的人之居住地有两个特点：(1)他们居住在邻近耶路撒冷的周边地区，便于必要时立刻到圣殿里尽职；(2)他们同行群居在一起，平时方便练唱。

**〔话中之光〕**(一)信徒平时也当常做好准备，以应付不时之需(参彼前三 15)。

(二)事奉神是我们的主业，而我们的职业工作和生活是我们的副业；我们的生活与工作都应当是为着事奉神。

**【尼十二 30】**「祭司和利未人就洁净自己，也洁净百姓和城门，并城墙。」

**〔吕振中译〕**「祭司和利未人就洁净自己，也洁净众民、和城门城墙。」

**〔原文字义〕**「洁净」清洁，纯净。

**〔文意注解〕**「洁净自己」可能指行弹洒除罪水、剃毛发、洗身、洗衣等洁净礼(参民八 7)。

「洁净百姓和城门，并城墙」可能指藉献赎罪祭、洗手、洒血等行洁净礼。

**〔话中之光〕**(一)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参来十二 14)。



(二)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 15)。

**【尼十二 31】**「我带犹大的首领上城，使称谢的人分为两大队，排列而行：第一队在城上往右边向粪厂门行走，」

**〔吕振中译〕**「我带了犹大的首领上城墙，将称谢的人立为两大队，排列而行；一队在城墙上往右边向粪土门走；」

**〔原文字义〕**「城」墙；「排列而行」(原文无此词)；「行走」行进。

**〔文意注解〕**「我带犹大的首领」实际上，尼希米是带犹大首领的一半(参 32 节)。

「上城」指上到城墙上面。

「往右边向粪厂门行走」按照古时闪族人的习惯，面朝东边然后定方向，故往右边即向南面，而粪厂门就在城的最南端(参三 13 注解)。若他们是在谷门上城墙的话，那么他们就是逆时针方向行走。

**【尼十二 32】**「在他们后头的有何沙雅与犹大首领的一半，」

**〔吕振中译〕**「在他们后头走的有何沙雅和犹大首领的一半；」

**〔原文字义〕**「何沙雅」耶和華已經拯救。

**〔文意注解〕**「何沙雅与犹大首领的一半」何沙雅大概是何细亚(参十 23)另译，由他带另一半犹大首领。

**【尼十二 33】**「又有亚撒利雅、以斯拉、米书兰、」

**〔吕振中译〕**「又有亚撒利雅、以斯拉、米书兰、」

**〔原文字义〕**「亚撒利雅」耶和華已帮助；「以斯拉」帮助；「米书兰」朋友。

**【尼十二 34】**「犹大、便雅悯、示玛雅、耶利米。」

**〔吕振中译〕**「犹大、便雅悯、示玛雅、耶利米；」

**〔原文字义〕**「犹大」赞美的；「便雅悯」右手之子；「示玛雅」被耶和華听见；「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

**【尼十二 35】**「还有些吹号之祭司的子孙，约拿单的儿子撒迦利亚。约拿单是示玛雅的儿子；示玛雅是玛他尼的儿子；玛他尼是米该亚的儿子；米该亚是撒刻的儿子；撒刻是亚萨的儿子。」

**〔吕振中译〕**「还有专门带着号筒的祭司：约拿单的儿子撒迦利亚；约拿单是示玛雅的儿子，示玛雅是玛他尼的儿子，玛他尼是米该亚的儿子，米该亚是撒刻的儿子，撒刻是亚萨的儿子；」

**〔原文字义〕**「号」号角；「约拿单」耶和華已给与；「撒迦利亚」耶和華纪念；「示玛雅」被耶和華听见；「玛他尼」耶和華的礼物；「米该亚」有谁像神；「撒刻」留意的，注意的；「亚萨」收集者。

**〔文意注解〕**「吹号之祭司的子孙」吹号是祭司的职责(参代下五 12；七 6)。

**【尼十二 36】**「又有撒迦利亚的弟兄示玛雅、亚撒利、米拉莱、基拉莱、玛艾、拿坦业、犹大、哈拿尼，都拿着神人大卫的乐器，文士以斯拉引领他们。」

**〔吕振中译〕**「又有撒刻的族弟兄示玛雅、亚撒利、米拉莱、基拉莱、玛艾、拿坦业、犹大、哈拿尼，都拿着神人大卫的乐器；经学士以斯拉在他们前头带领着。」

**〔原文字义〕**「撒迦利亚」(原文无此字)；「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亚撒利」神已相助；「米拉莱」能言善道的；「基拉莱」又份量的；「玛艾」慈悲的；「拿坦业」神的赐予；「犹大」赞美的；「哈拿尼」优雅的。

**〔文意注解〕**「拿着神人大卫的乐器」大卫曾用松木制造各样乐器，和琴、瑟、鼓、钹、铎(参撒下六5)。

「文士以斯拉引领他们」他们是指吹号(参 35 节)并奏乐器的祭司。

**【尼十二 37】**「他们经过泉门往前，从大卫城的台阶，随地势而上，在大卫宫殿以上，直行到朝东的水门。」

**〔吕振中译〕**「在泉门那里、在上城墙的地点、他们从大卫城台阶向前面一直上去，高过大卫宫殿，直走到东城的水门。」

**〔原文字义〕**「台阶」阶梯，登高；「随地势而上」上升，攀登。

**〔文意注解〕**「他们经过泉门往前」泉门是在东面城墙，位于粪厂门和水门之间，所以是在粪厂门稍北处。

「从大卫城的台阶，随地势而上，在大卫宫殿以上」请参阅三 15 注解。

「直行到朝东的水门」水门前有宽阔处，便于聚集(参八 1)。

**【尼十二 38】**「第二队称谢的人要与那一队相迎而行。我和民的一半跟随他们，在城墙上过了炉楼，直到宽墙。」

**〔吕振中译〕**「第二队称谢的人往左边走；我在他们后边、和众民的一半、在城墙上、高过灶炉楼、直走到宽墙，」

**〔原文字义〕**「相迎」对面，在前面。

**〔文意注解〕**「第二队称谢的人」指尼希米所带的一半。

「要与那一队相迎而行」指与以斯拉所带的第一队反方向绕城墙，最终和第二队的人迎面会合。

「我和民的一半跟随他们」指尼希米和所带的一半犹太首领，跟随在第二队称谢的人后面。

「在城墙上过了炉楼，直到宽墙」这第二队的人大概也是在谷门上了城墙，依顺时针方向往北行。炉楼和宽墙均在城墙的西面，位于谷门以北。

**【尼十二 39】**「又过了以法莲门、古门、鱼门、哈楠业楼、哈米亚楼，直到羊门，就在护卫门站住。」

**〔吕振中译〕**「过了以法莲门、旧城(或译：旧墙)的门、鱼门、哈楠业楼、哈米亚楼，直到羊门，就在护卫监门站住。」

**〔原文字义〕**「以法莲」两堆灰尘，我将获双倍果子；「哈楠业」神已眷顾；「护卫」监护，牢房。

**〔文意注解〕**「又过了以法莲门」关于以法莲门，请参阅八 16 注解。

「古门、鱼门、哈楠业楼、哈米亚楼，直到羊门」这些都在北面城墙，依次从东端到西端。

「就在护卫门站住」护卫门并不是城门，而是护卫院(参三 25)的门，靠近王宫和圣殿(参耶二十 1)。

**【尼十二 40】**「于是这两队称谢的人，连我和官长的一半，站在神的殿里。」

**〔吕振中译〕**「于是这两队称谢的人就站在神的殿那里，我、官长的一半也跟我一同站着；」

**〔原文字义〕**「于是」(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于是这两队称谢的人，连我和官长的一半，站在神的殿里」指两个反方向进行的队伍，最终在圣殿会合。两个队伍的最前头分别是称谢的人(参 31, 38 节)，其后面跟着首领的一半(参 32, 38 节)，再后面是吹号和奏乐器的人(参 35~36, 41~42 节)。而两队分别由尼希米(参 31 节)和以斯拉(参 36 节)带领。

**【尼十二 41】**「还有祭司以利亚金、玛西雅、米拿民、米该雅、以利约乃、撒迦利亚、哈楠尼亚吹号。」

**〔吕振中译〕**「还有祭司以利亚金、玛西雅、米拿民、米该雅、以利约乃、撒迦利亚、哈楠尼亚、拿着号筒；」

**〔原文字义〕**「以利亚金」神建立；「玛西雅」耶和华所作的；「米拿民」由右手来的；「米该雅」有谁像神；「以利约乃」我眼向耶和华看；「撒迦利亚」耶和华纪念；「哈楠尼亚」神已眷顾。

**〔文意注解〕**「祭司…吹号」指第二队吹号的人；第一队则记在 35 节。

**【尼十二 42】**「又有玛西雅、示玛雅、以利亚撒、乌西、约哈难、玛基雅、以拦和以谢奏乐。歌唱的就大声歌唱，伊斯拉希雅管理他们。」

**〔吕振中译〕**「又有玛西雅、示玛雅、以利亚撒、乌西、约哈难、玛基雅、以拦、以谢、和歌唱的、奏乐。歌唱的、出了大声音，有伊斯拉希雅做指挥。」

**〔原文字义〕**「玛西雅」耶和华所作的；「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以利亚撒」神已帮助；「乌西」强壮；「约哈难」耶和华已施恩典；「玛基雅」我的王是耶和华；「以拦」永生；「以谢」宝物，财富；「大声歌唱」被听见，发出大声；「伊斯拉希雅」耶和华将照耀；「管理」监督，官员。

**〔文意注解〕**「又有…奏乐」指第二队奏乐的人；第一队则记在 36 节。

**【尼十二 43】**「那日众人献大祭而欢乐，因为神使他们大大欢乐，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欢声听到远处。」

**〔吕振中译〕**「那一天众人宰献了大祭，欢喜快乐；因为神使他们大大欢乐；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欢声都听到远处。」

**〔原文字义〕**「大；大大(原文同字)」巨大的，重大；「欢乐」欢喜，快乐(第一、三句，第二句原文双字中的首字)；喜悦，高兴(第二句中的次字)；「欢声」(原文与第二句中的次字同字)。

**〔文意注解〕**「那日众人献大祭而欢乐」大祭指大量的祭牲和祭物(参王上八 5；拉六 17)。为感谢所献平安祭牲的肉，一般人都可吃(参利七 15)，所以有节期欢乐的气氛(参出三十二 6)。

「因为神使他们大大欢乐，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参八 10，12。

「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欢声听到远处」参拉三 13。

**〔话中之光〕**(一)「大声歌唱」(参 42 节)、「献大祭」、「大大欢乐」连续三「大」的形容，来表示对所作「大工」(参六 3)完成时的自然回应。

(二)「欢乐」、「大大欢乐」、「都欢乐」、「欢声」：耶和華果然为我们行了大事，我们就欢喜(诗一百二十六 3)。

**【尼十二 44】**「当日派人管理库房，将举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归给祭司和利未人的份，都收在里头。犹太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职，就欢乐了。」

**〔吕振中译〕**「那时候有人受派来管理贮藏室，将供应品、提献物、初熟物和十分之一献物、都收在里头，以便分给各市镇的首领（传统：给各市镇的田地），照律法所定归给祭司和利未人的份；因为犹太人都喜欢侍立供职的祭司和利未人。」

**〔原文字义〕**「派人」分派，指派；「库房(原文双字)」宝物房间；「举祭」奉献，贡献；「初熟之物」首先，最好的；「份」一份；「供职」站立，侍立；「欢乐」喜悦，高兴。

**〔文意注解〕**「当日派人管理库房」尼希米没有丝毫拖延，就在行城墙告成礼那一天，指派专人管理奉献财物的事。

「将举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举祭原文指捐献，初熟之物和十分之一指田地出产所当献的分。

「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归给祭司和利未人的份」说明前句的意思。

「都收在里头」指收在库房里；整个工作包括登记、保管、分配等。

「犹太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职，就欢乐了」祭司和利未人因为得到生活上的照顾，所以不必再去为生活而工作，可以全力服事神，也就为全体圣民带下神的祝福，因此全民喜乐。

**〔话中之光〕**(一)教会有专人管理奉献和开销，收支分明，连带使圣徒们更甘心乐意的奉献，可见财务管理和奉献意愿关系至密。

(二)神职人员和一般信徒在各自的岗位上尽忠，乃是教会增长和喜乐的根源。

**【尼十二 45】**「祭司利未人遵守神所吩咐的，并守洁净的礼。歌唱的、守门的，照着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的命令，也如此行。」

**〔吕振中译〕**「祭司利未人（原文：他们）守尽他们的神所吩咐的职守和律法所定（传统：洁净）的职守；歌唱的和守门的照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的命令也这样行。」

**〔原文字义〕**「遵守」留心注意，保守；「所吩咐的」职务，功能；「洁净」清洁，纯洁；「礼」(原文与「所吩咐的」同字)；「也如此行」(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祭司利未人遵守神所吩咐的，并守洁净的礼」请参阅 30 节注解。

「照着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的命令」实际上乃是大卫所制定的例(参 24 节)，而所罗门则重申他父亲的命令(参代下八 14)，故提到他们两个人的名字。

「歌唱的、守门的，…也如此行」他们在值班时不仅要洁净自己，守门的并且要把守圣殿的各门，不准不洁净的人进去(参代下二十三 19)。

**《话中之光》** (一)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1)。

(二)我们在事奉神的事上，若要蒙神喜悦，便要将身体献上，成为圣洁(参罗十二 1)，就可以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的用圣洁、公义事奉祂(路一 75)。

**【尼十二 46】**「古时，在大卫和亚萨的日子，有歌唱的伶长，并有赞美称谢神的诗歌。」

**《吕振中译》**「过去时候当大卫和亚萨的日子、有歌唱班长，并有颂赞称谢神的诗歌。」

**《原文字义》**「古时」从前，上古；「亚萨」收集者；「伶长」高阶，首领。

**《文意注解》**「古时，在大卫和亚萨的日子」古时即指在大卫的日子，亚萨是大卫王的伶长，指教唱歌(参代上二十五 2)。

「有赞美称谢神的诗歌」收集并记载于旧约《诗篇》，其中大多数乃大卫所作，出于亚萨的也有一些(如诗 50 篇；73~83 篇)。

**【尼十二 47】**「当所罗巴伯和尼希米的时候，以色列众人将歌唱的、守门的每日所当得的份供给他们。又给利未人当得的份；利未人又给亚伦的子孙当得的份。」

**《吕振中译》**「当所罗巴伯和尼希米的日子、以色列众人将歌唱的守门的日日应得的分儿给了他们，又将奉献物分别起来给利未人；利未人也将奉献物分别起来给亚伦的子孙。」

**《原文字义》**「所罗巴伯」在巴比伦传播；「尼希米」耶和华抚慰；「供给」奉献，供应，付工资；「亚伦」带来光的人。

**《文意注解》**「亚伦的子孙」即指祭司。

**《话中之光》** (一)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这是从主所受的命定(参林前九 14)。

(二)教会中全时间劳苦事奉神的人，当配受加倍的敬奉(参提前五 17)。

## 叁、灵训要义

### 【蒙神悦纳的事奉】

一、献身——神职人员名录(1~26 节；参罗十二 1)

1. 祭司

2. 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

二、献工作成果——行城墙告成礼(27~43 节；参罗十五 16；彼前二 5)

三、献财物——献初熟之物和十分之一(44~47节；参林后九7；来十三16)

#### 【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40)】

- 一、照自己的班次，与他们相对(9节)
- 二、一班一班的赞美神(24节)
- 三、分为两队，排列而行(31节)
- 四、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的分(44节)
- 五、将…所当得的分供给他们(47节)

#### 【神人大卫】

- 一、照着神人大卫的命令赞美称谢(24节)
- 二、都拿着神人大卫的乐器(36节)
- 三、从大卫城的台阶随地势而上(37节)
- 四、照着大卫的命令守洁净的礼(45节)

#### 【欢乐的原因】

- 一、那日众人献大祭而欢乐(43节上)
- 二、因为神使他们大大欢乐，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43节下)
- 三、犹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职，就欢乐了(44节)

## 尼希米记第十三章注解(黄迦勒)

### 壹、内容纲要

#### 【彻底执行分别为圣】

- 一、遵行律法，与一切闲杂人绝交(1~3节)
- 二、洁净库房，清除一切不洁家具(4~9节)
- 三、恢复供给，不再靠作俗事维生(10~14节)
- 四、严守诫命，禁戒再违犯安息日(15~22节)
- 五、清理婚姻，不得再与异族通婚(23~27节)
- 六、扫除败类，恢复圣殿正常运作(28~31节)

## 贰、逐节详解

**【尼十三 1】**「当日，人念摩西的律法书给百姓听，遇见书上写着说：“亚扪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会，」

*（吕振中译）*「那时候我们将摩西书诵读给人民听，见书上写着说：亚扪人或摩押人永不可进神的公会；」

*（原文字义）*「遇见」找到，寻见；「亚扪」部落的；「摩押」他父亲的；「会」集会，会众。

*（文意注解）*「当日」不可能是指紧接着献城墙(参十二 27~43)之后的某一日，也不可能是指当尼希米任犹大省长的十二年期(参五 14)的某一日，而是指尼希米回去向亚达薛西王述职多日之后，告假又回到耶路撒冷(参 6 节)，看见本章所描述的种种败坏情形，便忍不住立即采取行动。

「人念摩西的律法书给百姓听」可能是尼希米特意命人当众念如下的一段经文。

「遇见书上写着说：亚扪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会」本句和第二节请参阅申二十三 3~6。

*（话中之光）*（一）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三 16)。

（二）无论是私下念或当众宣读神的话，往往会产生警惕人心的效果(参来四 12)，因此，事奉神的人，宜多多适时且巧妙地活用神的话。

**【尼十三 2】**「因为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来迎接以色列人，且雇了巴兰咒诅他们；但我们的神使那咒诅变为祝福。」

*（吕振中译）*「这是因为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来迎接以色列人，并且巴勒反而雇了巴兰来和他们作对，来咒诅他们；但我们的神却使那咒诅变为祝福。」

*（原文字义）*「迎接」遇见，来到，在前面；「巴兰」非我民。

*（文意注解）*「雇了巴兰咒诅他们」请参阅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但我们的神使那咒诅变为祝福」请参阅民二十四 10。

*（话中之光）*（一）不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倒要祝福，因你们是为此蒙召，好叫你们承受福气(彼前三 9)。

（二）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十二 14)。

**【尼十三 3】**「以色列民听见这律法，就与一切闲杂人绝交。」

*（吕振中译）*「众民听见了这律法，就使一切杂族众人跟以色列人分开。」

*（原文字义）*「闲杂人」混合物，混杂的人；「绝交」分开，隔开。

*（文意注解）*「就与一切闲杂人绝交」指和居住在他们中间不信真神的一切外邦人断绝关系。

*（话中之光）*（一）教会可以请不信的人来听福音，但不可以接纳不信的人加入教会(参林后六 14~15)。

（二）一面声称相信主耶稣，却一面明显地活在罪恶中(例如同性恋者)，这些人都是闲杂人(参王下十

七 33)，教会千万不可借口「爱」而接纳他们(参林前五 11)。

**【尼十三 4】**「先是蒙派管理我们神殿中库房的祭司以利亚实与多比雅结亲，」

*(吕振中译)*「这事以前、祭司以利亚实、受派于我们的神之殿的贮藏室作事的、因为和多比雅很接近，」

*(原文字义)*「蒙派」指定，任命；「库房」房间，大厅；「以利亚实」神修复，重建；「多比雅」耶和華是美善的；「结亲」亲戚关系，接近的。

*(文意注解)*「先是」指 1~3 节的事发生之前。

「蒙派管理我们神殿中库房的祭司以利亚实」就是大祭司以利亚实(参三 1)，有人说是与大祭司同名的祭司以利亚实，但一般祭司没有那么大的权限，敢于公然玷污神的殿(参 5 节)。

「与多比雅结亲」指与亚扪人多比雅(参二 10)结儿女亲家。

*(话中之光)* (一)教会的堕落失败，往往开始于有影响力的人们之间发生人情关系；一旦人际关系胜过神的话(真理)，便会失去了教会所该有的见证。

**【尼十三 5】**「便为他预备一间大屋子，就是从前收存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给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归祭司举祭的屋子。」

*(吕振中译)*「便为多比雅豫备了一间大厢房(同词：贮藏室)：就是以前在那里收存着素祭品、乳香、器皿、和五谷、新酒、新油等的十分之一、做利未人、歌唱者、守门者、应得的分儿(传统：命令)和归祭司的提献物的。」

*(原文字义)*「预备」作出，处理；「大」巨大的；「收存」安放，存放；「素祭」祭物，礼物；「举祭」贡献，奉献。

*(文意注解)*「便为他预备一间大屋子」指圣殿内院中的一间库房。

「就是从前收存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给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归祭司举祭的屋子」请参阅十 37。

*(话中之光)* (一)神的殿是神的家——神居住的所在，绝不能容让仇敌混进来。

(二)信徒的身体也是神的殿(参林前六 19)，我们的心房应当全部归神安家居住(参弗三 17)，绝不能为仇敌预留地步。

**【尼十三 6】**「那时，我不在耶路撒冷，因为巴比伦王亚达薛西三十二年，我回到王那里。过了多日，我向王告假。」

*(吕振中译)*「这一切事发生的时候、我不在耶路撒冷；因为巴比伦王(当作「波斯王」)亚达薛西三十二年我到王那里去；而在我向王请假的日期终了以后，」

*(原文字义)*「巴比伦」混乱；「亚达薛西」我将使被破坏的沸腾，在冬天我将激动自己；「告假」恳求，乞求。

*(文意注解)*「那时」指圣殿中的库房被多比雅占用之时。



「巴比伦王亚达薛西」指波斯王亚达薛西，因巴比伦被他征服、归他统治。

「过了多日」没有确实记录可查「多日」究竟多长时日，但根据史实，应当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我向王告假」意指离开王宫，又短暂回到耶路撒冷。

**【尼十三 7】**「我来到耶路撒冷，就知道以利亚实为多比雅在神殿的院内预备屋子的那件恶事。」

*（吕振中译）*「我来到耶路撒冷，就了解以利亚实在神之殿的院中为多比雅豫备厢房（同词：贮藏室）的那件坏事。」

*（原文字义）*「恶事」罪恶，邪恶。

*（文意注解）*「在神殿的院内预备屋子的那件恶事」指圣殿内院中的库房受到玷污。

**【尼十三 8】**「我甚恼怒，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从屋里都抛出去，」

*（吕振中译）*「我很不高兴，就把多比雅家里一切器具都从厢房（同词：贮藏室）里抛出。」

*（原文字义）*「甚」极度地，非常地；「恼怒」发抖，颤抖；「家」住房，内部；「具」物品，器具；「抛」丢，掷。

*（文意注解）*「我甚恼怒」形容他被刺激到「怒不可遏」的地步。

「都抛出去」原文强调动词「抛」字，用以形容「除恶务尽」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圣经虽然教导我们不要轻易发怒（参林前十三 5），但为着神的缘故，仍该学习像主耶稣那样有「义愤填膺」的表现（参约二 13~17）。

**【尼十三 9】**「吩咐人洁净这屋子，遂将神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进去。」

*（吕振中译）*「又吩咐人洁净那几间贮藏室，将神之殿的器皿跟素祭品和乳香又搬回那里面。」

*（原文字义）*「吩咐」命令，讲说；「洁净」清洁，净化；「素祭」礼物，祭物；「搬」转回，带回。

*（文意注解）*「洁净这屋子」即行分别为圣的洁净礼（参十二 30）。

「又搬进去」本节的「搬」字和 8 节的「抛」字相对比，「搬」字具积极的含意，「抛」字具消极的含意。

*（话中之光）*（一）我们也当时常洁净我们的心房，使我们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参彼前三 21）。

（二）邪污的东西除干净之后，若不充满神的物，恐怕末后的情况会比先前更差（参太十二 43~45）。

**【尼十三 10】**「我见利未人所当得的份，无人供给他们，甚至供职的利未人与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

*（吕振中译）*「我察知了利未人应得的份儿没有人给予他们，甚至工作的利未人和歌唱者也各自跑回自己的田地去了。」

*（原文字义）*「所当得的份」一份；「供给」安放，置放；「俱各」每个人；「奔回」逃走，逃脱。

*（文意注解）*「我见利未人所当得的份，无人供给他们」意指以色列人没有履行十分之一的奉献（参十

二 44)。

「甚至供职的利未人与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意指他们为着生活被迫放弃服事神而回到世俗谋生了。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固然有些信徒带着职业事奉神，但那些蒙召的传道人应当全力为神摆上，为此，十一的奉献乃是有必要的。

(二)蒙召的传道人被迫放下神职，回到世俗为生活打拚，对教会而言，乃是不正常、可觉羞耻的现象。

**【尼十三 11】**「我就斥责官长说：“为何离弃神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们照旧供职。」

**《吕振中译》**「我就谴责官长们说：『你们为甚么将神的殿弃而不顾呢？』我便招集了利未人，重立他们的地位。」

**《原文字义》**「斥责」相争，争论；「离弃」撇下，离开；「招聚」聚集，召集；「照旧供职」所站立的地方。

**《文意注解》**「我就斥责官长」官长指贵胄和奉派管理圣殿库房的祭司。

「为何离弃神的殿呢？」没有认真执行十一奉献，任令利未人放弃服事神而回到世俗谋生，也就是离弃神的殿(参十 39)。

「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们照旧供职」这是恢复圣殿正常运作的第一步。

**《话中之光》** (一)教会的属灵情况荒凉，长执们负有很大的责任。

(二)教会中的肢体「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参弗四 16)，这样，教会才能有正常的建造。

**【尼十三 12】**「犹大众人就把手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库房。」

**《吕振中译》**「犹大众人就把手五谷、新酒、新油等的十分之一送进仓房。」

**《原文字义》**「十分之一」十一奉献；「送入」带来，进入。

**《文意注解》**「犹大众人」指犹太人中除祭司和利未人以外的众百姓。

「送入库房」即恢复十一奉献。

**【尼十三 13】**「我派祭司示利米雅、文士撒督和利未人毗大雅作库官管理库房；副官是哈难。哈难是撒刻的儿子；撒刻是玛他尼的儿子。这些人都是忠信的，他们的职分是将所供给的分给他们的弟兄。」

**《吕振中译》**「我任命祭司示利米雅、秘书撒督，和利未人毗大雅来管理仓房；他们的帮手是玛他尼的孙子撒刻的儿子哈难：这些人都是可信可靠；他们负责的是将人所奉献的分给他们的同职弟兄。」

**《原文字义》**「示利米雅」被耶和华所偿还的；「撒督」公义；「毗大雅」耶和华已赎回；「副官」手，助手；「哈难」他是仁慈的；「撒刻」留意的，注意的；「玛他尼」耶和华的礼物；「忠信」可靠的，忠心的；「职分」(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我派…作库官…副官…」由此可知，尼希米表面上是告假回耶路撒冷(参 6 节)，实际上

他获有波斯王的授权(参拉七 25~26)，有些解经家认为他可能奉派第二次短期回任犹大省省长。

「这些人都是忠信的」意指他们的为人忠诚正直，值得人们信赖。

「他们的职分是将所供给的分给他们的弟兄」意指他们的工作就是分配财物给在圣殿供职的祭司和利未人(参 11 节)。

**《话中之光》** (一)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

(二)主在教会中寻找「忠心」有见识的仆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参太二十四 43)。

**【尼十三 14】**「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纪念我，不要涂抹我为神的殿与其中的礼节所行的善。」

**《吕振中译》**「我的神阿，求你对这件事怀念着我；不要涂抹掉我虔诚的作为，就是我为我的神的殿和他吩咐守的（或译：和其中）礼节所行的。」

**《原文字义》**「记念」记得，回想；「涂抹」擦去，毁掉；「礼节」礼仪；「善」善良，喜爱。

**《文意注解》**「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纪念我」不是求神给他奖赏，而是求神施恩加力(参五 19)，因为他做这事得罪了不少有权势的人，情势艰难。

「不要涂抹我为神的殿与其中的礼节所行的善」不是求神记念他的善行，而是求神不要让他这些善行转眼成空，等他离开耶路撒冷后又恢复原状。

「为神的殿与其中的礼节所行的善」指为着圣殿正常运作所行的改善措施。

**《话中之光》** (一)信徒在教会中所作的一切事，倘若不蒙神记念，则恐怕终必归于徒然；但若它们是出于神的，则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参林前十五 58)。

(二)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记念册在祂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祂名的人(玛三 16)。

**【尼十三 15】**「那些日子，我在犹大见有人在安息日醉酒（原文作“踹酒醉”），搬运禾捆，驮在驴上，又把酒、葡萄、无花果，和各样的担子，在安息日担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们卖食物的那日，警戒他们。」

**《吕振中译》**「当那些日子我见在犹大有人于安息日踹着酒醉，搬运禾堆，驮在驴上，并且把酒、葡萄、无花果、和各样担子、在安息之日挑进耶路撒冷，我就在他们卖粮食那一天警戒他们。」

**《原文字义》**「驮」负重，负荷；「各样的担子」负担，重担；「担入」带来，进入；「警戒」劝告，禁止。

**《文意注解》**「那些日子」指尼希米第二次回到耶路撒冷的一段日子里。

「在安息日醉酒，搬运禾捆，驮在驴上，又把酒、葡萄、无花果，和各样的担子」律法禁止在安息日作这些工(参申五 14；耶十七 22 等)。

「我就在他们卖食物的那日，警戒他们」那日指安息日，警戒他们指见证他们的不是；正当人们在作干犯安息日之事的时候，尼希米当面指出错误，先作警告。

**《话中之光》** (一)在以色列家被立作守望的人，遇恶人犯罪，若不警戒，就要被神问罪；若警戒恶人而不听，罪归恶人，而守望的人自己得免罪(参结三 17~19)。

(二)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帖前五 14)。

**【尼十三 16】**「又有推罗人住在耶路撒冷。他们把鱼和各样货物运进来，在安息日卖给犹太人。」

*(吕振中译)*「又有推罗人住在城中；他们把鱼和各样货物运进来，在安息日卖给犹太人，而且在耶路撒冷卖。」

*(原文字义)*「推罗」使悲伤。

*(文意注解)*「推罗人」推罗位于地中海东部的腓尼基的著名港口城市，居民善于航海、捕鱼。

「他们把鱼和各样货物运进来」鱼是犹太人日常食物，从推罗运来的均为晒干的或腌鱼；鲜鱼多来自加利利海。

「在安息日卖给犹太人」意指他们天天卖，在安息日没有歇业。

**【尼十三 17】**「我就斥责犹太的贵胄说：“你们怎么行这恶事，犯了安息日呢？”」

*(吕振中译)*「我就谴责犹太显贵的人，对他们说：『你们行的这坏事到底是甚么事，竟亵犯这安息之日阿？』」

*(原文字义)*「斥责」相争，争论；「犯」亵渎，玷污。

*(文意注解)*「你们怎么行这恶事，犯了安息日呢？」有二意：(1)指贵胄们自己在安息日买鱼和各种货物(参 16 节)；(2)指他们纵容百姓犯了安息日。

**【尼十三 18】**「从前你们列祖岂不是这样行，以致我们神使一切灾祸临到我们和这城吗？现在你们还犯安息日，使忿怒越发临到以色列。」」

*(吕振中译)*「从前你们列祖岂不是这样行，以致我们的神使这一切灾祸临到我们和这城么？现在你们还亵犯着安息日、使神的烈怒越发临到以色列阿！」」

*(原文字义)*「列祖」祖先，父亲；「灾祸」苦难，危难；「忿怒」怒气，怒火；「越发」加，增加。

*(文意注解)*「从前你们列祖岂不是这样行」请参阅九 14，16，34。

「以致我们神使一切灾祸临到我们和这城」请参阅九 36~37。

「现在你们还犯安息日，使忿怒越发临到以色列」指他们并没有从历史学取教训，他们自己也犯了从前列祖所犯的罪，必然招致神的忿怒。

*(话中之光)* (一)从前的人所遭遇的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参林前十 11)。

**【尼十三 19】**「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门有黑影的时候，我就吩咐人将门关锁，不过安息日不准开放。我又派我几个仆人管理城门，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担什么担子进城。」

*(吕振中译)*「安息日的前一天、在耶路撒冷的城门、黄昏时候，我就吩咐人将门扇关闭着；我吩咐说、非过安息日不准开。我又派我的僮仆人在各城门站岗，免得有人在安息之日挑担子进来。」

*(原文字义)*「黑影」变黑，阴影。

**〔文意注解〕**「在安息日的前一日」犹太人从日落到隔天日落算为一天，所以前一日还未日落时仍视为前一日。

「耶路撒冷城门有黑影的时候」指即将日落时分。

「不过安息日不准开放」意指安息日当天日落之后，才算过了安息日。不过，古时天黑关城门(参约二 5)，日出才又开城门，所以要到安息日的次日清晨才能开。

「我又派我几个仆人管理城门，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担什么担子进城」意指严格执行命令，不容徇私违犯。

**【尼十三 20】**「于是商人和贩卖各样货物的，一两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

**〔吕振中译〕**「于是来往作生意的人和贩卖各样货物的一次两次在耶路撒冷外头搭棚住宿。」

**〔原文字义〕**「各样货物」商品；「住宿」过夜。

**〔文意注解〕**「一两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由于城门在安息日不开，他们就在城外住宿并摆摊，希望犹太人出到城外来买。

**【尼十三 21】**「我就警戒他们说：“你们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这样，我必下手拿办你们。”从此以后，他们在安息日不再来了。」

**〔吕振中译〕**「我就警戒他们说：『你们为甚么在城墙前面搭棚住宿呢？若再这样，我就下手拿办你们。』那次以后、他们在安息日就不来了。」

**〔原文字义〕**「拿办」(原文无此字)；「从此」时候。

**〔文意注解〕**「我必下手拿办你们」意指要把你们下在监里。

「从此以后，他们在安息日不再来了」因他们知道在安息日作生意冒险太大了。

**【尼十三 22】**「我吩咐利未人洁净自己，来守城门，使安息日为圣。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纪念我，照你的大慈爱怜恤我。」

**〔吕振中译〕**「我吩咐利未人要洁净自己、来看守城门，使安息之日分别为圣。我的神阿，求你也因这事怀念着我，照你丰盛的坚爱怜惜我。」

**〔原文字义〕**「为圣」成圣，分别；「怜恤」怜悯，同情。

**〔文意注解〕**「我吩咐利未人洁净自己，来守城门」请参阅十二 30 注解。

「使安息日为圣」意指使安息日从一般平日分别出来，归神为圣。

「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纪念我」请参阅 14 节注解。

「照你的大慈爱怜恤我」不是照神的公义赏罚我，而是照神的大慈爱怜恤我，好叫我所作的这事，能为同胞所接受，并自动自发的坚守安息日。

**〔话中之光〕**(一)基督已经成全了安息日的要求，成了安息日的主(参太十二 8)；我们只要在祂里面生活行动，便是真正的守安息日了。

(二)史百克说，现今基督和祂已完成的工作，就是我们的安息日。因此安息日不是一个日子，乃是

一个活的人位。如果你把基督所完成的工作抹杀一点，你就触犯了安息日的原则。

**【尼十三 23】**「那些日子，我也见犹太人娶了亚实突、亚扪、摩押的女子为妻。」

*（吕振中译）*「那些日子我也见了犹太人娶亚实突、亚扪、摩押的女子为妻。」

*（原文字义）*「亚实突」我将掠夺。

*（文意注解）*「那些日子」指尼希米第二次回到耶路撒冷的一段日子里。

「亚实突」非利士人(参四 7)。

**【尼十三 24】**「他们的儿女说话，一半是亚实突的话，不会说犹太的话，所说的是照着各族的方言。」

*（吕振中译）*「他们的儿女有一半说着亚实突语，不晓得说犹太语；所说的是照一族一族的方言。」

*（原文字义）*「方言」舌头，语言。

*（文意注解）*「他们的儿女说话，一半是亚实突的话」这里有两个意思：(1)亚实突话不是闪族语系，腔调截然不同，所以在此特别提到亚实突话；(2)指明儿女受母亲的影响很大，他们的后代恐有种族认同的危机。

「不会说犹太的话」意指不会说希伯来话。

「所说的是照着各族的方言」意指他们说的是「母语(指母亲所说的话)」，可能是迦南地各族通用的亚兰语带着各族独特的浓重口音。

*（话中之光）* (一)语言和民族信仰具有绝对的关系，不会说犹太话的下一代，不可使他们承传祖先的信仰；异族通婚的后果，就是改变信仰。

(二)方言的起源是变乱口音，言语彼此不通(参创十一 7)，带来一片混乱。所以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林前十四 19)。

**【尼十三 25】**「我就斥责他们，咒诅他们，打了他们几个人，拔下他们的头发，叫他们指着神起誓，必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外邦人的儿子，也不为自己和儿子娶他们的女儿。」

*（吕振中译）*「我就谴责他们，咒骂他们，击打了他们几个人，拔下他们的头发，叫他们指着神来起誓：我说：『将你们决不可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也决不可为儿子或自己娶他们的女儿。』」

*（原文字义）*「打」击打，鞭打；「拔下他们的头发」使成秃头。

*（文意注解）*「我就斥责他们，咒诅他们，打了他们几个人」他们指娶异族女子为妻的犹太人(参 23 节)；这里是说尼希米命执法的人逮捕一些与异族通婚的犹太人，当面斥责、咒诅和鞭打。

「拔下他们的头发」这是一种让人感觉既疼痛又羞辱的刑罚(参赛一 6)。

**【尼十三 26】**「我又说：“以色列王所罗门不是在这样的事上犯罪吗？在多国中并没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爱，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国的王，然而连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诱犯罪。」

*（吕振中译）*「以色列王所罗门岂不是在这样的事上犯了罪么？在许多国之中并没有一个王能比得上他呀；他并且是蒙他的神所爱的，神曾立了他做王来管理以色列呀；然而连他也被外籍女子所引诱而

去犯罪。」

〔原文字义〕「以色列」神胜过；「所罗门」平安；「立」设置，安放；「引诱」（原文无此字）；「犯罪」错过目标，不中的。

〔文意注解〕「以色列王所罗门不是在这样的事上犯罪吗？」所罗门王的堕落对犹太人而言，是最具说服力的事例。

「连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诱犯罪」智慧如所罗门王竟然也无法胜过异性的引诱。

〔话中之光〕（一）今天许多颇具才华的传道人，也因男女问题而身败名裂，异性的引诱力真让人无法想象。

（二）婚姻对信徒的影响力不可谓不大，许多爱主的男女信徒，因为结错了对象，终致离开了主，断送了一生大好前程。

【尼十三 27】「如此，我岂听你们行这大恶，娶外邦女子干犯我们的神呢？」

〔吕振中译〕「难道我们所该听的是你们，来行这一切大坏事，娶外籍女子为妻，来对我们的神不忠实么？」

〔原文字义〕「听」听从，应允；「大」巨大的；「恶」邪恶的，坏的；「干犯」行为不忠。

〔文意注解〕「我岂听你们行这大恶」在尼希米看来，重建城墙是一项「大工」（参六 3），娶外邦女子是一件「大恶」，这两样是极端的对比。

「娶外邦女子干犯我们的神呢？」因为这事是神所恨恶并禁戒的（参申七 3~4）。

〔话中之光〕（一）与不信的人嫁娶，是会摧毁属灵的城墙的，所以它是一件「大恶」。

（二）城墙的重建，目的是在防阻外邦人渗入耶路撒冷城内，如今撒但利用通婚从内部达到摧毁城墙的目的；外面物质的城墙仍在，但里面心灵的城墙荡然无存。

【尼十三 28】「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孙子、耶何耶大的一个儿子，是和伦人参巴拉的女婿，我就从我这里把他赶出去。」

〔吕振中译〕「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孙子耶何耶大的一个儿子是和伦人参巴拉的女婿；我就把他赶出我这里。」

〔原文字义〕「以利亚实」神修复，重建；「耶何耶大」耶和华知道；「参巴拉」力量，力气；「赶出去」驱逐，使之逃脱。

〔文意注解〕「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孙子、耶何耶大的一个儿子」他显然是另一个未被提名的儿子，而不是约拿单又名约哈难（参十二 11，22）。

「是和伦人参巴拉的女婿」大祭司家族带头混杂血统。

「我就从我这里把他赶出去」因为祭司的血统必须保持纯正（参利二十一 7~15）。

〔话中之光〕（一）任何人如果要在教会中被接纳，首先必须证明他们血统的纯洁，实在是从上面生的，里面有主纯洁的生命。

（二）属灵的城墙乃是一个见证，见证说我们这一班人是纯洁的，在口音、语言、敬拜上都是纯洁的。

**【尼十三 29】**「我的神啊，求你纪念他们的罪，因为他们玷污了祭司的职任，违背你与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约。」

**〔吕振中译〕**「我的神阿，求你记起他们怎样污辱了祭司的职分，怎样污辱了祭司职分的约和利未人的约。」

**〔原文字义〕**「祭司的职任，祭司(原文同字)」祭司的职分；「约」契约，结盟。

**〔文意注解〕**「我的神啊，求你纪念他们的罪」这是尼希米在本章中第三次求神纪念的祷告(参 14, 22 节)，但不是纪念尼希米自己所作的，而是纪念他们的罪行。

「因为他们玷污了祭司的职任」与异族通婚是和祭司职任的神圣性质相违的(参利二十一 7~15)，所以玷污了祭司的职任。

「违背你与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约」请参阅民二十五 10~13；玛二 4~5。

**【尼十三 30】**「这样，我洁净他们，使他们离绝一切外邦人，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使他们各尽其职。」

**〔吕振中译〕**「这样、我便洁净了他们，使他们除去一切属于外族人的；我又重新立定了祭司和利未人的职守，使他们各有各的工作。」

**〔原文字义〕**「洁净」清洁的，纯净的；「离绝」(原文无此字)；「派定」任命，设立；「班次」职务，功能；「各」每个人；「尽其职」供职，工作。

**〔文意注解〕**「这样，我洁净他们，使他们离绝一切外邦人」指尼希米在本章所参与的洁净行动。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使他们各尽其职」指重新安排好祭司和利未人的职任和班次。

**【尼十三 31】**「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献柴和初熟的土产。我的神啊，求你纪念我，施恩与我。」

**〔吕振中译〕**「我又立了按指定日期供献木柴和首熟物产的条例。我的神阿，求你怀念着我，使我得福。」

**〔原文字义〕**「定」被指定，被固定；「期」时候；「初熟的土产」初熟的果子。

**〔文意注解〕**「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献柴和初熟的土产」指重新安排好一般百姓奉献的规定(参十二 44)。

「我的神啊，求你纪念我，施恩与我」请参阅五 19 注解。

## 叁、灵训要义

### 【分别为圣的难处与对策】

- 一、难处：与外人杂居交往；对策：彻底遵行神的话(1~3 节)
- 二、难处：与不洁之物混杂；对策：彻底清除不洁之物(4~9 节)
- 三、难处：与俗事不能断开；对策：正常供给，使无后顾之忧(10~14 节)



四、难处：与平日没有分别；对策：奉献主日归主所用(15~22 节)

五、难处：与不信者同负轭；对策：严格奉行纯信徒婚姻(23~27 节)

六、难处：教会中正邪不分；对策：革除恶人，保守无酵新团(28~31 节)

## 尼希米记全书综合灵训要义(黄迦勒)

### 【一个心系神国的人——尼希米】

#### 一、他关心神国的事

- 1.他询问神国子民和圣城的事(一 2)
- 2.他听见神国子民遭大难、受凌辱，城墙被拆、城门被毁的消息(一 3)
- 3.他就哭泣、悲哀，在神面前禁食祈祷(一 4)
- 4.他甚至在王面前不自觉的面带愁容(二 2)

#### 二、他以重建神国为己任

- 1.他求王差遣他自己前往圣城重新建造(二 5)
- 2.他呼吁同胞起来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二 17)
- 3.他拒绝异族人的假意，说他们无分、无权、无纪念(二 20)
- 4.他动员各阶层、各行业的犹太人同心建造(三章)

#### 三、他坚定不移的领导全民完成重建大工

- 1.他坚决不顾外部敌人的反对，一面作工，一面防范(四章)
- 2.他坚决扫除内部贵胄的陋习，开会攻击，又以身作则(五章)
- 3.他一面不理外敌的造谣滋事，一面识破内奸的恐吓(六章)
- 4.他将工作完成，归功给神(六 15~16)

#### 四、他与文士以斯拉合作无间，重整圣民

- 1.清点回归的圣民和圣殿财物(七章)
- 2.宣读并解释律法书，全民欢度住棚节(八章)
- 3.圣民聚集禁食祷告，签名立约，誓不离弃神殿(九至十章)
- 4.分配圣城居民，行城墙告成礼(十一章；十二 27~43)
- 5.清点祭司利未人，派定职司(十二 1~26, 44~47)
- 6.他任满回巴比伦述职，数年后告假重回圣城，矫正弊端(十三章)

### 【尼希米为人的榜样】

#### 一、对神

- 1.关心圣城和圣民(一 3~4)
- 2.尊神为大，信靠祂的信实和慈爱(一 5)

- 3.凡事寻求神的引领，随神的感动行事(一 11；二 4，12；七 5，65)
- 4.将自己的际遇归功于神施恩的手帮助(二 18)
- 5.相信神必使他们所作的事亨通(二 20)
- 6.把敌人的毁谤交托给神(四 4~5)
- 7.面对敌人的计谋，放胆无惧(四 9，14)
- 8.相信神必为他们争战(四 20)
- 9.劝勉、警戒众人行事当敬畏神(五 9，13)
- 10.求神记念自己所行一切事，施恩给他(五 19；十三 14，31)
- 11.求神坚固自己工作的手(六 9)
- 12.看明事情是否出于神(六 12)
- 13.求神记念敌人所作恶事(六 14)
- 14.提拔敬畏神的人(七 2)
- 15.严守神的圣日，以神的喜乐为力量(八 9~10)
- 16.率先迁名立约，誓愿遵行神的律法(十 1，29；十三 1~3，15~22)
- 17.定例绝不离弃神的殿，为神的殿大发热心(十 32，39；十三 7~14)
- 18.将工作成果奉献于神(十二 27~43)

## 二、对己

- 1.全人投入，忧神所忧(一 4)
- 2.心神贯注，竟至忘我(二 2)
- 3.放下身段，参与事工(四 23)
- 4.以身作则，出钱出力(五 14~19；七 70)
- 5.为民表率，走在前头(十 1；十二 31)
- 6.性情中人，敢怒敢言(五 7；十三 8~9，21，25，28)

## 三、对人

- 1.与圣民列祖认同，将他们的罪过视同己过(一 6~10)
- 2.呼召圣民，一同作工(二 17~18)
- 3.拒绝敌人，说他们无分、无权、无记念(二 20)
- 4.鼓励众民，当记念主是大而可畏的(四 14)
- 5.同情贫苦，斥责、攻击、劝请贵胄、官长归还抵押(五 1~13)
- 6.用人唯贤，不避讳旁人闲话(七 2)
- 7.尊重神职人员，使他们各尽其职(八 1~8；十二 27~47；十三 30~31)
- 8.不畏权势，责罚犯过之人(十三 7~14，28)

## 四、对事

- 1.仰望神施恩的手帮助，使事情亨通(一 11；二 8，18)
- 2.细心筹划，谋定而后动(二 12~18)

- 3.动员全民上下，分配工作，彼此衔接(二 18； 三章)
- 4.促使百姓专心工作，进展迅速(四 6， 14)
- 5.一面防备敌人，一面全力作工(四 16~23)
- 6.不理睬外敌、内奸的阻扰，不停止手中的大工，直至完工(六章)
- 7.将工作成果奉献给神(十二 27~43)

## 【重建城墙和城门】

一、重建的必需——「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一 3)

二、重建的筹备

- 1.禁食祷告(一 4)
- 2.求在王面前蒙恩(一 11)
- 3.求王差遣、赐诏书、给木料、派兵护送(二 5~9)
- 4.实地观察(二 12~16)
- 5.激励并动员全民(二 17~18)

三、重建工作的分配

- 1.不分贵贱、男女、职业(三章)
- 2.分工合作，彼此衔接，无一处疏漏(三章)
  - (1)其次是…其次是(共有31次)
  - (2)一段…一段(共有八次)
  - (3)全部共有42组
  - (4)从羊门到羊门(三1， 32)
- 3.「对着自己的房屋」、「靠近自己的房屋」(三10， 23， 28， 29， 30)

四、重建工作的进行

1.仇敌的阻挠

- (1)甚恼怒(二 10)
- (2)嗤笑、藐视、批评(二 19)
- (3)发怒、大大恼恨、嗤笑、毁谤(四 1~4)
- (4)同谋扰乱、杀害(四 7~9， 11)
- (5)谋害、捏造谣言(六 2~8)
- (6)买通内奸，说话攻击，使生惧怕(六 10~14)
- (7)结亲，互通音讯(六 16~19； 十三 7， 28)

2.内部的挫折

- (1)灰土尚多，力气衰败(四 10)
- (2)害怕(四 12， 14)
- (3)大大呼号，埋怨弟兄(五 1~5)

(4)造谣，传扬恶言毁谤(六 10~14)

(5)替仇敌说好话(六 17~19)

### 3.坚守工作岗位

(1)奋勇作这善工，专心作工(二 18；四 6)

(2)派人看守，昼夜防备(四 9)

(3)各作各的工(四 15)

(4)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四 16~17，21，23)

(5)设吹角的人，听见角声就聚集争战(四 18~20)

(6)在耶路撒冷住宿，好在夜间保守(四 22)

(7)解决贫民困境(五 6~13)

(8)正在办理大工，不能停工(六 3)

(9)心不惧怕，手不软弱(六 9<14)

(10)不断祷告，求神帮助(四 4~5，9；五 19；六 9，14)

### 4.完工和后续行动

(1)城墙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六 15)

(2)奉献财物(七 70~72)

(3)百姓的首领和甘心乐意的住自唉耶路撒冷(十一 1~2)

(4)掣签使十分之一居住圣城(十一 1)

(5)行城墙告成礼(十二 27~43)

## 【祷告的种类】

一、个人祷告(一 4~11)

二、禁食祷告(一 4)

三、遇事默祷(二 4)

四、随时祷告(四 4；五 19；六 9；十三 4，22，29，31)

五、团体祷告(九 5~38)

## 【祷告的要领】

一、恒切——「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基流月…尼散月」(一 1；二 1)——时隔约四个月

二、倾心吐意——「哭泣、悲哀」「大声哀求」(一 4；九 4)

三、全人投入——「禁食」(一 4；九 1)

四、敬拜、称颂、信靠神(一 5；九 5~6，32)

五、昼夜不停——「你仆人昼夜在你面前…祈祷」(一 6)

六、向神认罪(一 6~10；九 3)

七、与神的子民认同(一 6~10；九 36~38)

- 八、明确且专一的祷告(一 9, 11)
- 九、谦卑懊悔——「身穿麻衣, 头蒙灰尘」(九 1)
- 十、根据神的话——「念…神的律法书」(九 3, 7~35)
- 十一、求公义、信实的神纪念祂所立的约(九 8, 15, 23, 33)
- 十二、求神大发怜悯、大施慈爱(九 17, 19, 27, 31)

### 【神的手】

- 一、神大力和大能的手(一 10)
- 二、神施恩的手帮助(二 8, 18)

### 【求神纪念】

- 一、纪念自己为神子民所行的事(五 19)
- 二、纪念仇敌所行的事(六 14)
- 三、纪念自己为神的殿与其中的礼节所行的善(十三 14)
- 四、纪念自己为维护律法所行的事(十三 22)
- 五、纪念神职人员所犯的罪(十三 29)
- 六、纪念自己为神殿的运作所定的条规(十三 31)

### 【重整圣民】

- 一、对付圣民中间不公义的现象(五章)
- 二、派定守门的、歌唱的和利未人(七 1)
- 三、派定官长, 监督看守(七 2)
- 四、稽核回归的家谱和财物(七 5~72)
- 五、聚集众民, 宣读、解释、教导律法书(八 1~12; 九 3)
- 六、过住棚节(八 13~18)
- 七、聚集认罪祷告, 签名立约, 誓愿谨守遵行律法(九 1~十 31)
- 八、定例使神殿正常运作(十 32~39)
- 九、分配居住地区(十一章)
- 十、核对回归之祭司和利未人家谱, 使各尽职(十二 1~26, 44~47)

### 【欢乐】

- 一、因享受并分享神的话——吃肥美的, 喝甘甜的, …也分给人(八 10, 12)
- 二、因倚靠神的话——靠耶和華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八 10)
- 三、因遵行神的话——就搭棚, 住在棚里, …于是众人大大喜乐(八 16~17)
- 四、因献大祭——那日众人献大祭而欢乐(十二 43)

五、因为神使他们大大欢乐，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十二 43)

六、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职，就欢乐了(十二 44)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尼希米记注解》